

校務會議資料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出席人員：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坤盛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9</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15</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4</u> 件。
四、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 案：總計 <u>6</u> 案 1151A0101 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人事室】 1151A0102 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人事室】 1151A0103 廢止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案【進修部】 1151A0104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151A0105 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151A0106 本校「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研究發展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下列提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審議通過本校「115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 審議通過以下校園空間相關案件：

1、圖書資訊館四樓 LC4F 校控空間作為校長特助聯合辦公室使用，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以提升行政運作效能。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五色花圃一處作為教學示範與體驗場域。

3、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意象物件設置規劃陳設於養浩學舍前林木區。

4、為執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案」，研究發展處申請工具機大樓一樓 VV108 及 VV107 空間作為實作場域。

5、青永館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空間重新規劃及其空調建置案。

6、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申請工具機大樓一樓 VV131、VV136 空間為「氫能與燃料電池關鍵技術暨應用研究中心」之研究場域。

7、機械工程系申請續用工具機大樓一樓 VV133、VV138 空間為「半導體材料製程技術研究中心」之實驗室空間。

8、學生社團棒球社使用新校區局部區域(面向中正台，最右側底部，資源回收廠方向)搭設棒球練習網架案。

9、勤益學舍南側現有汽車停車場空間興建本校「第二棟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

(三) 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排除潛在輻射(電磁波)安全疑慮，本校經審慎評估，決議維持「校內不得設置基地台」立場。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114 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學期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時間分別為 115 年 3 月 12 日及 6 月 4 日，計審查 27 項提案。([附件 1](#))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

(一) 預計於 115 年 8-12 月間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

稽核人員

一、本校依「11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行政作業稽核及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截至本年度 8 月底止，查核結果如「115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附件 2](#))

二、行政作業稽核預計於 115 年 9 月邀集查核人員召開行前會議，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有關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財產盤點、查勤等作業由本校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廣續辦理。

秘書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3、召開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59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44 件結案、15 件持續追蹤管考中。

(三) 配合教育部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四) 為充實行政知能、提升校務運作效能，共舉辦 2 場專題演講。

(五) 完成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 辦理校務意見反映與回應，本學期校務意見反映系統合計受理 41 件，結案 41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4.6 天。

(七) 完成本校 115 年度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入會宣示與授證典禮，共 47 位品學兼優應屆畢業生獲選為榮譽會員。

(八) 召開 4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單位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的行政規章，以健全本校法制。

(九) 督辦協調完成本校「115 級畢業典禮」相關活動，協助貴賓邀請、出席統計及當日貴賓接待任務。

(十) 為使本校教職員、學生與校友快速瀏覽本校新聞亮點，了解校園動態，本學期發行中、英、越三語版本之勤益新訊電子月刊，共 12 刊。

(十一) 推廣校園亮點，積極經營社群平台，建立多元管道、增加新聞曝光機會。本學期 Facebook 粉專追蹤人數共計 536 人，貼文瀏覽次數共 2 萬次，觸及 5.4 萬人；勤益相挺社團成員成長至 2.8 萬人；Instagram 追蹤人數 54 人，貼文瀏覽次數共 1.8 萬次，觸及 6,332 人。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 配合內部控制制度整合新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併，持續推動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

(六) 召開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單位應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的行政規章，以健全本校法制。

(七) 持續辦理主管及行政人員精進研習活動，透過研習活動、實地參訪與演講交流，進而提升專業知能、行政品質與服務效能。

(八) 持續發掘校園亮點，推動報導及拍攝作業，藉以推展各項宣傳工作。

(九) 更新全校性概況簡介及影片，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十) 強化傳播媒體聯繫，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十一) 督辦協調本校「55 週年校慶及運動會」等校級大型活動。

教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1、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2、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2,217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985 件。

3、審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製作、郵寄發放等事宜。

4、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事宜，本屆大學部計有 57 人，研究所計有 31 人，日間部共計 88 人。

5、完成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仍以安心穩定作為處理原則，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

6、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共計 7 位同學提出，共計 4 位審核通過。

7、研擬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8、辦理產碩專班 114-2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末平衡作業暨授權各行政單位業務費作業。

9、辦理各系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各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函印製、審查畢業資格、匯入研究生學術倫理考試結果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等業務。

10、配合教育部函知各相關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單位，對於學位考試之程序嚴謹及周全，並加強宣導師生學術倫理之觀念。

11、116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第一階段申請結果如下:新增博班 2 案(審查結果尚未公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新增日間碩士班，智慧科技與大數據應用系增設四技日間部；應用英語系停招四技進修部、景觀科、機械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行銷與流通管理科停招二專進修部、資訊管理系停招二技進修部。

12、配合 11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二階段，業於 115 年 7 月 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63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考核結果。

13、核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獎學金-考取重點學校每學期一萬元，共計 3 位，獎學金計 3 萬元整；本校畢業之研究生每學期 5000 元入學獎學金共計 348 位，獎學金計 1,745,000 元整。

14、辦理技專校院 116 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總量三階)相關會議及系統填報事宜。

15、自 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五專，該專班經費收支管理方式已擬定完成。

16、教育部已核定 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五專專班開辦經費共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共兩系各一班)。

(二) 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執行：

(1) 課程開設：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共開設 1,524 門。第二次退選作業，碩班 15 人次，大學部 2,191 人次。

(2) 暑修課程開設：暑一、二梯共開設 50 門課程，1,289 名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暑期產業實習(一)(二)課程計有 2 系開設、13 人修習；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1 系開設、98 人修習。

(3) 撰寫 115 學年度第 1 期選課須知，並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

2、教學品質提升：

(1) 推動 EMI 全英語教學，EMI 碩士班 18 門、大學部 11 門；全英語碩士班 10 門、大學部 2 門，合計 41 門(碩士班 28 門、大學部 13 門)。

(2) 持續推動及更新「學分抵免線上審核系統」，優化現行審核流程，縮短審核時程並提升查詢便利性。

(3) 配合辦理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4) 協助開設「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校修習 AI 專業課程之機會。

(5) 落實教師請假補課追蹤及授課鐘點費、溢領費用核銷之精確性，並完成因課程異動、教師升等、代課及兼任教師補課所產生之鐘點費補發作業。

(6)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強化教學活動管理措施，不定期派員至各教學大樓進行課堂查核。統計並整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請假及補課資料，通知未補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課。

(7) 持續優化影印系統，提升教師試卷影印申辦與查詢之便利性。

(8) 持續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之電腦及投影設備報修及維護事宜，以確保教學硬體功能正常及提升教學品質。

3、教學品保認證：

(1)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1)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於 114 年 11 月 24、25 日進行實地訪評。115 年 1 月 30 日收到認證結果公告，全數通過。(2)因 IEET 加入歐盟 EUR-ACE Label 認可，115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可，凡通過 EAC 認可之學程，配合認證證書年費調整，認證證書年費共計新台幣 87 萬元整，已於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繳納。

(2) 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1)本校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進行訪評。1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認證結果，全數通過。(2)該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之第三期款之費已於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繳納。

(3) 台灣評鑑協會：(1)本校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台灣評鑑協會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目前已針對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並改進，於 114 年 7 月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業於 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實地追蹤評鑑，圓滿達成。(2)本校通識教育學院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並已於 115 年 4 月底繳交「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確認表」，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中旬辦理認證。

4、會議與協調：

(1) 115 年 4 月 9 日完成排課協調會議：討論及宣導各項開課、排課等課務事宜。

(2) 115 年 6 月 4 日完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學分計畫表等課程相關議題。

5、行政支援：

(1) 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之填報。

(2) 辦理期中、期末考試相關行政支援事務，含試場安排、監補考等。以及國秀樓教室設備之巡檢維護。

(三) 教學資源組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老師補助教學助理 80 小時(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教學助理需於每月 17 日前完成次月兼任助理契約書申請繳件。

(2) 當學期教學助理時數若未申請完畢視同不聘任。

(3) 115 年 2 月至 6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646 人次。

(4) 115 年 2 月至 6 月教學助理工作 20,352 小時，工讀金 (不含公提勞健保費、勞退) 共計 3,988,992 元。

2、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1) 磨課師學習獎勵：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 (含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 6,000 元，115 年 3 至 11 月開放 1,080 案申請，3 月至 7 月共通過 684 案，合計 410 萬 4 千元。

(2) 遇見貴人計畫：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 40 小時。本計畫於 115 年 6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錄取 8 位學生，學生每月繳交學習紀錄，由貴人導師或本校老師審核通過，補助 1 萬 8 千元或 1 萬 3 千元；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參加相關成果活動，審核通過後補助 3 萬元或 2 萬 5 千元。目前審核 6-7 月學習紀錄，共核發 24 萬 8 千元。

3、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本校各單位申請抗壓活動時數，並認列教育部磨課師平台抗壓指定課程，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

(3) 本學期 2 月至 6 月，每月底寄發通知給適用自主學習畢業門檻之未完成大四學生、大四學生班導師 (含紙本) 及各系系主任 (含紙本)，並於 3 月及 6 月行政會議、4 月導師知能研習，針對各項自主學習畢業門檻及大四通過率進行報告說明。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 5 場活動申請認列抗壓時數，2 場認列 2 小時，共登錄 53 人次；3 場認列 3 小時，登錄 102 人。

(5) 截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磨課師指定抗壓課程認列 1 小時，共計 72 人；教育部磨課師指定抗壓課程認列 3 小時，共計 454 人。

(6) 截至 115 年 8 月 11 日，114 學年度日四技畢業生抗壓自主學習通過率 98%。

4、教學傑出教師：

(1) 修訂「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5 號函發公告各一級單位。

(1) 修訂「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5 號函發公告各一級單位。

(2) 辦理 11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暨 115 學年度申請說明會共 3 場次，參與共 24 人次。

(3) 辦理 11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公開觀課活動共 5 場次，參與共 26 人次。

5、推動教師成長與教學創新

(1) 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115 年度共成立 14 組、專兼任教師共 129 人次參與。

(2)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共 1 場、教職員共 19 人次參與。

(3) 每學期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提供入班觀課的場域，促進教學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115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觀課，參與人次共 26 人。

(4) 登錄全校教師成長時數，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參加教師成長研習當學期認證達 4 分以上共 246 人次。

6、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聘教師教學能力發展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新聘教師未取得開設 EMI 課程資格，或未自聘任當學期起算六年內開設 EMI 課程，不得參與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

(2) 前揭要點第三點，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符合開設 EMI 課程資格：(1)完成教育部委託之六大 EMI 教學資源中心，或本校語言中心所舉辦完整培訓之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師培訓課程，並取得培訓證書者。(2)聽說讀寫能力達 CEFR B2 以上等級者。(3)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4)具全英語教學經驗，得出具教學評量佐證者 (5)具其他特殊表現或事由者

(3)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符合 EMI 開課資格並實際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其授課鐘點費以 1.3 倍支給。

(4) 114-2 學期共開設 29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7、數位學習平台：

(1) 教師上傳數位教材操作諮詢服務。

(2) 於期中、期末進行教材上網率調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上網率為 81.03%(更新至 6 月 30 日)。

(3)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辦理 3 場，參與人次共 73 人。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1、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碩士、博士新生及轉學生下列相關事宜：

(1) 辦理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編班事宜。

(2) 寄發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3) 請新生繳交學位證書並辦理入學資格審核。

(4) 採購及製發新生學生證。

(5) 導入碩博班新生資料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等註冊繳費事宜。

3、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請領獎學金等相關事宜。

4、依據「學優獎勵要點」辦理本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頒發學優獎狀(中、英文獎狀)及請領學優獎學金等各項事宜。

5、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通知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於本校學生篇/畢業門檻/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中逕行線上審閱。

6、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7、彙整 114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8、研擬 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相關作業。

9、辦理 11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三階相關會議、表單及程序作業。

10、辦理 11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11、辦理產碩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開帳作業。

12、辦理 11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申請、停招、更名等申請程序。

(二) 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執行

(1) 開課作業：持續配合開課作業，落實課程精簡與資源配置(開課總量管制)。

(2) 教學品質提升：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並持續擴展 EMI 全英語教學。

(3) 產學鏈結：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強化業師協同教學之實質成效。

2、教學品質認證：

(1) 本校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向 IEET 提出認證申請。

(2) 本校通識教育學院預計於 115 年 11 月中旬辦理認證。

(3)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辦理 10 系所 100 萬元補助款之請領與結報作業 (預計於 115 年 9 月前完成) 。

3、行政支援：持續執行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確保國秀樓教室設備維護正常運作。

(三) 教學資源組

1、教學助理制度：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老師，每學期補助教學助理 80 小時，聘任期間 9 至 12 月，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教學助理於每月 17 日前完成次月兼任助理契約書申請繳件。

(2) 教學助理需參加本組辦理或認列之 1 場研習。

(3) 教學助理需至少安排四分之一時數進行課業輔導，聘任當月底前完成線上「輔導學生紀錄表」填寫，並請受輔導學生當月底前完成「教學助理滿意度問卷」填寫，以作為考核依據。

(4)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當學期教學助理時數若未申請完畢視同不聘任。

(5)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6)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

(7)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2、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1) 1.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1)本校學雜費減免通過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2)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3)原住民學生。(4)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需填申請單) 。

(5)延畢學生具有身心障礙身份 (需填申請單) 。

(2) 申請方式：至「單簽 e 化平台-學生應用系統-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線上申請，相關內容請參照系統公告。

(3) 磨課師學習獎勵申請說明：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 (含 AI 或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 6,000 元，115 年開放 1,080 案申請，115 年 3 至 7 月已通過 684 案，本組將視申請情況調整申請期限並公告。

3、新生銜接課輔：

(1) 依據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A-1-8，推行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方案，針對修習課程之不同群類的技高生或普高生，規劃「暑期」或「學期初」校內先修課程，補足其基礎專業能力，以期能順利銜接至技專所開設之課程。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一覽表 (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1 日) 如附件。([附件 3](#))

4、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修訂，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完成下列四項自主學習畢業門

檻或活動：(1)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參加教務處所開設或認列之磨課師課程 3 小時。(2)精進自主學習能力：參加圖書館主辦之自主學習能力精進活動 3 小時。(3)社會接軌自主學習：校內外各單位或學生社團所安排之志工工作人員(包含參與人員)、擔任班級社團幹部、領有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證明者，共計 12 小時。學習時數由各單位或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認列。(4)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系自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以乙級或同等級之系核心專業證照為原則，學生須報考系自主學習方案證照 1 次，申請補助 1 次為限，補助半數報名費(含發證費)，上限 2000 元。

(2)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學生需於教育部磨課師平台修習課程，於 116 年 1 月 30 日前將課程證書上傳至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115-1 產業趨勢課程自主學習畢業門檻」，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

5、讀書會獎勵計畫：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促進討論與閱讀之合作學習，強化同儕共學，辦理讀書會獎勵計畫，每學期補助 8 組，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繳交「讀書會申請計畫書」至本組，每組讀書會可獲 1 萬 2 千元至 3 萬不等獎勵金。

6、推動教學創新

(1) 持續推動教師教學發展社群，以創新教材法或改進領域常見的教學問題。

(2) 持續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提供入班觀課的場域，促進教學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

(3) 全校教師成長時數認證：(1)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2)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可申請登錄教師成長時數。

(4) 辦理教學傑出教師觀課及經驗分享座談會等活動，傳承優良教學經驗。

7、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提供教師 1.3 倍教師鐘點費相關獎補助。

(2) 請導師協助轉達本校 EMI 課程相關資訊，並鼓勵同學踴躍選修。

(3) 不定期公告 EMI TA 的培訓課程。EMI 教學發展中心公告：<https://reurl.cc/2IOV0E>

(4) 每學期末，請所有修讀 EMI 課程的同學填寫回饋問卷。

8、數位學習平台

(1) 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旭聯)、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操作諮詢服務。

(2) 於期中、期末進行教師教材上網率調查。

(3) 追蹤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資料介接正確性。

(4) 辦理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臺教育訓練。

學生事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1) 學期第 1 週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實施校園安全暨友善校園宣導，共計 43 班，學生 2,140 人。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7 班(日間部)、選修 6 班(進修部)，合計 43 班。

(3)115 年 5 月 4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為期 1 週辦理 115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共計 37 班，學生 1,790 人次。

(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 週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實施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共計 43 班，學生 2,140 人。

2、「防制藥物濫用」反毒教育活動：

(1) 115 年 3 月 24 日(二)辦理 114-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邀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實施宣講，並依「逆轉人生陽光有愛」為主題，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上述活動合計 161 位師生參與。

(2) 115 年 4 月 08 日(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參訪活動(雲林那可拿戒毒機構、關務署緝毒犬培訓中心)，由軍訓室周景華校安人員帶隊前往，藉由實地參訪戒毒機構，以深入淺出的專業解說，互動遊戲，搭配機構戒毒人員現身說法，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活動合計 51 位師生及機關人員參與。

(3) 115 年 5 月 30 及 31(六、日)兩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營隊活動於龍井區龍泉國小實施，為期建構更加綿密緊實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多元有效的反毒宣教管道，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號召具共同理念的教職員生投入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以大大哥哥及大姐姐的角色，入校帶動中小學的學童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亦使參與反毒宣教的教職員生瞭解毒品的危害，活動參與合計 121 位師生參與。

(4) 115 年 6 月 5 日(五)辦理社區國中小反毒宣導活動(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由軍訓室周景華校安人員帶隊前往，透過投影片模式，藉由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加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觀念，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活動合計 26 位師生參與，落實辦理教育部大手攜小手，拒絕毒害，從小扎根教育宣導。

3、校園安全維護：

(1)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起至 112 年 4 月 17 日(五)止，編組軍訓室同仁執行「學生校外工讀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25 人，輔導暨訪視重點包括工作環境安全、薪資符合標準、課業壓力影響工讀、工讀糾紛問題等等，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2) 115 年 3 月 23 日(一)1310-1500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度「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防詐騙安全研習》，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劉芯羽諮議任講座，研習對象為本校 1 年級全民國防授課班級，除了分享最新防詐騙訊息，並透過相關案例宣導，讓同學了解各種詐騙手法，遠離詐騙的陷阱。期許參與的同學能以班級安全領航員的角色分享最新防詐騙訊息並發揮宣導與提醒的功能，本次宣教共計 161 位師生參與，講師與聽講者互動良好，反映相當熱烈，成效良好。

(3)115 年 03 月 26 日(三)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邀請太平分局、中山消防分隊等警官與志工、國軍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陸軍航特 602 旅及本校原住民資源中心、紫錐花社、熱舞社、魔術社及吉他社學生協助宣教；本次活動透過擺攤宣導、安全演練及闖關活動等寓學習於娛樂，讓參與活動的教職員工生們獲得更多正確的自我保護的各種安全觀念。活動宣導內容包括用火、用電安全、防震防災正確逃生避難觀念及一氧化碳中毒等各項安全常識宣導與交通安全及求職防詐騙宣教，深化全校師生居家及賃居在外的學生各種安全常識，避免一時的疏忽而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也讓學生在打工求職時能注意各類詐騙陷阱，防範交通事故的肇生，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約 309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

(4)115 年 4 月 8 日(三)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防災師資/種子研習暨災害防救訓練」，邀請臺中市中山消防分隊講師蒞校針對防災及相關應處實施講授暨實作演練，活動參與教職員工生計 74 員，以培育種子師資，協助校園緊急狀況處置及災害應變。

(5)115 年 6 月 18 日(四)1430-1810 於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由趙副校長主持 115 年度「暑假校園安全任務簡報及巡視」，邀集校內環安衛中心、總務處、進修部、國際處、體育室、學務處生輔組及課指組等單位，另並邀請太平區公所、太平警分局、太平衛生所、中山消防分隊等單位派員參與本次會議並提供寶貴建議，以共同強化校園安全。趙副校長貴祥並帶領與相關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第三機車車場安全設施及工程館 6 樓西側女廁安全設施等整備情形；另提醒各單位暑假期間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 04-23928053，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6)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共 155 件(統計時間：115 年 1-6 月)，分類統計如下，敬請各位師長參考，協助向學生實施安全宣導，以維護同學健康與安全：A．交通事件事件：56 件(含校內交通意外 14 件、校外交通意外 42 件)。B．意外傷害事件：5 件。C．傷病送醫事件：9 件。D．心緒(自傷)事件：8 件。E．疑似性平事件：13 件。F．疑似霸凌事件：1 件。G．糾紛衝突事件：10 件。H．違法事件(含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26 件。I．藥物濫用事件 1 件。J．詐騙事件：3 件。K．失竊事件：7 件。L．火警事件：3 件。M．擾民事件：1 件。N．其他事件：35 件。

(二) 生活輔導組

1、操行及獎懲業務

(1)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本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計 8,003 人。

(2) 6 月 29 日(一)召開本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計 5 項提案，通過 2 項大過及 3 項大功提案。

2、兵役業務: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計 135 人。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業務。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635 人申請，減免金額 11,981,267 元。

(2) 辦理 114-2 產學攜手班經濟不利助學申請，日間部學籍計 13 人申請，經陳報教育部轉財政中心稽核勾對，家庭收入不符合者 3 人，複審後計 10 人合格。

(3) 辦理 114-2 產學攜手班經濟不利助學申請，日間部學籍計 13 人申請，經陳報教育部轉財政中心稽核勾對，家庭收入不符合者 3 人，複審後計 10 人合格。

4、僑生及外籍生輔導業務:辦理僑生輔導及僑生、外籍生健保加退保等相關業務。

5、學生賃居服務

(1) 辦理 114 學年度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包含寄宿生訪視調查及租屋刊登、更新等，完成賃居訪視 52 人。

(2) 3 月 4 日(三)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校外租賃法令宣導講座，計 96 人參加。

(3) 4 月 8 日(三)於青永館聚賢廳辦理租屋博覽會，計 176 人參加。

(4) 5 月 7 日(四)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學生校外租屋房東座談會」，計 42 人參加。

6、教育宣導

(1) 3 月 18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計 73 名學生及 2 名教職同仁參加。

(2) 3 月 25 日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上午場計 136 名學生、8 名教職員參加，下午場計 92 名學生、4 名教職員參加；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1 件，學生 1 人次。

(3) 4 月 15 日辦理品德教育講座，計 65 名學生及 2 名教職同仁參加。

(4) 菸害防制由軍訓室教官暨生輔組同仁不定時巡查。

7、學生宿舍業務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動計 5 場，累積參加人數計 2,696 人次，包含住宿生座談會、宿舍幹部甄選、勤潔週及「粽勤粽益」端午節慶活動。

(2) 6 月 27 日(六)至 6 月 28 日(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封舍作業。

8、辦理 11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相關業務。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就學貸款、生活學習助學金及校內、外就學獎補助金：

(1) 完成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510 人申請，金額總計 43,289,665 元。

(2) 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事宜。(清寒獎助學金 96 位、原住民獎助學金 14 位、優秀青年獎學金 16 位、緊急紓困助學金 12 位、生活學習助學 63 位、生活助學一般生 24 位、生活助學身障生 6 位、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學金 23 位)。

(3) 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學產急難慰問金事宜。

(4) 完成辦理 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68 人，金額 340,000 元。

(5) 完成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青永勤愛校學生獎學金共計 16 人，金額 160,000 元。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高雄地區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5 人，金額 50,000 元。

(6) 辦理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共計 171 人，補助金額計 1,348 萬 2000 元。

(7)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助學金共計 271 人，補助金額計 128 萬 4800 元。

2、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成果：

- (1)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系會工作庶務報告與宣導。
- (2) 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登錄人次計 7824 人，活動計 407 件。
- (3) 協助辦理申請 115 年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共計 12 案，補助金額計 16 萬元。
- (4)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執行案 (國際志工服務社、弦音吉他社、勤心志工社) 。
- (5) 辦理申請 115 年教育部青發署海外青年志工服務補助款，補助金額計 30 萬 200 元。
- (6) 2/25 完成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含系會)座談會。
- (7) 完成辦理 115 年度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 1 場。
- (8) 完成辦理第十二屆海外志工營隊計 1 隊(泰北)。
- (9) 完成輔導社團辦理校際活動 8 場。
- 3、學生自治組織、班級及全校性活動：
 - (1) 3/21-22 完成辦理學生會暨議會幹部訓練。
 - (2) 5/11 完成輔導日夜學生會聯合舉辦全校脫口秀活動。
 - (3) 5/13 完成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4) 5/23-24 完成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幹部訓練。
 - (5) 完成輔導日夜間學生自治組織合併、改選及線上投開票事宜。
- 4、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秀成果：
- 5、本校計 16 位同學榮獲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
- 6、本校機械碩一乙黃凱竣同學榮獲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笛獨奏大專 B 組優等。

(四) 衛保組

- 1、學生健康檢查：
 - (1) 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加密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作業，總計 2,209 人。
 - (2) 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衛教，總計 6,363 人次，維護學生健康。
 - (3) 辦理學生疾病史追蹤與衛教，總計 54 人次，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2、學生團體保險：
 - (1)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加保作業，總計 32 位休學生參加。
 -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8,146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3,937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086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50 元整，應繳納三商美邦人壽保費金額 4,230,1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
 - (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總計 178 人次。
- 3、餐飲衛生管理：

(1) 本組護理師每週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檢查表」(餐飲業 25 項、超商 19 項)至勤益學舍餐廳(含全家超商)、路易莎咖啡及統一超商各衛生檢查 1 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總計檢查 18 次。

(2) 函發並協請衛生暨膳食委員於學期中輪流至本校餐廳進行衛生督導檢查，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總計檢查 11 次。

(3) 每週聘請專業營養師至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執行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師生用餐安全，總計檢查 18 次。

(4) 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針對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缺點，通知業者及總務處事務組，並協助改善，避免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發生。

(5)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含全家超商)、路易莎咖啡及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6) 本學期進行勤益學舍餐廳餐飲成品(便當)送驗，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及李斯特菌，均屬合格。

4、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強化師生健康知能。

(2) 健康體位促進活動：辦理 4 場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91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健康體位與飲食專題演講，總計 85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健康有氧 GO! GO! GO! 相約爬梯趣，總計 376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臉書粉絲頁貼文「含糖飲料 Go Away ! Body 健康 Every Day !」宣導暨好文按讚抽獎活動，總計 858 人瀏覽；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健康體位相關海報，提供體脂肪檢測，增進師生健康。

(3) 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活動，計收 149 件參賽作品；藉此活動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落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工作。辦理 1 場愛心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倡導健康捐血，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活動，提供愛滋免費匿名篩檢專線，總計 67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愛滋防治專題講座，總計 75 人次參與。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1 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本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4) 菸害防制促進活動：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活動，計收 170 件參賽作品，藉此活動強化學生拒絕菸害意念，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將每年 5 月 31 日訂為世界無菸日，加強健康不吸菸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並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師生健康。辦理校外違規吸菸同學戒菸教育輔導，總計 44 人次。

(5) 辦理基本救命術證照班，邀請紅十字會專業教練授課，協助同學取得基本救命術證照，總計 40 人參加。

5、傳染病防治：

(1) 依國內外流行疫情加強屈公病、登革熱、流行性感冒、非洲豬瘟防治、結核病、狂犬病、M 痘及水痘宣導，強化師生防治知能，預防校園群聚發生。

(2) 辦理校園防疫物資管理作業，提供口罩供校園防疫呼吸道防護使用，總計 5 人次。

6、提供健康服務：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342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17 人次、健康檢測諮詢總計 147 人次。

(五) 諮商輔導組

1、導師業務

(1) 2 月 25 日期初導師知能研習，邀請心家藝心理諮商中心——林俐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AI 創傷人際連結依然重要嗎？」，計 183 人。

(2) 期中導師會議：4 月 15 日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陳斐娟主任蒞校演講—「我手牽你手，關懷不鬆手—談自殺防治與系統合作」，總計 112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9%。

(3) 期中院導師會議：4 月 15 日由院心理師分享各院系學生輔導概況，並引導導師們互相經驗交流，總計 9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100%。

2、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1) 班級輔導 (1)日間部大二生涯探索班級輔導，共計 1106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98%。(2)國際生新生測驗與定向輔導，共 5 場次，計 171 人次。(3)進修部二專二技「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班級輔導，共計 13 班，201 人次。(4)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人際關係」及四年級「職涯探索」班級輔導，共 26 班，276 人次。(5)進修部產學專班二年級「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班級輔導，共 16 班，253 人次。

(2) 自殺防治宣導 (1)7 月 1 日辦理期末導師紓壓活動，計 36 人，滿意度 100%且前後測達顯著。(2)3 月 27 日進修部產學班主題班級輔導，計 12 人。(3)4 月 1 日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一)：自殺防治守門人，輔導股長計 46 人。(4)4 月 27 日永生花機器人 DIY 活動，共 21 位。(5)4 月 28 日舊衣新生藍染 DIY 活動，共 10 位。(6)4 月 29 日就業博覽會：生涯暨自殺防治宣導，共 74 人。(7)5 月 14 日辦理五感心靈祭：草地電影節。共 137 人次。(8)5 月 14 日辦理紓壓甜點仿真黏土活動，共 13 人。

(3) 同儕輔導 (1)3 月 2 日辦理主題輔導週義工培訓，計 9 人。(2)3 月 15 日辦理東海 x 勤益義工聯合幹訓，計 31 人。(3)3 月 16 日辦理太平國中班輔出隊演練驗收，計 8 人。(4)3 月 16 日至太平國中帶領性平主題班級輔導，帶領者 8 人、學生 47 人。(5)3 月 23-5 月 4 日辦理「微學分-大腦產生的幻覺」(一)-(四)，計 98 人次參與。(6)5 月 16 日-17 日(六日)辦理「同儕輔導探索營-心事入夜」，計 38 人次參與。(7)5 月 25 日辦理社課「好好休息-從壓力到睡眠」，計 8 人。(8)6 月 1 日辦理送舊-解鎖新世界篇章，計 13 人。(9)6 月 8 日辦理月下酌光-手作月亮球，計 20 人。

(4) 心理測驗(1)辦理進修部夜四技班級團體測驗，共 4 場，計 56 人次。(2)本學期辦理「人際行為量表、生涯彩虹探索、POU：圖像牌 卡探索及生涯興趣量表」團體心理測驗，共 4 場，16 人次

(5) 團體輔導 (1)4 月 28 日~6 月 2 日辦理親密關係團體，共 6 週。(2)4 月 29 日~6 月 10 日辦理生涯探索團體，共 7 週。

(6) 職涯輔導 (1)5 月 8 日、5 月 29 日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共 2 場次，計 17 人，滿意度 100%。(2)5 月 19 日辦理電機系產學班生涯講座 1 場，共 12 人。(3)6 月 12 日辦理生涯融入課程一日職場參訪活動，人工智慧系共計 17 位學生、3 位教師職員參與。(4)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流管系生涯講座 2 場，共計 26 人。(5)參與 4 月 29 日就業博覽會，共計 74 人。(6)5 月 30 日辦理工管系生涯講座 1 場，共 21 人。

(7) 性平輔導 (1)7 月 2 日至 3 日線西國中<多元生活研究社>性平教育成長團體活動共 30 人次，滿意度達 90%。(2)性平行為人接受 4-8 小時諮商輔導人數 2 位，計 7 次。(3)5 月 11 日辦理情感教育講座(夜間場次)【只是開個玩笑？但後來想想~其實還是有點不舒服！】，共 95 人次。

(8) 其他活動 (1)115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2 日於國秀樓紅磚道中庭舉辦「心之所向，勇往職前」校園心理健康主題輔導週宣傳活動，計 168 人次。(2)115 年 3 月-7 月於國秀樓中庭常設「樹寫心人生」心願樹宣傳攤位主題活動，共計 300 人次。(3) 完成 3 月至 5 月份心情部落格文章共三篇。

3、二級預防輔導

(1) 個別諮商 (1)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 926 人次、電話關懷 104 次、晤談關懷 22 次、簡訊關懷 17 次、電子郵件 7 次。(2)個案系統聯繫：導師諮詢與聯繫 63 人次、家長諮詢與聯繫 12 人次、校內單位諮詢與聯繫 114 次、校外單位諮詢與聯繫 10 人次、輔導人員聯繫 239 人次。(3)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291 人。

(2)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優先關懷學生 135 人、次關懷學生 454 人。(2)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優先關懷學生 262 人、次關懷學生 111 人，身心調適假優先關懷 15 人 (3)轉介輔導：導師轉介 17 人、聯繫 87 人；校安及各單位轉介 35 人、聯繫 216 人次；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7 位。

(3) 轉銜輔導 6 月 18 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核定通過，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完成登錄。

(4) 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危機與特殊個案：本學期會談及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221 次，議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等。(2) 個案會議：本學期進行三場危機與特殊個案會議，共同保護學生安全。(3) 校園安全演練：A.6 月 18 日參與校園安全防護會議，針對危機個案預防進行全校各單位研議與社區資源連結。B.7 月 29 日辦理防身術工作坊，共有 45 同仁報名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5) 身心科駐點諮詢：邀請蕭芸麟及王志豪身心專科醫師駐點諮詢，辦理 8 場次、28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90%。

4、輔導行政

(1) 兼任輔導老師業務 (1)派案及規劃老師值班工作內容。(2)個案討論與處理老師反映情形。(3) 兼任老師值班鐘點費核銷。

(2) 實習督導 (1)2 月 10 日舉辦焦點解決知能研習暨個案研討會，共 17 人。(2)2 月至 6 月行政督導會議共 4 次。(3)函覆 115 學年度實習心理師契約書。

(3) 教育部計畫 (1)執行 11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2)執行 115 年度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3)執行 115 年度一起好好生活：校園 SEL 與情緒關懷計畫。

(4) 其他 (1)3 月 4 日參加 115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受評學校線上會議。(2)簽辦教育部「青(少)年照顧者辨識及協助案」公文。(3)教育部評鑑資料自評表與附件於 7 月 31 日完成 114-1 資料。

5、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至 7 月 21 日共 179 人，新生 0 位、休學 8 位、退學 2 位、轉學 0 位、放棄特教身分 5 位。

(2)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 A.114-2 已完成召開 10 場次系所 ISP 會議，出席人數 159 人，參與人次共計 486 人次。 B.114-2 已完成個別 ISP 會議，共計 165 位特殊教育學生。

(3)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A.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 B.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會談。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A. 3 月 20 日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梯次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共計 61 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提報鑑定作業申請。 B. 4 月 18 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鑑定初審會議，陪同 1 位學生出席。 C. 5 月 4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共計 61 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審議初步綜合研判為 60 位同意初判，1 位不同意初判，依來函說明於文到 7 日內知會學生。 D. 5 月 6 日發函至教育部提報本校 5 名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教育部於 5 月 12 日函復本校。 E. 5 月 6 日發函至教育部提報本校 1 名學生更正個人資料暨換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書，教育部於 5 月 14 日函復本校，並依來函知會學生簽領換發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及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修改。 F. 7 月 6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共計 61 名學生提報申請，鑑定議決結果為 60 位通過，1 位經綜合研判為疑似生，依來函說明於文到 7 日內知會學生。

(5) 學業輔導 依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聯繫任課老師，另發送 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 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

(6) 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 A.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共計 20 人次。 B. 6 月 16 日、6 月 30、8 月 3 日召開個案會議共 3 場。

(7)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整合 A.協調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落實特殊教育支持措施與調整。 B. 連結校外專業資源及相關服務單位，提供輔具、諮詢、轉介等服務，建構完善之支持網絡。

6、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1) 生涯輔導 A. 115 年 5 月 4 日性平小團體-社交邊界，共計 12 人參與。 B. 115 年 5 月 11 日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履歷健檢，共計 4 人參與。

(2) 團體輔導活動 A. 115 年 3 月 11 日炬光聯誼會，共計 30 人參與。 B. 115 年 3 月 24 日人際表達溝通工作坊，共計 7 人參與。 C. 115 年 4 月 8 日炬光自助會(一)：和諧粉彩，共計 28 人參與。 D. 115 年 6 月 9 日炬光送舊暨課輔期末會議，共計 25 人參與。 E. 115 年 6 月 28 日資源教室校外聯誼活動，共計 12 人參與。

(3) 特教宣導 A.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一)「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管昱翔諮商心理師進行演講，參與對象為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學生，共計 46 人參與。 B.115 年 5 月 20 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二)「理解的起點：揭開各類身心障礙的核心面紗」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王欣宜主任進行演講，參與對象為教職員，共計 18 人參與。 C.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三)「認識自閉症暨自閉症行為指導」邀請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理事長曾陵珍女士進行演講，參與對象為教職員，共計 16 人參與。

7、資源教室行政

(1)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A.各月份資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簽核 流程。 B.進行各月份資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費核銷相關事宜。 C.安排與協調課輔小老師課業加強時間、調課、補課、場地預 借相關事宜。

(2) 資源教室管理 A.建立資源教室每月使用人次統計機制，掌握空間使用情形。 B.規劃資源教室每日值班及各時段輪值機制，維持服務品質 與使用秩序。 C.定期辦理資源教室設備及物品盤點，並落實修繕維護，維持 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 月 28 日召開，提案及臨時動議共 4 案，包含本校特殊教育舊生申請 115 學年度續住宿舍案、「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經費項目變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校園無障礙環境體驗狀況等事宜，參與會議共計 14 人。

(4) 資源教室會議 每月定期召開一次資源教室工作會議，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服務、個案管理、活動規劃及行政業務等事項進行討論與協 調，並促進團隊溝通與資訊共享。

(5) 無障礙校園環境 A. 115 年 3 月 12 日校園無障礙宣導活動(一)，共計 71 人參與。 B. 115 年 5 月 14 日校園無障礙宣導活動(二)，共計 84 人參與。 C. 115 年 3 月 10 日已完成修正計畫案函報教育部申請「115 年度第 1 梯次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案」以改善青永館無障礙電梯 1 部汰舊換新工程，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96 萬元。 D. 115 年 3 月 18 日已完成函報教育部申請「115 年度第 2 梯次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案」以改善機械館無障礙電梯 1 部新增工程補助款 800 萬元。 E. 115 年 4 月 2 日已完成函報教育部申請展延「114 年度部分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案」以改善青永館無障礙電梯 1 部汰舊換新工程，前於 114 年 4 月 9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445 萬元，續業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完成函報修正後改善計畫及申請第一期款 267 萬元。

(6) 教育部補助計畫 A.執行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置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 作設備實施計畫。 B.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計畫：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來函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629 萬 1,798 元整(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785 萬 9663 元整)。已核撥第一期經費 377 萬 5,078 元(經常門 373 萬 0,078 元、資本門 4 萬 5,000 元整)到校。

(7) 評鑑訪視 教育部來文通知訪視時間:11/5 下午 14:00-16:00。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本校已於匯入學生帳戶，共計 19 名原住民族學生獲得補助，獎助學金總金額達新臺幣 44 萬 4,000 元。

(2) 已與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共同辦理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共計兩場，時間及地點如下： 1. 115 年 5 月 18 日(一)，臺中新社區農會、安妮公主花園餐廳，參與人次：23 人次。
2. 115 年 6 月 15 日(一)，臺中市大甲區李安妮向日葵農場，參與人次 25 人次。

(3) 115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已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23 萬 2,000 元。

(4) 115 年 6 月 26 日及 115 年 7 月 17 日參與教育部辦理「115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增能研習核心課程」，地點：國立中央大學、東海大學。

(5)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6)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5 年度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第 2 次申請作業，申請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7)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及生活津貼，申請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將協助學生收件等事宜。

2、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115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2 日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辦理循山足跡，步步布農生態永續、狩獵文化與傳統智慧學習營，合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南華大學。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寶山二集團部落，參與人數：35 人。

(2) 115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第二次工作圈會議，地點：國立臺東大學。

(3) 115 年 4 月 24 日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副召集學校辦理巡迴輔導列車會議第二場，地點：育達科技大學，出席人員：林雲燦學務長、蔡惠蘭助理。

(4) 115 年 5 月 15 日辦理「115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初階領培營」第二次籌備會議，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5) 115 年 5 月 28 日辦理「走在正名的路上活動講座及第三次籌備會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6)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走在正名的路上活動」，地點：南投縣埔里鎮，參與人數：40 人。

(7) 115 年 6 月 18 日辦理「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第四次籌備會議」，合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會議地點：弘光科技大學。

(8) 11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辦理「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崁津部落、撒烏瓦茲部落，參與人數：45 人。

(9) 115 年 8 月 4 日辦理中區區域原資中心第三次工作會議，地點：建國科技大學，參與人數：55 人。

(10) 115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第三次工作圈會議，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1、全民國防教育：

(1) 訂於 115 年 8 月 26 日(三)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經驗分享及新進人員教學演示」，軍訓室合計 4 員教官參加（暫無新進教官）。

(2)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日間部選修「國際情勢」3 班、「全民國防」4 班、「國防政策」2 班，合計 9 班。進修部選修「國際情勢」1 班、「全民國防」1 班、「國防政策」2 班，合計 4 班。

(3) 預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週利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共計 13 班。

2、校安工作：

(1) 預於 115 年 9 月起實施學生校外工讀資訊清查，將優先一年級新生了解當前工讀環境安全狀況。

(2) 預於計 115 年 9 月 17 日(四)結合 115 年社團博覽會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快樂學習安全無虞》宣導活動」。

(3) 預於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115 年依輪序表驗證單位為工程館、工具機大樓)，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全校教職員生實施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一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演練，一分鐘後恢復上班、上課。

(4) 預於 115 年 10 月 21(三)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邀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講師，蒞校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協助工讀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5) 預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三)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研習》」，擬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警官，就最新防詐騙資訊與趨勢實施宣教，俾防範詐騙事件發生。

(6) 預於 116 年 01 月 07 日(四)辦理「115 年「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檢會議」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活動：

(1) 預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假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活動。

(2) 預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日間部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

(3) 預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參訪活動。

(4) 預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進修部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

(二) 生活輔導組

1、操行及獎懲業務

(1) 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及獎懲作業。

(2) 辦理 115-1 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

2、兵役業務

(1) 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

(2) 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業務

(1)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19 日 (星期五)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 (舊生) 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2) 115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28 日 (星期五)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3) 115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10 月 18 日 (星期日) 辦理 11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專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 (原弱勢助學) 助學金申請事宜。

4、僑生及外籍生輔導業務: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及僑生、外籍生健保加退保事宜。

5、學生賃居服務

(1) 10 月 7 日 (星期三) 13:10 至 15:00 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校外租屋安全演講，參加對象為日間學制四技二至四年級副班代及服務股長。

(2) 預定 115 年 12 月辦理房東座談會。

(3) 持續辦理賃居訪視、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等相關業務。

6、教育宣導

(1) 9 月 23 日 (星期三) 辦理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10 月上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2) 9 月 30 日 (星期三)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11 月上旬辦理機車慢慢騎活動。

(3) 10 月 7 日 (星期三) 辦理品德教育講座；10 月中旬辦理校園標語創作比賽。

(4) 持續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巡查及宣導工作。

7、學生宿舍業務

(1) 8 月 11 日 (星期二) 辦理 115 學年度學舍登記申請作業公告。

(2) 8 月 18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公告學生宿舍申請結果；8 月 21 日 (星期五) 公告可遞補床位之空床資訊，並進行人工備取床位遞補申請。

(3) 8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27 日 (星期四) 辦理學舍幹部訓練活動，計 40 人參加。

(4) 8 月 29 日 (星期六) 至 8 月 30 日 (星期日)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入住作業。

(5) 9 月 9 日 (星期三) 晚上 7 時辦理住宿生說明會及防災與消防安全演練。

(6) 9 月 23 日 (星期三) 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生迎新活動。

(7)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辦理宿舍冬至活動。

(8)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辦理宿舍「勤潔週」活動。

(9) 116 年 1 月 9 日 (星期六) 至 1 月 10 日 (星期日)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生寒假離宿作業。

8、新生及親師相關業務

(1) 8 月 29 日 (星期六) 辦理 11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相關活動計畫奉核後函發各一級單位配合辦理。

(2) 9 月 3 日 (星期四) 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9、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理 11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

10、學生自治及畢業生相關業務

(1) 11 月 11 日(星期三)假青永館聚賢廳辦理 116 級碩士班畢業團照。

(2) 11 月 11 日(星期三)假青永館聚賢廳辦理 116 級碩士班畢業團照。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緊急紓困金、社團補助、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A.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B.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C.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3) 辦理本校學生聘任投保作業。

(4) 辦理本校學生勞保、健保、勞退保費帳單核銷作業。

(5)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7) 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8)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9) 辦理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籌備事宜。

(10) 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含系會)座談會。

(11) 辦理輔導 16 系學會聯合迎新、聖誕活動事宜。

(12) 辦理輔導學生會社團博覽會、社團之夜、校園演唱會、社團評鑑等活動。

(13) 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14) 辦理師生校務座談會。

(15)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執行案。

(四) 衛保組

1、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活動。

2、辦理體檢異常及疾病史個案追蹤管理。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5、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及衛生輔導事宜。

6、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及健康捐血活動。

7、辦理健康講座及其相關活動，持續推動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8、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9、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10、召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五) 諮商輔導組

1、導師業務

(1) 9月2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2、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1) 班級輔導 (1)辦理 9/16、9/23、9/30、10/7、10/14、10/21 日間部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及定向班級輔導。(2)辦理 11/11、11/18、11/25、12/2、12/9、12/16 日間部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3)辦理 10/3、10/4、10/17、10/18、10/31、11/1 進修部二專二技新生測驗班級輔導。(4)辦理 9/14、9/21、10/05、10/12、10/19 進修部四技一、三年級班級輔導。

(2) 自殺防治宣導 (1)規劃辦理 10/06、10/13 生命教育主題電影欣賞活動。(2)規劃辦理勤益一日散策活動。(3)8月29日特殊教育新生轉銜會議進行自殺守門人宣導。

(3) 同儕輔導 (1)9/7 心輔義工共識會議 (2)9/14 主題輔導週活動設計 (3)10/12 生命的各種回答-工作坊 (4)10/14 義工團隊建立-樹下鞦韆 (5)11/9、11/16 體驗教育工作坊 (6)12/7 班級輔導培訓暨說明會 (7)12/22 期末手作-鹿角蕨上板

(4) 心理測驗 (1)10/07 辦理團體測驗(一)：【大學生讀書學習策略量表】 (2)10/14 辦理團體測驗(二)：【賴氏人格測驗】 (3)12/10 辦理團體測驗(三)：【愛情心理測驗】 (4)12/14 辦理團體測驗(四)：【生涯錨定量表】

(5) 團體輔導 (1)11/10-12/15 週二辦理情緒管理主題團體，共六週。(2)11/11-12/16 週三辦理人際關係主題團體，共六週。

(6) 生涯輔導 辦理系所生涯講座。

(7) 性平輔導 (1)11月30日辦理 2026 年第 3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夜間場次)。(2)12月23日辦理 2026 年第 3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日間場次)。(3)辦理性平宣導相關工作坊。(4)性平行為人持續執行晤談，115/6/25 簽收 5 位性平行為人，開學聯繫執行晤談時間。

(8) 其他活動 (1)辦理本校青年照顧者問卷調查。

3、二級預防輔導

(1) 個別諮商：學生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2)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 (1)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2)轉介輔導：針對教導師、校安中心、曼特師及各行政單位等持續接受轉介有需要關懷之學生。(3)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及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業務。

(3) 身心科駐點諮詢 115-1 身心科醫師諮詢時間，王醫師：10/7、10/21、11/4、12/2 晚上；蕭醫師：9/18、10/16、11/20、12/18 下午

(4) 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包含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等問題類型提供會談之外，將視需求照開個案會議，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4、輔導行政

(1) 兼任輔導老師業務：辦理兼任老師聘任、值班及行政事務。

(2) 實習督導 A. 實習生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B. 推動與執行心理預防推廣活動與個案服務 C. 辦理 116 學年度實習生招募作業 D. 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

(3) 教育部計畫 (1)執行 115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與結報。 (2)執行 115 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與結報。 (3)執行 115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與結報。 (3)結報 115 年度一起好好生活：校園 SEL 與情緒關懷計畫。 (4)申請 116 年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5)申請 116 年度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4) 輔導評鑑：10 月底前完成並函發輔導評鑑自評表與附件。

(5) 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 1.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2.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 3.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4.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依學生需求提報。 5.學業輔導：依學生需求安排、招募、配對小老師協助一對一課 業加強協助。 6.安排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諮商 7.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整合

(6)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1.生涯輔導 A. 115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8 日辦理四場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 B. 11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畢業生轉銜會議。 2.團體輔導活動 A. 115 年 9 月 15 日期初聯誼活動。 B. 115 年 10 月 6 日冰島毛線編織工作坊。 C. 115 年 10 月 19 日頌鉢音療•心靈安定力 UP。 D. 115 年 12 月 9 日音樂照顧工作坊。 E. 1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資源教室校外聯誼活動。 F. 115 年 12 月 22 日鹿角蕨上板-心輔義工 x 資源教室歲末聯歡活動。 G. 115 年 12 月 28 日頌鉢音療•心靈安定力 UP。 3.特教宣導 115 年 9 月 3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6 日辦理三場次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7)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1.生涯輔導 A. 115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8 日辦理四場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活動。 B. 115 年 11 月 24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畢業生轉銜會議。 2.團體輔導活動 A. 115 年 9 月 15 日期初聯誼活動。 B. 115 年 10 月 6 日冰島毛線編織工作坊。 C. 115 年 10 月 19 日頌鉢音療•心靈安定力 UP。 D. 115 年 12 月 9 日音樂照顧工作坊。 E. 1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資源教室校外聯誼活動。 F. 115 年 12 月 22 日鹿角蕨上板-心輔義工 x 資源教室歲末聯歡活動。 G. 115 年 12 月 28 日頌鉢音療•心靈安定力 UP。 3.特教宣導 115 年 9 月 3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6 日辦理三場次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預計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原聚同行-跨校平埔原住民與邵族文化探索營，地點：南投縣埔里鎮、魚池鄉日月潭。

(2) 預計 9 月份與台中市自強新村合作於本校新校區原資中心五色花圃-原住民族原生種植物場域，進行整地與種植。

(3) 預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會議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6 日辦理，同時邀請優秀學姐回校分享職涯經歷，地點：青永館 6 樓采風堂。

(4) 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名人講座，地點：臺中市原住民之光勞工關懷協會。

(5) 預計 115 年 10 月辦理諮詢委員會議。

2、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預計 115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教育部全國原資中心主管增能研習會，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竹軒廳、南庄向天湖。

(2) 預計 115 年 9 月起至 11 月底每週一 19:00~21:00 辦理 115 年復振語言種子計畫-阿美語&泰雅語(中高級認證輔導班-線上課程)，報考 115 年 12 月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3)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幹部培力營」，參與對象：中區區域各校原資中心社團幹部。

(4)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返鄉服務活動。

(5) 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大專校院第二屆文化節暨轉型正義成果展(2 天)。

(6) 預計 115 年 10 月辦理中區諮詢委員會議。

(7) 預計 12 月份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會議。

總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1、辦理「新校區北側保留營舍整修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2、辦理「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第 1 部) 施工、驗收事宜。

3、辦理「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4、辦理「全校用水管理系統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5、辦理「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申請建照、發包等事宜。

6、辦理「新大門汽機車道改善工程」驗收結案事宜。

7、辦理「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細部設計、發包事宜。

8、辦理「機械工程館升降機拆除等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9、辦理「機械工程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設計事宜。

10、辦理「新校區公車迴轉道新建工程」發包、施工事宜。

11、辦理「學生社團室內裝修工程」設計、發包事宜。

12、辦理「青永館游泳池整建球場工程」設計、發包事宜

13、辦理「洪厝段停車場 AC 鋪設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事宜。

14、辦理「原校區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發包事宜。

15、辦理「西側門人行步道整建工程」規劃事宜。

16、辦理校內建築物或設施之相關維護或改善工程。

(二) 事務組

1、完成 115 年全校及勤益學舍環境清潔維護暨廢棄物清運工作招標及履約事宜。

2、辦理全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公共區域消毒、綠美化工作及大型廢棄物清運工作，並完成校園樹木修剪、枯木移除、勤益大道兩旁內側灌木修剪、高爾夫球練習場及青永館圍牆走道垂墜樹枝修剪、新舊校區外圍小黑蚊噴藥施作、排水溝清淤。

3、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並完成更新「執行採購重要注意事項摘錄手冊」及轉發全校同仁。

4、派員參加採購訓練相關課程，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5、達成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法定比率並報部。

6、修訂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要點，並完成事務組所轄會議室設備更：聚賢廳及工程館遮光布幕。

7、辦理事務組所轄場地招租事宜，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收入達 1,149,016 元。

8、辦理線上事務支援申請案-學舍電話修繕部分、場地使用申請、環境清潔申請及會議場地維護管理事宜。

9、辦理全校勞健保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事宜、辦理水電費、電話費繳納事宜。

10、辦理公務車油費繳納、公務車規費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繳納、公務車保養等相關事宜。

11、辦理申拆新增校內電話分機及中華電信專線、一級主管申拆中華電信手機門號及同仁申拆 MVPN 等業務。

12、完成車輛管理辦法、汽機車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監視錄影及電話錄音系統設置管理與調閱要點法規修訂。

13、完成西側門變更車牌辨識系統移機(外賓可出入)、勤益學舍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第三機車停車場防護網破損更換、校門口國旗更換等。

(三) 文書組

1、為健全文書暨檔案管理制度並建立期程規劃，依據「檔案管理 113-117 年中程工作計畫」廣續執行。

(1) 配合「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演練」，依「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於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檔案臨時庫房進行地震緊急應變實地演練。

(2) 依「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相關檔案保存年限。

(3) 進行 114 年度紙質類普通件檔案清查作業，檔案 2,870 件，附件另存 28 件，檔案清查計畫並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奉核在案，預計 9 月 24 日完成清查作業。

(4) 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辦理電子媒體檔案清查與軟體檢測，清查總件數計 50 件，預計 10 月 30 日完成清查作業。

(5) 辦理 114 年度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清查計 45 件，經業務單位檢討同意解密公文共計 40 件、延長保密期限公文共計 5 件；業於 115 年 5 月中旬完成已屆保密期限機密檔案解密作業。

(6) 規劃調撥原 E2 咖啡廚房用地，評估裝修建置為學校會計憑證臨時庫房。

2、訂定檔案庫房定期檢核表每月不定期檢查，上學期已於 2 月 26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5 月 29 日、6 月 26 日及 7 月 29 日巡查並紀錄。

3、依規定於 115 年 7 月完成 115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

4、進行 115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7 月)公文辦理及歸檔稽催作業，定期製發「公文時效統計表」、「已逾辦理期限件數公文清單」及「逾期未歸清單」，通知各單位轉知承辦人儘速辦結並歸檔。落實公文歸檔管考，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未歸檔公文後續清查(含銷號)作業。

5、完成本校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學校公文總收文(含電子交換、紙本來文掃描)、分文及即時發文作業；及紙本歸檔公文掃描建檔等，並按月公告執行績效。

6、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積極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等，以積極回應政府節能減紙措施。

7、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完成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及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8、配合主計室辦理會計檔案入庫，除依主計室提供簽准公文，核對外箱標示，點收箱數，並於外箱黏貼年度入庫箱號標籤，標籤分年度以不同顏色標示，入庫完成後，建置庫存資料。

9、完成 115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及事中評估作業。

(四) 資產經營管理組

1、辦理本校 115 年度全校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2、持續辦理財產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

3、辦理 115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填報作業。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作業。

5、編製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6、辦理 115 年上半年度土地被占用相關報告及補償金收取作業。

7、辦理 115 年度庫發消耗品採購、入庫與發放等相關作業。

8、辦理本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入庫減帳作業。

9、辦理報廢品清運變賣及營業稅繳納作業。

10、辦理 115 年度本校內部稽核(財產盤點)填報相關事宜。

11、辦理校園規劃小組相關業務及會議召開事宜。

12、辦理 115 年國有公用不動產實際收入成果表填報作業。

13、辦理不動產活化空間租賃相關業務。

14、辦理創新研發大樓及誠樸館之校控教師研究室空間借用事宜。

15、辦理 115 年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合約。

16、辦理統一超商、路易莎、面紙機、學舍洗烘衣機、飲料自動販賣機、智能販賣機場地租賃招租事宜。

17、辦理拆除行政大樓原址後方未達年限之房舍內動產報部、報廢品拍賣作業。

18、辦理創新研發大樓 B1 部分空間財產報廢作業。

19、辦理校控空間管理要點立法作業。

20、114 年下半年及 115 年上半年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收取作業。

(五) 出納組

- 1、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完成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網路申報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2、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13、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召開及相關業務。
- 14、完成本校行動支付線上繳費相關業務(完成悠遊卡及悠遊付相關簽約及開通使用)。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施工事宜。
- 2、辦理「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第 2 部)施工、驗收事宜。
- 3、辦理「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發包、施工事宜。
- 4、辦理「機械工程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事宜。
- 5、辦理「新校區公車迴轉道新建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 6、辦理「學生社團室內裝修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 7、辦理「青永館游泳池整建球場工程」施工事宜。
- 8、辦理「洪厝段停車場 AC 鋪設工程」施工、驗收事宜。
- 9、辦理「原校區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規劃、施工事宜。
- 10、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標租案(機車棚、風雨球場)」發包、規劃事宜。
- 11、辦理「西側門人行步道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規劃設計送相關單位審核事宜。
- 12、辦理「手球場地及側溝等整修工程」設計、發包、施工事宜。
- 13、辦理「創新研發大樓 B1 整修等工程」設計、施工事宜。
- 14、辦理「文書組庫房整修等工程」設計、施工事宜。
- 15、辦理校內建築物或設施之相關維護或改善工程。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全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樹木修剪等工作，辦理新校區步道兩側白蟻防治。
- 2、辦理 116 年度全校及勤益學舍環境清潔維護暨廢棄物清運工作案招標事宜。
- 3、辦理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驗收等相關事宜及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 15 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4、完成電子開標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 55%以上。
- 5、持續辦理本校「115-116 年度全數位式電子交換機等設備維護」案、本校「114-115 年度勞健保管理系統租賃及維護」案履約相關事宜。
- 6、辦理青永館靜軒會議室電腦設備更新、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投影機更新事宜。
- 7、持續辦理線上事務支援申請案-學舍電話修繕部分、場地使用申請、環境清潔申請。
- 8、持續推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達法定比率。
- 9、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繳納事宜。
- 10、持續辦理公務車油費繳納、公務車規費繳納、公務車保險費繳納、公務車保養等相關事宜。
- 11、持續辦理申拆新增校內電話分機及中華電信專線、一級主管申拆中華電信手機門號及同仁申拆 MVPN 等業務。
- 12、持續辦理 115 年度校園安全、緊急及消防通報等設備維護案及保全外包履約相關事宜。
- 13、大門車道增設兩組車牌辨識系統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 日啟用，及更新大門繳費機。
- 14、完成勤益學舍 B1 機車停車場及第三機車停車場機車格畫線作業。
- 15、辦理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建置事宜、辦理汽機車收費行動支付、公車入校相關配合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機車不入校園措施後續作業。

(三) 文書組

- 1、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卸任一、二級主管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移交待核示公文之流程異動；配合辦理新進同仁、轉調單位同仁及單位名稱之電子公文異動設定及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 2、規劃並執行圖資大樓地下室會計憑證臨時庫房裝修及檔案架建置作業。
- 3、持續辦理檔案(含紙質類檔案、特殊媒體檔案、電子檔案)清查作業。
- 4、配合檔案管理局及教育部相關檔案管理訓練研習課程，選派同仁積極參加，以強化文書檔管人員專業知能；洽詢中部地區獲得金檔獎機關學校進行標竿學習活動。
- 5、辦理本校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學校公文總收文，分文及即時發文作業，並將定期公告各單位執行績效。
- 6、定期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持續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7、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以利於公文書處理流程順暢，俾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動。
- 8、定期宣導紙本公文正確歸檔應注意事項：紙本陳核公文以雙面列印、依公文屬性及案情填選適當之分類號、以鉛筆於右下角編寫頁碼及總頁數、於騎縫處核蓋騎縫章或職名章、歸檔案件請拔除訂書針改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辦畢後 5 日內應送歸檔、使用修正後歸檔清單。
- 9、持續辦理檔案庫房定期、不定期檢核作業。
- 10、配合教育部 116 年檔案訪視作業。
- 11、進行 115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年終評估及擬定 116 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四) 資產經營管理組

- 1、辦理本校 115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現行財產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
- 3、辦理創新研發大樓及誠樸館之校控教師研究室空間借用事宜。
- 4、辦理 115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填報作業。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作業。
- 6、編制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年報之報部作業。
- 7、持續辦理本校經管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排除作業。
- 8、辦理 115 年庫發消耗品採購、入庫與發放等相關作業。
- 9、115 年度本校內部稽核(財產盤點)填報相關事宜。
- 10、辦理本校財產及物品移轉作業。
- 11、辦理統一超商、路易莎、面紙機、學舍洗烘衣機、飲料自動販賣機、智能販賣機場地租賃租金收取、水電費及營業稅繳納事宜。
- 12、辦理 116 年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
- 13、辦理不動產活化空間租賃相關業務。
- 14、辦理太陽能光電回饋金收取作業。
- 15、校控空間申請收件及收費作業。
- 16、辦理學生舍團建物保存登記。

(五)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
- 3、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4、持續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5、持續辦理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6、持續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
- 7、持續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9、持續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0、持續辦理所得稅併稅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1、持續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2、持續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13、辦理捐贈列舉扣除額電子交換資料上傳相關業務。
- 14、持續辦理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召開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 15、持續優化本校行動支付線上繳費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1、完成 114 年度第二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查，總計 585 件申請案審核符合規定，本階段符合規定點數為 3,726,000 點。114 年度第一、二階段(含待議案)獎勵點數總計為 16,116,045 點，依要點原則以 1 點為 1 元計算，並加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約 340,049 元，所需經費共計 16,456,094 元。

2、完成 115 年度「教師研究獎勵金支領切結書」。

3、完成教師「員額績效(5 位)、升等(3 位)、延退(8 位)」論文審查。

4、完成「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30 位)」及「出版學術期刊(1 位)」獎勵申請案。

5、辦理「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及「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獎勵申請案。

6、完成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115 年度截至 8 月 6 日止，本校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共計 112 件，獲補助總金額為 124,936,670 元。

7、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及申訴等相關事宜。

8、辦理教師承接計畫案減授鐘點事宜。

9、辦理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申請及結案

10、辦理國科會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11、完成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審核與結案。

12、完成 113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

13、完成 115 年度「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

14、115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共計通過 21 件，核定補助金額 6,189,969 元，通過率 37.50%。

15、於 115 年 7 月 2 日通過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核定金額 2,042,848 元。

(二) 產學合作組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99 案，計畫簽約總金額計 26,761,500 元。

2、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業務：

(1) 教師進行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符合技職法第 26 條之專任教師數：276 人；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數：187 人。

(2) 深耕服務：企管系林麗嬌老師申請通過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至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_大里營業處深耕服務半年；景觀系方智芳老師申請通過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至崧德園藝有限公司深耕服務一年。

(3) 深度研習：工程學院化材系主辦，研習主題「機台設備及製程基礎/設備元件基礎」，研習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115 年 3 月 10 日、115 年 3 月 17 日、115 年 3 月 24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共計 10 位教師參與研習。

3、辦理聯盟及協會業務，目前本校加入之聯盟及協會如下：

(1) 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

(2)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

- (3) 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
- (4) 台灣臺中軟體園區發展產學訓聯盟。
- (5) 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
- (6)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
- (7) 中國工程師學會。
- (8)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9) 台灣智慧機械與製造大聯盟。
- (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大機械學合作意向。
- (11) 社團法人創新教育與科技學會。

4、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業務，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教師研究社群，今年有 12 組研究社群成立，共計 114 位教師參加。

5、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工作圈執行計畫如下：

- (1) 特色領域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案：申請通過 1 案，核定補助金額 50,000 元。
- (2) 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案：申請通過 4 案，核定補助金額 560,000 元。
- (3) 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申請案：申請通過提供實驗室之指導老師 18 案及他校學習之學生 48 案，核定補助金額 546,000 元。

6、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業務，申請通過 115 年度榮勤合作研究計畫 2 案，核定補助金額 450,000 元。

7、其他政府計畫通過件數如下：

-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 學年度科學園區計畫，本校通過 2 案，核定補助金額 1,722,223 元。
- (2) 115 年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委託計畫，本校通過 1 案，核定補助金額 99,556 元。
- (3) 115 年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委託計畫，本校通過 1 案，核定補助金額 99,556 元。
-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5 年度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本校通過 1 案，核定補助金額 2,957,600 元。
- (5) 陸軍司令部(陸軍軍官學校)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本校通過 3 案，核定補助金額 4,422,100 元。
- (6) 115 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本校通過 1 案，核定補助金額 2,950,000 元。
- (7) 115 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62,000 元。

8、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115 年度核定案如下：

- (1)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共計 2 件，申請經費合計：1,386,000 元(補助款 1,260,000 元；自籌款 126,000 元)。
- (2) 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計 3 件，申請經費合計：825,000 元(補助款 750,000 元；自籌款 75,000 元)。

(三) 實習就業組

- 1、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邀請律師、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內主管共同與會，以檢視校外實習機制，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
-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優秀實習學生方案，共獎勵 64 位實習學生。
- 3、115 年 4 月 29 日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邀請 85 家廠商，釋出 2,902 個職缺，共 1,007 人次參與。
- 4、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大立光電企業說明會，共 248 人報名參加。
- 5、115 年 5 月 27 日辦理提升職能講座，共 95 人報名參加。
- 6、115 年 6 月 2 日辦理履歷健診，共 22 人報名參加。
- 7、持續積極與電算中心溝通「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優化事宜，並請系上督促學生及提醒實習輔導教師和主管使用，新增「勞保佐證資料上傳」專區，以確認學生實習單位與投保單位一致。
- 8、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並填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學年度之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辦理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執行及評鑑、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領款、經費變更函文通知與結案作業。
- 9、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公部門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學生、畢業生參考。
- 10、師生競賽、證照、校外參觀相關：
 - (1) 115 年度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77 件)、「提升師生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30 件)。
 - (2) 115 年度系所申請「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2 件)。
 -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申請「學生校外教學」(35 件)。
 -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47 件)。
 - (5)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審查及獎勵撥付作業(專業證照 68 張 97,250 元；核心證照 568 張 285,000 元)。
 - (6) 專業證照自主學習證照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率 93.16%。
 - (7) 完成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

(四) 技術推廣組

- 1、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第三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共計審核 81 件專利)。
- 2、完成本校 2026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參賽作品共 31 件、老師共 18 位)。
- 3、完成校內師生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報名(共計 12 組作品)。
- 4、完成校內專利相關講座共計一場(參與人數共 30 人)。
- 5、完成校內師生參加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之報名(共計薦送 4 件作品)。
- 6、送審 AU 能量證明展延申請案一案。
- 7、辦理技術服務及檢測作業申請事宜，共計 37 案。

- 8、辦理創新育成中心相關作業事宜(停車證申請、繳營業稅)。
- 9、115 年度「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申請金額為新臺幣共計 1,018,670 元。
- 10、完成繳交「114 年度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期末報告。
- 11、完成「115 年度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增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學研協助產業 園區專案-大甲幼獅產業園區」，申請金額 100 萬元。
- 12、完成「完成「115 年度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學校協助產 業園區低碳專案計畫」，申請金額 60 萬元。
- 13、辦理智慧科技增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大甲幼獅產業園區人才培育課程， 1 場參與人數共計 15 人。
- 14、辦理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大甲幼獅產業園區人才培育課程，2 場參與 人數共計 22 人。
- 15、辦理智慧科技增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訪廠輔導共計 19 家大甲幼獅產業 園區廠商。

(五) 計畫辦公室

1、高教深耕計畫：

(1) 主冊計畫：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 114-115 年 6 月成果報告書及 115 年 6 月-116 年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備查，115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12,096 萬元。

(2) 國際專章：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 114-115 年 6 月成果報告書及 115 年 6 月-116 年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備查，115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800 萬元

(3) 資安專章：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完成 114-115 年 6 月成果報告書及 115 年 6 月-116 年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備查，115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95 萬元。

(4) 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業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115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998 萬 1,000 元(較 114 年度，增加 61 萬 5,000 元)。

(5) 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核定：115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2,211,850 元。

(6) 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業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1981I 號通過 115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共計 1,100 萬元。 A.校務面-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補助金額 200 萬元。 B.個案計畫-大學特色類萌芽型：想到鐵工就是臺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補助金額 250 萬元。 C.個案計畫-大學特色類深耕型：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補助金額 650 萬元。

2、其他計畫：

(1) 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業於 7 月 2 日經臺教資(二)字第 1152701655K 號函通過(協助排版及美編)，核定補助新臺幣 2,042,848 元。

(2) 教育部 115 年度實作場域 B 類計畫：業於 7 月 9 日經臺資技(三)字第 1152318571K 號函通過(協助排版及美編)，核定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

(3)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成果報告書：業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函報作業。

(六) 跨組業務

1、完成 115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完成 115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編列。
- 3、完成 115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分配。
- 4、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5、協助「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研發處撰寫資料之彙整。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 11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及獎狀(座)發放。
- 2、辦理 115 年度第一階段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3、審查教師「員額績效、升等、延退」論文。
- 4、辦理「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及「出版學術期刊」獎勵申請案。
- 5、完成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14、115 年度)及通過計畫獎勵金事宜。
- 6、完成 115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15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7、完成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作業。
- 8、完成國科會來文規定受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及結案。
- 9、辦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議及申訴等相關事宜。
- 10、持續辦理各院系所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事宜。
- 11、完成 114 學年度教學實踐計畫結案報告撰寫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並啟動 115 學年度通過計畫案相關行政作業。
- 12、辦理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 13、撰寫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修正計畫書、經費及績效管考等相關作業。
- 14、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徵件、申請、領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15、完成「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法規修訂。

(二) 產學合作組

-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2、辦理本校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及「表 14-3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之填報作業。
- 3、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分配作業。
- 4、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5、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業務。
- 6、辦理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活動及繳交本校參加各產學訓協會會費業務。
- 7、辦理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業務。
- 8、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業務。
- 9、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業務。

1 0、辦理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業務。

1 1、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務。

1 2、辦理學術研討會公文宣導業務。

(三) 實習就業組

1、115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於青永館靜軒舉辦，並邀請律師、實習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內主管共同與會，以檢視校外實習機制，符合企業人才培育需求。

2、115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台積電企業說明會，邀請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及工管系參與會議。

3、持續接洽廠商實習媒合需求，並有意願合作廠商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進行實習職缺填報，以利本組及系所後續審核作業。

4、持續積極與電算中心溝通「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建置及系統優化事宜，並請系上督促學生及提醒實習輔導教師和主管使用，操作手冊已放置研發處校外實習管理系統首頁。

5、請系所轉知實習機構填寫「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及實習生滿意度問卷」及「獎勵優秀實習生方案」。

6、請實習學生填寫「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丙卷)」事宜，以達到教學品保機制。

7、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計畫變更、領款、結案事宜。

8、籌辦 116 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及系列活動，並規劃計畫經費申請與活動辦理相關作業。

9、持續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與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1 0、申請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職涯及就業促進活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等促進就業服務項目。

1 1、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

(1) 表 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4-2-13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2) 表 7-2 業輔導人數填報。

(3) 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及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1 2、師生競賽、證照、校外參觀相關：

(1) 持續辦理 115 年度教師申請「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提升師生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2) 持續辦理系所申請 115 年度「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

(3) 辦理系所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申請「學生校外教學」。

(4) 受理學生申請 115-1「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

(5)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審查及獎勵撥付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召開學生證照獎勵審查委員會。

(6) 辦理 115 年高教深耕扶弱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團隊競賽助學計畫」宣傳推廣及核銷事宜。

(7)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5 第 1 學期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學生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取系統補助申請、審查及核發。

(四) 技術推廣組

- 1、薦送校內師生參加台北創新技術發明博覽會。
- 2、薦送校內師生參展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
- 3、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4、辦理校內教師專利增能輔導共計一場。
- 5、持續辦理 115 年度「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計畫指標事宜。
- 6、持續辦理「115 年度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學研協助產業園區專案-大甲幼獅產業園區」計畫指標事宜。
- 7、持續辦理「115 年度產業園區跨區低碳轉型整合推動計畫學校協助產業園區低碳專案計畫」計畫指標事宜。

(五) 計畫辦公室

- 1、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 2、配合教育部規劃，參與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 3、配合教育部 115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精準訪視，將提前進行訪視作業準備。
- 4、配合教育部第三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劃以 AI 核心為推動主軸。
- 5、辦理各部會各類計畫申請及成果報部事宜。

(六) 跨組業務

- 1、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設備費之補助。
- 2、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召開。
- 3、進行 116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及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會議」
- 4、進行 116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 5、進行 116 年度專案研究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 6、進行 117 年教學單位及特色經費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國際事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活動：

- 1、115 年 5 月 1 日辦理國際生日月潭地區文化深度旅遊。
- 2、115 年 5 月 15 日辦理國際生地方永續健行活動。
- 3、115 年 5 月 27 日辦理印尼穆斯林學生宰牲節。

4、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國際生戶外永續體驗活動。

5、辦理海青班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6 月 21 日等 3 場活動，共 150 人參加。

(二) 獲獎資訊：無

(三) 國際交流組：

1、學海飛颺、築夢、新南向：

(1) 完成日本(北見工業大學、佐賀大學)、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 UHK)、德國(埃斯林根應用科技大學、達姆斯達特應用科技大學)及韓國(嘉泉大學、淑明女子大學)等 4 國、共 7 所姊妹校之交換學生提名與確認資料繳交作業。

(2) 辦理下學期交換學生招募作業，並薦送 18 位學生申請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UHK)夏令營相關事宜。

(3) 彙整 8 名交換學生雙週學習紀錄，以及 17 份入學通知書、簽證、機票等相關資料。

(4) 協助 4 名交換學生辦理役男出境相關作業。

(5) 辦理學海飛颺計畫交換學生返國經費核銷作業(含 2 名返國經費 20%核銷、3 名暑期返國經費 20%核銷及 15 名返國經費 80%核銷)。

(6) 辦理新南向學海築夢及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目前共有 6 名教師撰寫計畫)，並完成計畫經費簽核作業。

(7) 推進與泰國東方大學(BuraphaUniversity)合作備忘錄(MOU)具體內容協商與審查，及泰國佛統大學合作備忘錄續約審查。

(8) 辦理德國柏林應用科技大學(HTWBerlin)「國際教學與全球合作週」及「永續金融與經濟數據科學」暑期學校/BIP 專案邀請之回覆。

(9) 完成【台德聯盟】2025-2026 年雙邊交流調查。

(10) 參與「第 5 次臺德聯盟圓桌會議」，與台德各校代表交流並追蹤最新學術合作趨勢。

(11) 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逐夢」計畫申請與經費執行成果：114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共核准 21 件，核准總經費新臺幣 2,400,000 元(補助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學海逐夢計畫共計提報申請 3 案、核准通過 2 案，核准總經費為新臺幣 660,000 元。

2、TEEP 蹲點：

(1) 辦理 113 年度計畫結案，115 年度計畫申請。

(2) 辦理 114 年度計畫經費增額申請，本校補助款為 208 萬 6 千元。

(3) 辦理 114 年度計畫學員報部、邀請函製作及宿舍床位安排。

(4) 完成 115 年 8 案計畫經費表統整及經費下授事宜。

3、簽訂 MOU：

(1) 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簽署 MOU。

4、招生會議《請寫明會議召開日期》：

(1)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2) 115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3) 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 115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4) 115 年 2 月 26 日召開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5) 115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6) 1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5、其他：

- (1) 通知辦理國際專班科系經費核算結果。
- (2) 辦理海青班學生學費獎補助申請及發放等事宜。
- (3) 辦理海聯會個人申請僑生招生及後續報到等事宜。
- (4) 彙整各系國際學術補助申請資料 (教師出國差旅申請表) 共 9 份。
- (5) 辦理國際工作圈相關公文及行政作業。
- (6) 完成越南河內外國語大學 5 名交換生招募，及 3 名「3+1+1」學制生免學費獎學金申請作業。
- (7) 完成 11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報到註冊、新生健康檢查、居留證及學生證等證件申辦、學生團體醫療險投保、銀行開戶等新生輔導作業，共計協助 4 位博士生及 37 位碩士生順利完成入學程序。
- (8) 完成 11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包括招生宣傳、申請文件審查、招生委員會審議及錄取公告等相關行政作業。
- (9)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審查與核發作業,共計 187 名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新臺幣 7,869,755 元，核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35,000 元。
- (10)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繳交及教育部實地訪視查核事宜。
- (11) 完成 11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申請及相關報部作業。
- (12) 辦理 114 學年度春季班外籍新生入學前線上說明會及入學後新生訓練，協助新生瞭解校園環境、學習資源及相關法規，以利順利適應在臺就學生活。
- (13) 完成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申請及核發作業，共計 2 名博士學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60,000 元。

(四) 國際專修部：

1、專班經費、專班計畫報部及結案作業：

- (1) 116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專班計畫申請。
- (2)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報部。
- (3) 115 學年度春季班新型專班計劃申請。
- (4) 完成「115 年度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之經費執行工作報告與 KPI 績效指標報告資料彙整。
- (5) 辦理專班(13 班)各項費用登載。
- (6)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年)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年)計畫項目經費表編列。
- (7) 專班(13 班)計畫經費沖轉與調帳。
- (8) 115-2 學年度「新南向專班及留台計畫」人員薪資預開帳辦理。
- (9) 完成國際專班助學金簽辦作業完成。

2、國際專修部相關業務：

- (1) 辦理國際專修部各項招生業務及錄取學生入學通知書函發作業，並彙整及蒐集學生照片、個人資料及相關入學文件。
- (2) 針對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已向 2 家日本留學中心發出合作邀請，目前處於初步接觸與資料提供階段，將持續追蹤其合作意願。
- (3) 115 年八月份赴泰國招生相關事宜及文宣品準備。

3、簽訂 MOU：

- (1) 完成與日本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簽署。
- (2) 美國佛羅里達科大。
- (3) 泰國 KingMongkut' sUniversityofTechnologyThonburi。
- (4) 日本千葉大學 GSP。
- (5) 捷克 CzechTechnicalUniversityinPrague。
- (6) 捷克 VSB-TechnicalUniversityofOstrava。
- (7) 捷克 InstituteofThermomechanicsoftheCzechAcademyofSciences。
- (8) 捷克 Drážnírevizesro。

4、招生會議《請寫明會議召開日期》：

- (1) 115 年 7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2) 115 年 7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5、專班實習及訪視：

- (1) 115 年 5 月 28 日 僑委會僑生專班訪視。

6、其他：

- (1) 辦理新型專班學生續領獎學金相關資料之彙整、核對及函發作業。
- (2) 追蹤 115 學年度秋季班國際專修越南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情形。
- (3) 統計下學期國際生住宿床位需求及各學制外籍生床位調整及安排。
- (4) 協助機械系審閱該系與日本公立諏訪東京理科大学雙聯學制合約英文版。
- (5) 辦理日本千葉大學 GlobalStudyProgram(GSP)相關行政協助及課程系統疑難排解。
- (6) 翻譯提繳勞工退休金調查表英文版。
- (7) 完成教育部「外籍生留台專業化計畫」114 年計畫成果更新及 115 年計畫申請。
- (8) 辦理回覆 114-2 學期產學專班校內課程查核應立即改善事項回復。
- (9) 規劃辦理 115-1 學期新生訓練及教職同仁知能研習活動，並協助 114 級外籍生準備留台評點制工作證資料。

7、海外交流、招生宣傳、線上招生說明會及教育展：

- (1) 115 年 3 月 27 日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辦理「114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 (2) 115 年 4 月 28 日「115 年僑委會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學校訪視」學校說明會。
- (3) 115 年 4 月 29 日 115 僑生線上說明會。

(4) 115 年 5 月 6 日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聯合分發行政作業說明會。

(5) 115 年 6 月 3 日僑委會 115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分發錄取會議」。

(6) 115 年 6 月 17 日僑委會 115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學校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工作坊。

8、姐妹校及外賓來訪(全處人員)：

(1) 115 年 3 月 10 日日本佐賀大學教授來訪。

(2)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接待日本奈良高專教授。

(3) 115 年 4 月 29 日美國佛羅里達科大教授來訪。

(4) 接待日本九州工業大學 22 名師生。

(5) 接待日本佐賀大學 13 名師生並安排校內課程及住宿。

(6) 接待日本奈良高專 3 名師生並安排校內課程及住宿。

(7) 接待來自日本及泰國之姊妹校 24 位交換生，並協助其選課、宿舍安排及生活相關事宜。

9、綜合辦理事項(各式外籍生活動辦理及其他綜合事項)(全處人員)：無

10、輔導外籍生(曼特師輔導事項、協助外籍生處理事項等)(全處人員)：

(1) 辦理產學四電四甲及四電三甲外國學生車禍案件之處理、理賠協助與和解諮詢。

(2) 協助學術外籍生辦理各項生活及教務輔導事宜(含：學生證遺失與申辦問題回覆、工作證辦理諮詢、未繳納學雜費聯繫、購物金錢糾紛協調、校外房屋租賃協助及健保疑義處理等)。

(3) 協助外國交換生進行校內課程退選及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4) 辦理外籍生連假期間安全宣導、防詐騙資訊宣導以及休退學相關諮詢與輔導事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外籍學生校外文化暨產業參訪，促進外籍學生對於台灣文化的深層理解，以及對於台灣產業鏈的發展有更深刻的認知。

(二) 持續鼓勵並輔導外籍生參與各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三) 國際交流組：

1、學海飛颺、築夢、新南向：

(1) 申辦 116 年「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辦理 114-1、115-1 學海築夢結案，114-2、115-1 新南向學海築夢結案，113 學海飛颺結案。

(2) 辦理 114-1、114-2 學期交換學生返國、115-1 學期交換學生出國事宜。

(3) 持續辦理 114 學年度海外研習交換生說明會，持續薦送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2、持續辦理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3、簽訂 MOU：

(1)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2) 與泰國東方大學實驗中學簽署 1+4 專班 MoU。

4、持續辦理各項招生會議。

5、其他：

- (1) 辦理 115 學年度僑生及海青班招生作業，持續拓展招生來源並提升招生效益。
- (2) 辦理 115 學年度僑生及海青班入境、報到、註冊、居留證申辦及新生輔導等相關作業，協助新生順利完成入學程序。
- (3) 辦理 115 學年度僑生及海青班說明會。
- (4) 辦理 11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持續拓展招生來源並提升招生效益。
- (5) 辦理 11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境、報到、註冊、居留證申辦及新生輔導等相關作業，協助新生順利完成入學程序。
- (6) 辦理 115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新生說明會。
- (7)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審查與核發作業。
- (8)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資料彙整及繳交作業，持續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與查核要求，落實外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四) 國際專修部：

1、專班經費、專班計畫報部及結案作業：

- (1)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專班計畫經費申請。
- (2) 115 學年度國際產學合作專班計劃經費申請。
- (3) 「116 年度校級計畫管考會議」之經費執行工作報告與 KPI 績效指標報告資料彙整。
- (4) 辦理專班(10 班)各項費用登載。

2、持續推動國際專修部相關各項業務。

3、持續推動與國際學校簽訂 MOU 相關事宜。

4、持續辦理各項招生會議。

5、持續辦理專班實習及訪視相關事宜。

6、持續辦理國際專修部各項行政庶務與臨時交辦事項。

7、持續辦理海外交流、各項招生宣傳、線上招生說明會及教育展等相關業務。

8、持續辦理姊妹校與外賓來訪接待事宜。

9、綜合辦理事項(各式外籍生活動辦理及其他綜合事項)(全處人員)：

- (1) 辦理 115 學年度海青班招生作業。
- (2) 辦理 115 學年度港澳僑生招生作業。
- (3) 持續辦理僑委會補助海青班學生學費相關事宜。
- (4) 持續辦理 115 學年度海青班學生招生及錄取相關事宜。
- (5) 115 年 3 月 1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春季班新生訓練說明會。

10、輔導外籍生(曼特師輔導事項、協助外籍生處理事項等)(全處人員)：

- (1) 持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協助辦理海外交換學生停留簽證延期等。
- (2) 宣導法規、各式詐騙手法、兩性平等、天災防範等。
- (3) 115 年 3 月 30 日召開海青班人工智慧系 2 年級班會。

- (4) 協助學生處理詐騙及車禍案件。
- (5) 協助學生申請醫療保險理賠。

進修部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課務組

- 1、行政業務 E 化事宜：
 - (1) 施行考試卷印製線上申請系統。
 - (2) 施行學分計畫表 e 系統並持續優化。
 - (3) 施行學分抵免系統並持續優化。
 - 2、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相關作業，申請人數 0 人。
 - 3、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二專、二技及四技共同必修課程、部分專業必修辦理合班案，減少開班數共計 19 班。
 - 4、完成 114 學年度暑修課程開設選課事宜。
 - 5、完成本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重要通知(含教學品保注意事項)。
 - 6、完成本部各學制學生選課作業、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及各項選課事宜。
 - 7、完成排課作業、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8、完成教學問卷與品保相關事項：
 -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教師教學反應意見之禮券發放。
 - (2) 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完竣。
 - (3) 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之課程數共計 0 門。
 -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產學專班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微積分課程 TA 共 9 門課程、加開假日時段 TA Center，聘任學生共計 8 人，參與輔導共 1,231 人次，總輔導時數共 360 小時。
 - (5) 完成巡堂作業及異常情形追蹤。
 - 9、完成課程大綱彙整作業，技專院校資料及高等教育資料庫各項表格填報。
 - 10、完成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 11、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相關作業，申請人數 0 人。
 - 12、完成教師請假之補課檢覈及催件，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13、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預選作業，辦理排課作業及開課建檔。
 - 14、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時預估案，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及 30+大學，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15、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30+大學經費預估及平衡案編列彙整業務。
- #### (二) 註冊組
- 1、審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製發學位證書。

- 2、受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中文數位學位證書申請。
- 3、寄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4、寄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連續兩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退學通知書。
- 5、審核並製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
- 6、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9 名復學生註冊作業。
- 7、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等事宜。
- 8、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9、製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數位學生證、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 10、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數位學生證採購事宜。
- 11、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作業，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除通知，並轉知導師，共同予以關懷並加強輔導。
- 12、審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及製發學位證書。
- 13、受理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口考委員聘函印製、審查畢業資格、印製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等作業。
- 14、辦理 114 學年度學生轉系(科)申請。
- 15、辦理特殊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及 30+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註冊後行政業務：
 - (1) 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5 年度第 1 期輔導經費補助款申請。
 - (2) 完成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45 名訓練生學費補助款申請，共計 66 萬 7,000 元。
 - (3) 完成 115 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業職能認證考試試務作業及學科成績彙整作業。
 - (4)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訪視作業。
 - (5) 完成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彰投分署受訓場地租用申請。
 - (6) 完成產學攜手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114 學年度 232 名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 (7) 辦理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
 - (8)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專班(雙軌、產學訓及產攜專班)經費預估與平衡作業。
 - (9) 完成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107 學年度~113 學年度核定者)執行成效填報作業。
 - (10) 配合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原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計畫名稱調整，辦理修訂本校學則提會審議相關作業。
 - (11) 完成 114 學年度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原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部頒學分學程數位證書申請與發放作業。
- (三) 學生事務組
 -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附件 4 \)](#)

2、將進修部各學制幹部群組學生移轉至新立社群-「115 學年度進修部幹部社群」，並設定社群相關管理規定。

3、配合辦理 115 級畢業典禮及獎章獎狀頒發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121 名、榮譽獎章 4 名、服務獎章 5 名、服務獎狀 25 名、榮譽獎狀 18 名及全勤獎狀 108 名。

4、製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 1 梯及暑 2 梯繳費單核算及上傳，並辦理四技二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5、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第十三週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人數達 55 人，115 年 5 月 22 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關懷，並填寫進修部學生關懷紀錄表，最終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共計 27 名，業於 115 年 7 月 2 日簽准。

6、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

7、各項宣導業務：

(1) 115 年 3 月 2 日辦理性別平等專題演講，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李家蓀老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尊重他人，保護自己，共計 56 人參加。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部網頁不定期發布交通安全、菸害防治、性平教育等各項宣導公告供本部學生存參。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4) 因應本學期校門口圓環、機車停放區及騎行路線規劃，向學生進行宣導並蒐集相關意見彙整予總務處進行優化改善，以利增進校園交通安全。

(5) 辦理本學期學生事務宣導(含交通安全、菸害防制、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敬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導並填寫回饋單核章後回傳學生事務彙整存查。

(6) 彙整本部交通安全措施資料，送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彙整，後續辦理報部備查事宜。

8、115 年 5 月 2 日召開幹部座談會、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89 人。

9、護理業務及校安通報事件：

(1) 致電訪談紀錄關懷學生共計 10 人次。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計 85 人申請。其中車禍 35 人、其他意外(如運動傷害、摔傷、昆蟲叮咬等原因致使之輕度傷害)14 人、工安意外 8 人、因病住院 28 人(統計 115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止)。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5 人次，其中包含疾病 2 人、扭(挫)傷 33 人(統計 115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止)。

(4) 2 至 7 月共辦理 13 件校安通報事件 (2 件交通意外、2 件學生衝突、1 件交易糾紛、1 件學生自我傷害、1 件學生失聯、1 件其他事件、1 件安全維護事件、1 件學生疑似違法、1 件學生情緒過激、1 件學生疑似偏差行為及 1 件有自傷或自殺想法但無實際行為)。

10、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 3,937 人，應繳保費共計 1,377,950 元整。(含學生自繳保費 1,169,652 元，學校補助保費 208,298 元(校務基金補助保費 111,684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保費 12,362 元、產學訓班補助 5,512 元，產攜班補助保費 74,940

元，雙軌班補助保費 2,450 元)，業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1 1、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並辦理導師異動、各學制導師費核發相關事宜。

1 2、社團業務：完成日夜社團整併，已於 115 年 7 月 22 日辦理業務交接予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經費結餘款部分待日夜學生代表集會時再行辦理交接。

1 3、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學生助學措施運作順暢，已提出以下系統優化需求，並請電算中心協助改善：

(1) 雜費減免系統：2 件

(2) 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系統：2 件

(3) 資訊系統學生篇：1 件

(4) 新生預填系統：1 件

1 4、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定就學，1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115 學年度 LINE 官方帳號校園方案】申請，強化【進修部關鍵業務】功能，利用該平台群發學生相關重要資訊，如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產學攜手專班助學金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等，有助於學生即時掌握校內重要業務，目前已累積超過 844 位學生加入，成效顯著。

1 5、為保障夜間師生通行安全，不定期巡視校內各處路燈，以確保師生通行安全，共計報修 19 處。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課務組

1、辦理本部各學制學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事宜、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2、辦理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3、進行教學問卷與品保相關事項：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以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之教師教學反應意見禮券發放。

(2) 辦理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3)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 TA 輔導計畫。

(4) 辦理巡堂作業及異常追蹤。

4、辦理課程大綱彙整作業，技專院校資料及高等教育資料庫各項表格填報。

5、受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相關作業。

6、辦理在校生及延修生之學分學雜費補費作業。

7、辦理教師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8、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預選作業。

9、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時預估(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及 30+大學)，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1 0、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估及平衡案編列彙整業務。

- 1 1、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大學經費預估及平衡案編列彙整業務。
- 1 2、辦理 115 學年度 30+大學教育部補助款申請。
- 1 3、辦理 114 學年度 30+大學教育部補助款結報。
- 1 4、公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重要通知(含教學品保注意事項)。
- 1 5、持續辦理行政業務 E 化事宜：
 - (1) 考試卷印製線上申請系統優化。
 - (2) 學分計畫表 e 化系統優化。
 - (3) 學分抵免系統優化。
- (二) 註冊組
 - 1、辦理 114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資料統計及陳報。
 - 2、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註冊報到、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 3、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作業。
 - 4、清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學生繳費情形並寄發相關通知。
 - 5、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6、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7、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基本資料庫在校生及畢業生填報。
 - 8、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及 114 學年度畢業生教育程度查記通報作業。
 - 9、彙整及製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
 - 1 0、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期中預警作業，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除通知，並轉知導師，共同予以關懷並加強輔導。
 - 1 1、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1 2、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申辦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
 - 1 3、辦理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整及送審。
 - 1 4、辦理特殊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及 30+大學試辦計畫專班)學生註冊後行政業務：
 - (1)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15 年度輔導經費補助結報作業。
 - (2) 配合中彰投分署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114 學年年度 98 名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 (3) 協助辦理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產攜模式、雙軌模式)新生及產學訓模式大二學生產攜教育工作契約用印。
 - (4) 彙整並匯入 115 學年度產攜 2.0 專班資料(專班資訊、學生、合作廠商及實習輔導老師等)及配合使用者需求與使用狀況，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
 - (5)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 115 學年度教育部銜接技專端開班補助經費申請作業。
 - (6)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 111 學年度教育部銜接技專端開班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 111~114 學年度共計 4 年)結報作業。
 - (7) 辦理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彰投分署受訓場地租用申請。
 - (8) 協助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專班 115 學年度勞動部合作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補助申請。

(9)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雙軌、產學訓及產攜專班)經費預估與平衡作業。

(10)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雙軌、產學訓及產攜專班)經費預估與平衡作業。

(三) 學生事務組

1、重要助學措施

(1) 115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2 日受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2) 115 年 8 月 17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新生、復學生及未申報舊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3)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受理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及後續相關事宜。

(4) 115 年 10 月初受理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5)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專班未支領薪資之專班生助學金報部申請撥款及後續相關事宜。

(6)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社團績優、青永勤學愛校、清寒優秀、學優及其他校外獎學金等)申請、審核事宜。

(7) 不定期針對家中遭逢變故之學生，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及其他資源，穩定其就學。

(8) 持續透過進修部網頁、國秀樓 1 樓至 4 樓海報機、進修部關鍵業務 LINE 官方帳號、進修部幹部 LINE 社群及進修部導師 LINE 群組等多方管道，宣導本校重要助學措施。

2、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申報工作，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傳緩徵名冊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開學二個月內將儘召名冊函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3、邀請新學期導師及班級幹部加入「進修部導師群」及「115 學年度進修部幹部社群」。

4、辦理各項大型活動：

(1) 115 年 9 月 4、5、9 日辦理進修部各學制新生體檢活動。

(2) 115 年 9 月 5 日(六)辦理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暨入學輔導

(3) 115 年 9 月 7 日(一)辦理四技新生開學典禮暨入學輔導。

(4)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專題演講。

(5) 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專題演講。

(6) 115 年 11 月 9 日(一)辦理師生座談會。

(7) 115 年 11 月 14 日(六)辦理幹部座談會。

(8) 115 年 9 月 2 日(三)協辦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議。

(9) 115 年 10 月 28 日(三)協辦期中導師會議。

5、持續審核「新生預填系統」新生資料，並於開學後將資料導入校務行政系統。

6、因應 115 年 8 月 1 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法，修正校內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列入新學期申請公告重點，同時與會 115 年 8 月 6 日「115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綜合業務研討會（就學貸款專場）」了解相關變動。

7、因應 115 年 8 月 1 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為「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校內學生申請系統、SOP 及列入新學期申請公告重點，同時與會 115 年 8 月 6 日「115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綜合業務研討會」了解相關變動。

8、「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將於 115 年 8 月 6 日前往「115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綜合業務研討會」了解相關業務申請內容。

9、115 學年度進修部宿舍申請預計申請至 8 月 18 日止，並預計 8 月 29 日、30 日辦理新生入住。

10、製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宣導單(含交通安全、菸害防制、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宣導並填寫回饋單核章後回傳學生事務彙整存查。

11、辦理 115 學年度導師聘任、製作導師費及發放導師費。

12、115 學年度 11 月中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13、為保障夜間師生通行安全，不定期巡視校內各處路燈，以確保師生通行安全。

14、因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修法，更新本部網頁並宣導。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各界現金捐贈計 90 筆、實物捐贈計 0 筆，合計金額新台幣 4,406,400 元；捐款資訊同步公告於本室網頁/歷年捐贈芳名錄。

(二) 編撰 114 年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

(三) 辦理 115 年畢業後流向調查，涵蓋畢業後 1 年(113 學年度)、3 年(111 學年度)及 5 年(109 學年度)之校友，調查對象共約 8 千 6 百餘人，並進行系統即時除錯與測試。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共約 3 千人之離校問卷調查作業，俾利 10 月份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五) 115 年度上半年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本校文教活動案，共計 16 件，補助金額計 313,000 元。

(六) 協辦校友總會「校友總會盃羽球賽」、福智文教基金會「企業主管成長營」、「企業菁英生命成長營」。

(七) 辦理第 16 屆傑出校友遴選事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辦理各界對本校捐贈相關事宜。

(二) 辦理教育部捐資興學獎勵申請作業。

(三) 持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四) 辦理福智文教基金會「福智心靈成長營」活動場地租借事宜。

(五) 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活動。

(六) 辦理 115 學年度創辦人紀念活動：創辦人紀念攝影比賽與展覽。

(七) 持續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八) 持續辦理校史館文史資料更新維護、開放、導覽等事宜。

- (九) 持續辦理退休人員聯誼場地借用事宜。
- (十) 持續辦理第 16 屆傑出校友遴選及頒獎事宜。
- (十一) 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
- (十二) 填報雲科校務基本資料庫畢業生流向表單。
- (十三)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相關作業。
- (十四) 填報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上傳問卷調查結果。

圖書館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技術服務組

1、114 學年第 2 學期館藏統計：紙本圖書 298,543 冊、視聽資料 16,816 件；收到贈書 2,186 冊。

2、完成 115 年全校中文期刊及外文電子期刊之訂購及驗收作業。

(二) 讀者服務組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45,867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7,865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425 人次。

2、完成辦理新進圖書展示共 6 場次。

3、新增 12 則臉書訊息。

4、完成第 1 學期博碩士論文寄送國家圖書館相關作業，共計 69 件。

5、辦理 5 場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共計 1568 人參與。

6、完成精進自主學習時數登錄，共計 2710 人次。

7、完成辦理繪本閱讀推廣活動：「跟著繪本去探險-打開地球的秘密」、「做自己也懂得愛人」、「恐龍大冒險」、「每一頁都是一場冒險」等 4 場主題活動(辦理期間：115 年 1-6 月書展)。

8、新增 8 則 Instagram 官方帳號訊息。

9、完成辦理主題書展「AI 神助攻」、「2025 Openbook 好書獎」。

10、圖書館自助空間預約系統上線。

11、辦理圖書館系列活動：「愛上閱讀」共計 243 人參與、「翻開立體世界 - 立體書探索有獎週週抽活動」共計 160 人參與。

12、發行 5 次圖書館簡訊；發布圖書館網頁 110 則訊息，統計至七月累積瀏覽人次為 27,156 人次。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

2、持續進行圖書薦購及圖書館經費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3、辦理 116 年全校中文與外文期刊之新續訂調查、資料彙整及採購案執行。

4、辦理 116 年圖書館 Aleph 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執行。

5、辦理 114 年度過期期刊之裝訂作業。

(二) 讀者服務組

1、規劃辦理新進圖書展示共 6 場次。

2、規劃辦理 115 學年度圖書館新生導覽活動共 25 場次。

3、進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

4、持續推廣「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借書名額。

5、規劃辦理 5 場電子資源教育訓練。

6、規劃辦理 1 場電子書闖關活動。

7、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8、規劃辦理繪本書展，預計 2-3 場。

9、持續更新與維護圖書館 Instagram 官方帳號。

10、規劃辦理 115 年度圖書館系列活動，預計 2-3 場。

11、持續辦理主題書展。

12、圖書館線上支付系統正式上線。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1、辦理全校(共 45 個單位)之資安輔導與資訊資產協助盤點共 3 場，總輔導時數約 21 小時。

2、完成全校資通系統盤點、風險等級評估與全校資通系統弱點掃描(共 245 項含今學期停用之系統，Rpage 建立 56 項、含未簽維護合約委外開發 53 項、自行開發與維護 136 項)。

3、完成 114 年度網路架構資安健診作業並完成改善。

4、已完成辦理 115 年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規劃會議。

5、修訂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

6、持續改善資安驗證中心開立之資通安全稽核缺失，目前共改善 15 項，尚餘 12 項。

7、辦理 3 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9 小時)。

8、建置虛擬伺服器共計 7 台(包含教學成長系統、總務處保費復原演練系統、勤益 eduroam 系統、新分機表系統、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等)。

9、建立短網址共 5 個。

10、完成資訊設備報修管理系統第一版開發、校內空間編碼管理系統第一版開發。

11、完成圖書館無線網路設備更新作業。

(二) 校務資訊組

1、完成圖書館業務統計系統(第二期)、新五專招生報名系統、二技進修部線上報到系統及二專進修部線上報到系統共 4 套。

2、完成學生線上學分抵免申請及系辦審核功能建置。

- 3、完成新生班級 LINE 群組 QR Code 建置。
- 4、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教師篇及學生篇導入最短密碼效期驗證機制。

(三) 視聽多媒體組

- 1、支援畢業典禮等全校性重大活動之拍照、攝錄影及現場轉播作業。
- 2、11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自評表彙整、召開校務會議，並函報教育部審查作業。
- 3、「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盤點並函報教育部作業。
- 4、就業博覽會廠商線上報名系統維護、協助媒合拍攝。
- 5、「勤益風華-名家校景寫生」網站上架、中英文網頁授權書簽署。
- 6、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60U)維護合約書簽約，並持續辦理資通安全查核作業。
- 7、辦理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TronClass 教育訓練，並執行平台儲存空間擴充計畫。
- 8、支援全校活動海報印製。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網路及系統服務組

- 1、持續推動全校「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VANS)」導入及修補機制，並導入 IoT 設備調查及盤點功能。
- 2、持續完善建立電算中心備援機房。
- 3、持續完善全校資訊與個資安全管理系統之推廣與運作(資安輔導、教育訓練等)。
- 4、改善 114 年資安驗證中心針對本校資安稽核開立之缺失(共 27 項，尚餘 12 項)。
- 5、持續檢視 114 年全校資訊與個資安全內稽各項缺失是否改善。
- 6、辦理 115 年全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
- 7、辦理 115 年資訊與個資安全內部稽核(共計 37 個單位)。
- 8、辦理 115 年所有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範圍設備空間之 ISO 27001:2022 與 BS 10012:2017 資安驗證。
- 9、持續檢視與修正本校資安及個資相關程序內容。
- 10、重新檢視所有資通系統風險等級與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落實。
- 11、辦理導入 Eduroam 上網認證機制。
- 12、辦理校內無線網路與學術網路實體隔離架構調整。
- 13、辦理校外中華電信對外頻寬 500M*5 條升級為 1G*5 條。
- 14、辦理工程館無線網路公共區建置作業。
- 15、辦理新校區學生活動中心網路建置作業。
- 16、辦理圖書館、工程學院、工管系、冷凍系、電機系 EOS 網路設備更換作業。
- 17、進行學校 VPN 資安架構升級，電算中心與校級 VPN 實體隔離架構規劃。

(二) 校務資訊組

- 1、持續進行校務系統自行開發。
- 2、持續依各單位提出之增修需求，更新或擴充現有系統功能。

3、產學研發系統新開發：產學合作系統、校代表徵選系統、講座教授專任獎勵金核發系統、校外教學申請系統、講座教授專職或兼任獎勵金核發系統、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系統及辦理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系統。

4、圖書館系統新開發：圖書館行動支付系統。

5、教務處系統新開發：微學程申請系統。

6、學生宿舍系統新開發：學生宿舍備品申請系統。

7、持續強化歷年自行開發系統之資安防護措施，針對常見網路攻擊風險進行程式改寫作業，以確保系統運行的穩定性與安全性。

(三) 視聽多媒體組

1、支援親師座談會、校慶等全校性重大活動之拍照、攝錄影及現場轉播作業。

2、擴充新版數位學習平台 TronClass 平台儲存空間，完善系統備份備援機制。

3、就業博覽會系統維護改善廠商線上報名流程。

4、停車證申請系統整合行動支付系統簡化收費流程。

5、持續維護校首頁與無障礙標章 AA 資格。

6、持續辦理 Rpage 學術 Web 應用整合系統(60U)資通系統防護措施查檢表(SSDLC)。

7、持續辦理學生證(教職員證)悠遊卡升級為二代卡之校控設備費核銷及工具機大門門禁設備更換作業。

8、持續開發場地租借系統、管制區域門禁卡發放系統、智慧財產權自評表填報系統、檢定教室與會議室借用系統。

9、持續執行「智慧校務系統」網站建置案。

體育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1、本學期本室教師執行計畫案：國科會 1 件、教育部計畫 1 件、年輕學者創新合作計畫 2 件。

2、本學期共開設全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必修共 124 門，選修 20 門，總計 144 門課程。

3、進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體育課程排課作業。

4、辦理青永館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空間重新規劃及其空調建置案。

5、辦理本校室外球場鋪面整修工程案。

(二) 活動組

1、系際盃競賽運動競賽籃球、排球、羽球、網球、桌球、撞球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1 日完成賽事，學生總計 392 人報名參賽(男生 290 人、女生 102 人)。

2、本學期各代表隊，獲獎如下：

(1) (114 年 12 月 23 日-2 日)籃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分區預賽榮獲第三名。

(2) (3 月 21 日至 23 日)全大運中區羽球男雙第四名晉級：機碩二甲溫士緯、海青四智二甲黃勇振、女雙第四名四健二甲郭捷瑜、四慧二乙蔡瑄倪。

(3) (3 月 23 日至 24 日)全大運中區桌球男單第八名晉級:產學四機三甲陳中德、團體賽第四名晉級、男雙第七名四智二丙張泓蓀、四子二甲林柏丞。

(4) (3 月 21 日至 24 日)全大運中區網球女單第五名晉級:四工二甲李書嫻。

(5) (5 月 3 日)全大運田徑標槍：電機系利明憲榮獲一般男子組第二名、電機系何為翰第八名。

(6) (5 月 9 日)大專手球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第四名。

(7) (5 月 10 日-11 日)排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分區決賽榮獲第二名，全國第十三名。

(8) (6 月 13 日-17 日)大專沙排錦標賽：電機系利明憲、電機系林暉聖榮獲男子組第五名。

3、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總計 212 人，金額總計 288,033 元，詳如附表。([附件 5](#))

4、本校運動場地借用收費情形，如附表。([附件 6](#))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1、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全校體育課加退選事宜、受理體育特殊班申請。

2、辦理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體育課程之排課、開課作業。

3、新開設體育課程項目-匹克球。

4、填報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體育課程與教學、運動人力、運動場館與設施。

5、繼續辦理青永館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空間重新規劃及其空調建置案。

6、(六) 繼續辦理本校室外球場鋪面整修工程案。

(二) 活動組

1、預計辦理 115 年校慶運動教職員工組運動系列活動。

2、預計辦理 115 年校慶運動學生組系列活動。

3、受理運動績優保送生、代表隊競賽活動、校內競賽等獎助金申請發放事宜。

4、辦理各運動代表隊集訓、參賽及各項補助事宜。

5、填報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校內外體育競賽、運動競賽等項目。

語言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1、辦理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本學期共計 256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2、辦理「英檢輔導 A」課程相關工作：

(1) 開設 6 門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403 人，修習通過者有 378 人。

(2) 辦理英檢輔導期初及期末會考，前測應考 392 人，後測 387 人，兩場皆參與者共 376 人。各班整體平均進步達 19.6 分。

(3) 辦理未達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字彙測驗工作，自 5 月 4 日至 6 月 29 日共舉辦 10 場測驗，共計 296 人次。

- 3、辦理外語專業證照補助，本學期符合補助資格者 145 人，補助金額共計 174,000 元。
- 4、推動英語、日語、德語成績進步獎勵：
- (1) 本學期申請英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236 件，補助金額共計 516,100 元。
 - (2) 本學期申請日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9 件，補助金額共計 22,500 元。
 - (3) 本學期申請德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 件，補助金額共計 4,400 元。
- 5、舉辦 1 次多益及 1 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1,736 人應考，其中 673 人達到 A2；255 人達到 B1；12 人達到 B2。
- 6、執行 114-2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 於 5/28、6/5、6/9 辦理三場 EMI 教學精進工作坊，計有 87 位教師參與課程。
 - (2) 開設 1 門教師 EMI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計有 13 位教師報名，實際到課參與計 7 位。
- 7、針對多益測驗試題分析課程學生辦理 TOEIC 英檢模擬前測，參與人數共計 191 人。
- 8、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菁英班培訓課程運作情形：
- (1) 德語菁英班：學員人數 26 人。
 - (2) 英語菁英班(TOEIC)：學員人數 50 人。
 - (3) 日語菁英班：學員人數 27 人。
- 9、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辦理 115 學年度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IC 班培訓課程新班招生作業。
- 10、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選修課程預選作業，所開語言課程資訊：英語類：16 門；日語類：5 門；德語類：4 門；俄語類：2 門；法語類：2 門；韓語類：6 門；泰語類：3 門；越南語類：2 門，合計 40 門。
- 11、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排課作業，開設課程共計 162 門。
- 12、完成本學期大一英文 33 班期中及期末會考檢測作業，應試人數共計 1551 人。
- 13、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 新聘專任教師 1 名；兼任教師 3 名。
 - (2) 續聘編制外專任教師 4 名；兼任教師 46 名。
- 14、汰換語言教室 C 電腦 54 部並辦理語言教室 F 電腦移機作業。
- 15、擴充採購 LiveABC、EasyTest、東和日語、MyET 等語言學習系統，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裝測試。
- (二) 華語教學組：
- 1、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必修課程開設事宜：
-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四技(1 班)：資訊工程系。
 -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技(2 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 (3)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二技(1 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4) 國際專修部(3 班)
 - (5)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四年制(2 班)：資訊工程系及電子工程系。

2、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選修課程開設事宜：「基礎華語(二)」、2 門「華測輔導班(二)」、「進階華語聽說」及「高階應用華語」共 5 門華語選修課程，參與課程之國際學生共 148 人次。

3、為執行教育部「114-115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微學分課程開設事宜：「生活華語」、「旅遊華語」、「進階華語閱讀與寫作」共 3 門微學分課程，並於課堂中辦理相關競賽，以提升學習動機。

4、完成各國際專班 114-2 華語課後輔導安排事宜，TA 課後輔導期程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

5、積極推動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114-2 申請華語成績進步獎勵共計 150 件，其中 80 件通過，70 件退件/不通過，補助金額共計 197,400 元。

6、完成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考試中心相關事宜：

(1) 115 年 1 月 10 日(六)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日)：提供本校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E 及語言教室 C，並支援相關試務工作。

(2) 114 年 4 月 18 日(六)至 114 年 4 月 19 日(日)：提供本校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及語言教室 C，並支援相關試務工作。

(3) 115 年 6 月 27 日(六)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日)：提供本校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E 及語言教室 E，並支援相關試務工作。

(4) 115 年 7 月 25 日(六)至 115 年 7 月 26 日(日)：提供本校語言教室 A、語言教室 E 及語言教室 C，並支援相關試務工作。

7、完成辦理「2026 國際學生華語演講比賽」，比賽日期為 115 年 5 月 20 日，共計 24 名參賽者，其國籍分布為：日本(1 名)、印尼(2 名)、越南(20 名)及德國(1 名)。

8、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及 115 年 6 月 30 日協助辦理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考試，共計 4 場次。

9、協助提供本校國際專修部 114 學年度結案數據，並協助修改本校「國際專修部修業規範」。

10、執行教育部「114-115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已完成相關活動：

(1) 已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及 7 月 8 日開設 5 門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2) 已持續開發 4 個單位之華語教案，持續進行審稿作業。

(3) 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 門華語微學分課程，並於課程中辦理華語文相關競賽，以提升學習動機。

(4) 已於 6 月辦理 3 場外國學生與學伴之文化交流活動。

(5) 持續採購華語教材、AI 工具及華語文快篩測驗帳號以提升華語教學品質。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1、檢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定期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進行英文畢業門檻預警。

2、配合英檢輔導課改制為線上輔導課程，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學生線上選課與資格審核。

3、舉辦 CSEPT 及 TOEIC 英檢測驗校園考，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4、積極配合教育部計畫，推動英、日、德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及外語專業證照補助。

5、執行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開設教師 ESP 教學技巧培訓課程，並舉辦英語授課教學精進工作坊。

6、執行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語言中心必修課及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班級規範及執行與管考 KPI 相關作業。

7、辦理英檢輔導選課資格審核及字彙測驗相關業務。

8、因應本校推動國際交流運作，持續推動菁英德語、日語、英語 TOEIC 班培訓課程。

9、辦理日間部、進修部轉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作業。

10、依課程規範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115 學年度日四技大一班級共計 34 班參與會考。

11、辦理日間部四技大一英文分級分班作業。

12、完成 115 學年度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課程教材專書製作及訂定課程相關進度。

13、持續辦理日間部、進修部外語課程開設及教師聘任作業。

(二) 華語教學組：

1、持續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必修課程：

(1)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四技(1 班舊班)：資訊工程系。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技(3 班/含舊班)：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3)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二技(1 班/含舊班)：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4) 國際專修部(5 班)

(5)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四年制(5 班/含舊班)：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

2、持續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選修課程：「入門華語(一)」、「基礎華語(一)」、「華測輔導班(一)」、「進階華語讀寫」及「進階華測輔導」共 5 門華語選修課程。

3、為執行教育部「114-115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持續開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微學分課程：「生活華語(進階)」、「旅遊華語(進階)」及「專業華語」。

4、持續安排各國際專班 115-1 華語隨班 TA，現已聘任 8 名，以加強輔導外國學生華語學習，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積極執行「國際學生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持續鼓勵全校國際學生報考 TOCFL 正式考試，並依其成績作為進步獎勵依據。

6、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積極配合教育部針對國際專修部所規範之華語能力：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如未能通過學校應逕予退學。

7、依據僑務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4 日僑生專字第 1150501744B 號函，積極配合僑委會僑生專班規範：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具備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未通過者，學校應逕予退學。

8、持續辦理 115 學年度入學之國際新生華語文能力前測測驗相關事宜。

9、持續辦理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考試中心相關工作事宜。

10、持續執行教育部「114-115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 1、完成「2025 年永續報告書」
- 2、配合組織調整，更新中心中英文版網頁內容
- 3、配合計畫執行，更新 USR 網頁內容
- 4、配合世界大學排名，更新「SDGs 永續發展專區」中英文版網頁內容
- 5、配合世界大學排名，更新「IDR 跨領域研究專區」網頁內容。
- 6、115 年 2 月 4 日完成 2026 年大學公民獎資料填報
- 7、115 年 3 月完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年報撰寫作業
- 8、115 年 4 月 7 日完成 115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修正計畫書撰寫作業
- 9、115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核定 115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經費共 1,100 萬元
- 10、115 年 7 月成立 9 組 USR 學生社群、4 組 USR 跨領域團隊

(二) 校務研發組

- 1、115 年 2 月完成「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E 分項 3 月精簡版」分析報告
- 2、115 年 5 月完成「115-118 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
- 3、持續調查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論文與論文引用資料，並與鄰近標竿學校比較，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聲譽
- 4、彙整本校 2026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術名單與雇主名單，翻譯學術名單 400 筆資料與雇主 400 筆資料，預計於 116 年 1 月完成填報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學術與雇主名資料庫
- 5、2026 年 6 月 18 日英國高等教育公告 2027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QS 世界大學排名：勤益名列世界最佳大學 1201-1400，並列台灣區名列第 22 名(國立科大排名第 3)
- 6、2026 年 6 月 19 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5「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6. 2026 年 6 月 19 日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5「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 排名評比項目，本校 9 項排名均入圍，分項排名成績以 SDGS6 淨水與衛生最佳(101-200)，SDGs 7 可負擔的清潔能名列 78 名，SDGs 9 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201-300)，SDGs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成績 301-400 名，SDG 17 國際夥伴進步至 401-600，總排名 401-600。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

- 1、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中心中英文版網頁內容
- 2、配合世界大學排名，更新 SDGs 中英文版網頁內容
- 3、配合世界大學排名，更新 ISR 跨領域網頁內容
- 4、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成「2026 年永續報告書」
- 5、預計於 115 年 8-11 月進行 SROI 專家輔導作業

6、預計於 115 年 9-12 月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年報撰寫作業

7、預計於 115 年 10 月進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撰寫作業

(二) 校務研發組

1、預計於 115 年 9-10 月進行發放蒐整「115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並於 115 年 11 月完成分析報告

2、預計於 115 年 9-12 月進行「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校務研究成效分析報告」數據彙整

3、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成「115 年度成果報告書」

4、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成「115 年問責報告書」

5、預計於 115 年 9 月召開「115 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委員會」會議

6、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召開「115 年度第二次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會議

7、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彙整並翻譯國際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各項評核指標並上網填報

8、預計於 115 年 11 月完成 9 項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24「世界大學影響力」(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排名評比項目

9、彙整各單位所提供 115 年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本校現況資料，預計於 116 年 1 月完成翻譯與填報 QS 亞洲大學排名資料庫

10、持續彙整本校 2026 年 QS 亞洲大學排名學術名單與雇主名單，翻譯學術名單 400 筆資料與雇主 400 筆資料，預計於 116 年 1 月完成填報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學術與雇主名資料庫

11、彙整各單位所提供 115 年 QS University Rankings 本校現況資料，預計於 116 年 3 月完成翻譯與填報 QS 世界大學排名資料庫

12、彙整各單位所提供 115 年 THE University Rankings 本校現況資料，預計於 116 年 3 月完成翻譯與填報 THE 大學排名資料庫

13、彙整 2026 QS Sustainable Rankings 資料與翻譯相關報告，預計於 115 年 3 月完成填報 QS 永續世界大學排名

14、預計於 116 年 3 月完成本校 2025 永續報告英文版翻譯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完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二) 完成 115 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網路申報及水污費繳交事宜。

(三) 完成環境部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網路申報事宜。

(四) 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修申報，並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消防局備查。

(五) 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事宜。

(六) 完成危險性機械(固定式起重機)之年度定期檢查事宜，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派員實施檢查。

- (七) 完成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建設 - 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執行事宜。
- (八) 完成化材系及機械系游離輻射設備(登記類)核可文件停用及註銷事宜。
- (九) 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十) 完成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十一) 完成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十二) 完成全校教職員工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調查及處理事宜。
- (十三) 完成聘請職業健康服務醫生辦理教職員工臨校健康服務事宜。
- (十四)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署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十五) 完成全校教職員工生 115 年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避難)訓練事宜。
- (十六) 完成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十七) 完成完成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十八) 完成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本校參與 2026 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相關資料彙整事宜。
- (二) 辦理完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三) 辦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5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 (四) 辦理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
- (五) 辦理完成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六)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 辦理完成本校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追查驗證作業。
- (八) 辦理經濟部能源署「115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九) 辦理化材系新購游離輻射設備(登記類)核可文件申請事宜。
- (十) 本校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複(回)訓事宜。
- (十一) 辦理本校更新及查填 115 年上半年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表件，並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備查。
- (十二)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 115 年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避難)訓練事宜。
- (十三)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申訴調查案件。
- (十四) 辦理外聘職業健康服務醫生來校實施教職員工臨校健康服務事宜。
- (十五) 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十六) 辦理 116 年度全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十七) 辦理校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十八) 辦理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放流水水質檢測、網路申報及水污費繳交事宜。
- (十九) 辦理教職員工在職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事宜。
- (二十)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署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二十一)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二十二)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藝術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藝術中心展場借用及場地管理相關事宜。
- (二) 辦理藝術中心恆溫設備維護保養相關事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藝術中心恆溫機保養維護作業。
- (二) 辦理藝術品保險投保作業。
- (三) 辦理藝術中心財產移轉及異動相關作業。

招生事務處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 (一) 115 學年度辦理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業務，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並進行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資料作業中，俟資料收齊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作業；另目前正進行規劃 11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事宜。
- (二) 115 學年度辦理四技進修部招生業務，公告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報到至 9 月 6 日止，報到後資料已送交進修部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作業；另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
- (三) 115 學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業務，已完成正取生報到，備取生報到至 9 月 6 日止，報到後資料已送交進修部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作業；另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
- (四) 115 學年度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業務，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並進行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資料收齊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後續註冊作業，另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
- (五) 115 學年度辦理產學攜手 2.0-雙軌模式專班招生業務，已完成正取生報到，並將報到生畢業證書送交至教務處辦理註冊相關作業；另目前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
- (六) 115 學年度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業務，已完成正取生報到、首屆專班僑生搬遷入校協助，並將報到生畢業證書送交至教務處辦理註冊相關作業；另目前進行經費核銷相關作業。
- (七) 115 學年度辦理二技進修部招生業務，本次正取生共計 264 名，已於 8 月 6 日開始正取生報到，並預計於 8 月 11 日開始備取生報到作業。
- (八) 115 學年度辦理二專進修部招生業務，預計於 8 月 13 日放榜並進行報到。
- (九) 115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招生業務(四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並進行報到生繳交畢業證書資料作業中，俟資料收齊後送交教務單位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作業。
- (十)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 35 名，共計 27 名願景計畫考生完成報到。
- (十一) 115 學年度辦理技高與科大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業務，已完成正取生報到，分別為健管系 30 名及應英系 43 名。
- (十二) 115 年 4 月完成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3 期)修正計畫書函送教育部，並獲教育部補助 270 萬，並已進行評量尺規修正、觀議課座談與學習歷程檔案交流座談會等活動。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 116 學年度日間部各管道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1、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2、四技甄選入學
- 3、四技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
- 4、四技特殊選才入學
- 5、四技申請入學
- 6、四技繁星計畫入學
- 7、身心障礙生升學甄試
- 8、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
- 9、轉學考招生入學
- 10、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一般生招生入學
- 11、研究所博士班招生
- 12、辦理 116 年度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招生事宜

(二) 辦理 116 學年度進修部各管道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1、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2、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甄試
- 3、四技進修部招生
- 4、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業務及開班計畫申請
- 5、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業務及開班計畫申請。
- 6、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業務，並配合技高端開班計畫申請
- 7、二技、二專進修學制招生
- 8、30+ 招生及計畫申請

(三) 辦理 116 年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招生作業計畫報部作業。

(四) 辦理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預計完成項目如下：

- 1、辦理各系日間部招生管道暨評量尺規檢討會議。
- 2、協助辦理冷凍系招生選才策略交流座談會。
- 3、辦理 115 年度成果報告及經費核結作業。

推廣部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社區推廣組

-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業務。
 - (1) 完成招生 DM、招生宣傳，受理報名至 115 年 3 月 8 日截止。
 - (2) 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學員資格審查及編列臨時學號，本學期共計 9 人申請。
- 2、召開 5 次部務會議。

3、配合配合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完成推廣部財產、非消耗品複盤作業。

4、辦理 115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廣告宣傳與開、結訓事宜。「工業衛生學士學分班第 06 期」、「工業通風學士學分班第 05 期」於 115 年 3 月 8 日開訓，參訓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19 人，開訓資料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並於 115 年 7 月 26 日結訓，結訓人數各為 17 人。

「智慧板金展開圖設計與 AI 折彎預測班第 01 期」於 115 年 4 月 18 日開訓，參訓人數 20 人，開訓資料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繳交至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專案辦公室，並於 115 年 6 月 6 日結訓，結訓人數為 19 人。

5、辦理 115 年國、高中（職）生研習營（暑假）業務，課程規劃、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與廣告宣傳。計開設「AI x Python 程式開發與資訊安全入門（115 年暑假班）」一班。

6、TTQS 訓練品質作業規範 11.0 版修正。

（二）終身學習組

1、勤益學苑業務

（1）114 年秋季班(114 年 9 月-114 年 12 月)：共開設 10 門課程，報名人數合計為 169 人。符合開班標準、確定開設 10 班，學員共計 137 人。為開班資料如下表：[（附件 7）](#)

（2）課程結束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衡量尺度為五等尺度），分析結果彙整如表所示：[（附件 8）](#)

（3）114 年寒假班(114 年 12 月-115 年 3 月)：共開設 11 門課程，報名人數合計為 163 人。符合開班標準、確定開設 11 班，學員共計 144 人。開班資料如下表：[（附件 9）](#)

（4）課程結束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衡量尺度為五等尺度），分析結果彙整如表所示：[（附件 10）](#)

（5）115 年春季班(115 年 3 月-115 年 6 月)：共開設 9 門課程，報名人數合計為 152 人。符合開班標準、確定開設 9 班，學員共計 122 人。開班資料如下表：[（附件 11）](#)

（6）課程結束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衡量尺度為五等尺度），分析結果彙整如表所示：[（附件 12）](#)

2、樂齡大學業務

（1）114 學年度開設 1 班，共招收 26 人，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5 年 3 月 4 日開始上課，課程規劃每周三、五下午進行，其內容如表：[（附件 13）](#)

（2）課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結束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衡量尺度為五等尺度)，參訓期間學員對於本班的滿意度，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4.22 分。本次課程參加學員肯定本部辦理樂齡大學的成效、給予「滿意至非常滿意」的評價。本部將滾動式檢討課程及師資，因應社會需求增加課程種類，持續開設適合銀髮族及符合本校重點特色之相關課程。

（3）辦理 115 學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書於 115 年 3 月 5 日送件申請。教育部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核定同意補助 1 班，總補助金額為 21 萬元，補助比率 81.08%，並依據來函所示修正計畫書上傳。

(4) 辦理 115 學年度招生，預計招收 1 班，完成招生簡章，並於 115 年 7 月 6 日~7 月 9 日公告、開放報名，並進行招生宣傳。

(5) 115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30 人。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社區推廣組

1、隨班附讀業務：

(1) 本學期受理報名時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止、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繳費完畢。

(2) 完成招生 DM，進行招生宣傳。

2、持續每月辦理部務會議。

3、辦理 115 年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調查各系申請意願、提案審查、辦理招生、編訂招生簡章與廣告宣傳。計開設「暴露評估學士學分班第 02 期」、作業環境監測學士學分班第 03 期」及「智慧板金展開圖設計與 AI 折彎預測班第 02 期」，共計 2 班學分班及 1 班非學分班，提案申請資料已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確認已完成送件。審查意見回覆單及修正資料已於 115 年 6 月 3 日以線上修正方式送件、並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專案辦公室確認已完成送件。且於 115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3 日受理報名。

4、辦理 115 年國、高中 (職) 生研習營 (寒假班) 之課程規劃、編訂招生簡章與招生宣傳。

(二) 終身學習組

1、勤益學苑業務

(1) 115 年夏季班(115 年 5 月-115 年 8 月)：共開設 8 門課程，報名人數合計為 131 人。符合開班標準、確定開設 8 班，學員共計 122 人。開班資料如下表。待課程陸續完成後，進行學員滿意度調查分析。 ([附件 14](#))

(2) 115 年暑假班(115 年 7 月-115 年 10 月)：共開設 10 門課程，報名人數合計為 113 人。符合開班標準、確定開設 8 班，學員共計 100 人。開班資料如下表。課程於 7/23 陸續開課中。 ([附件 15](#))

(3) 規劃 115 年秋季班、寒假班、116 年春季班之之課程規劃、教師邀課、招生宣傳、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經費核銷。

2、樂齡大學業務

(1) 115 年 8 月 4 日舉辦新生面試，預計錄取 26 名學員，學員報到日為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

(2)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樂齡大學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3) 114 學年度計畫結案及結報，連同成果報告書函送教育部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大執行團隊。

(4) 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券試辦計畫」，下載「票券使用清冊」併同樂大修正計畫書函送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樂大執行團隊予以請款。

(5)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期中填報(招生人數、課程資料、新舊生人數等)。

主計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依限編送 114 年度決算書

1、依 11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2、總收入為 19 億 8,522 萬 8 千元，總支出為 20 億 6,053 萬 4 千元，產生短絀數 7,530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8,968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438 萬 2 千元，主要係調漲住宿收費標準致資產使用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1 億 4,882 萬 8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675 萬 5 千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 億 7,558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5,498 萬 6 千元，執行率 88.27%。另將軍道及周邊停車場整建工程保留 237 萬 9 千元，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保留 476 萬 6 千元，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保留 45 萬 9 千元，青永館無障礙電梯等汰換工程保留 301 萬 6 千元，合計預算保留 1,062 萬元。

(二) 辦理 115 年度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三) 編製 115 年度上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以電子化簽核上傳至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四) 編送 11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五) 籌編並完成本校 116 年度概算：

1、於 114 年 12 月 4 日發送 116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115 年 3 月 4 日完成 116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簽奉校長核定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前開會議同意授權主計室依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辦理修正。

2、116 年度概算書表依教育部通知期限於 115 年 3 月底前編送教育部及主計總處審查，並依教育部及主計總處核列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彙整年度預算數，且於 7 月底配合 115 年度加給調增及 116 年調薪 4%政策，修正後本校 116 年度預算數金額如下 (預算數與概算數差異情形詳如附表)：[\(附件 16 \)](#)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19 億 6,929 萬 9 千元，較概算收入數增加 3,216 萬 8 千元，係配合教育部基本需求(含調薪補助)修正。業務總支出編列 20 億 7,985 萬 2 千元，較概算支出數增加 5,213 萬 1 千元，係配合調薪政策修正。預計短絀數為 1 億 1,055 萬 3 千元，較概算增加短絀 1,996 萬 3 千元，原因如上述。

(2)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設備費編列 1 億 8,970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630 萬 8 千元，遞延費用編列 200 萬元，與概算編列數無差異。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編製 115 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會計月報，並依限電子化簽核上傳至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應送達之機關。

(二) 依教育部通知期限將本校 116 年度彙編完成之預算書寄送教育部及立法院等單位。

(三) 為減輕總務處文書組倉庫存管壓力，主計室依據會計法規定辦理 100 年至 102 年會計憑證銷毀事宜，業已經教育部及審計部核可，俟檔管局同意後即可辦理後續事宜。

(四) 配合 115 年度國外旅費報支重大修正，主計室業已設計「國外(大陸地區)差旅費檢核表暨憑證黏貼單」已公告於本室首頁最新消息，請師長同仁多加利用，並於報支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時檢附。[\(附件 17\)](#)

(五) 因應 115 年會計年度終了，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檢視各項計畫期程，若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務必辦理計畫展期相關事宜，以免造成經費無法報支。

(六) 將依限編送 115 年度決算書：依 11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1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七) 籌編本校 117 年度概算：預計於 115 年 12 月中調查 117 年度概算需求，1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117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簽奉校長核定。

(八) 依奉可之內部審核查核計畫辦理 115 年度出納事務查核事宜。

1、查核範圍包括：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抽查收款及付款之作業情形、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定存單及保管品等有價證券、查核銀行存款情形、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之核發情形。

2、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三、本校 115 年度截至 7 月底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校 115 度預算截至 7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詳預算執行簡表）：[\(附件 18\)](#)

1、業務總收入為 11 億 1,218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1,291 萬元減少 7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93%；業務總支出為 11 億 3,223 萬 4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1 億 8,468 萬 1 千元減少 5,244 萬 7 千元，執行率 95.57%，本期短絀數 2,005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177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5,172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7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4,870 萬 9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5,032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96.8%，惟全年達成率僅 18.39%，為達年度預定執行目標仍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人事室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共計 9 人次。

(二) 辦理專任 50 人、兼任教師 507 人聘任事宜；申報兼任教師勞健保 449 人。

(三) 辦理教師學位 5 人、著作 11 人升等或送審等事宜。

(四) 辦理職員進用 2 人、送審 6 人次等事宜。

(五) 辦理教職員進修 0 人、獎懲 20 人次、115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教師計 7 位人等事宜。

(六) 辦理「115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共計 1 場。

(七)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含線上教育訓練)，共計 4 場。

(八)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共計 321 人。

(九) 辦理教職員退休 19 人、延長服務 8 人等事項。

(十) 辦理 114 年 12 月 28 日退休重審案件核定寄發共計 180 件，發放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7 月重審後差額共計 1260 人。115 年月退休金共計 1272 人次，及月撫卹金/遺屬金共計 94 人次發放作業。

(十一) 修正法規：

1、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除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餘修正條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3、修正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4、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5、修正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6、修正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5 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7、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8、修正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9、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

10、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要點。

11、修正本校工作規則，並自 115 年 7 月 23 日生效。

12、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五勞動契約書。

(十二) 召開會議：

1、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3 次)

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5 次)

3、校基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5 次)

4、勞資會議(2 次)

5、資深優良教師審查會(1 次)

6、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審查(1 次)

7、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 次)

8、考績及甄審委員會(4 次)

9、行政人力運用評估小組會議(3 次)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 (五)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六) 辦理 115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七)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八)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 (九) 辦理「115 年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活動。
- (十) 辦理 115 年職員考績事宜。
- (十一) 辦理 115 年教職員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 (十二) 辦理 115 年月退休金及月撫卹金發放作業。
- (十三) 辦理 115 年教職員健檢。
- (十四) 辦理 116 年新春團拜活動。

工程學院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育部大型計畫案：

1、114 年教育部「第四期 USR-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完成成果報告書、撰寫修正計畫書、經費表報部作業、完成協同主持人變更報部作業、產業諮詢會議 7 場次、專題演講 6 場、課程參與學生 1160 人次、學生成果交流分享會 1 場、特色產品開發 2 件、辦理特色工作坊 7 場、辦理遊程競賽 1 場、特色影音 4 件、農作、農遊體驗人 296 人次、籌備辦理跨校交流活動 1 場、學生成果交流分享會及期末成果展。

2、114 年教育部健全計畫「精進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招標請購、核銷事宜，並設立氫能與燃料電池微學程。

(二) 校務評鑑：

1、填報「評鑑校務類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紙本定稿版)資料。

(三) 國際交流：

1、本院院長及副院長於 115.06.07 ~ 14 至捷克及比利時洽談國際合作，與 The Facul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at CTU in Prague、VSB -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Ostrava、Institute of Thermomechanics of the CAS 三所學校簽訂 MOU。

(四) 辦理本院各系專任教師升等及新聘或兼教師資格送審形式審查及外審作業：

1、機械系：

- (1) 黃智勇老師著作升等教授資格。
- (2) 陳凱榮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資格。
- (3) 葉建賢博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2、精密所：

- (1) 蘇珊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資格。
- (2) 林耀宗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3) 王重凱博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3、智動系：

(1) 李坤穎老師著作升等教授資格。

4、化材系：

(1) 張家銘博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五)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1、115.05.22 辦理 2026GTEA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設有八大主題：智慧機構與機構設計(SMD)、智慧製造(MA)、綠色製造與碳循環科技(GMCRT)、綠色材料(GM)、冷凍空調技術(RAC)、綠色能源與節能(GEES)、機電自動化(MA)、其他工程相關領域(OTH)，共計 85 篇投稿。本年度研討會並邀請 The Polytechnic School, one of the Ira A. Fulton Schools of Engineering at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Prof. Arunachala Mada Kannan 及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郭振坤特聘教授兼工學院副院長蒞臨演講分享儲能與氫能相關議題。

2、115.06.16 辦理「論文撰寫、投稿與學術倫理講座」，邀請成大航空太空工程系特聘教授暨本院兼任講座教授陳維新教授蒞校分享論文撰寫、投稿與學術倫理心得。

3、115.06.30 辦理工程學院羽球聯誼賽。

4、115.07.15 明志科大機械工程系師生蒞院參訪。

5、115.07.31 邀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Prof. Arunachala Mada Kannan 進行論文撰寫線上專題講座，分享「How to write a high impact manuscript for journal publication」。

(六) 院務發展：

1、召開 8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2、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增刪修改案。

3、召開 3 次主管會議及 1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4、與趙副校長至台達電子公司氫能源應用新事業發展部簽訂 MOU。

5、本院與體育室共同提出申請執行校務面 USR 計畫跨領域「運科智造」團隊。

6、參數科技贈與本院 Creo 及 MathCAD 軟體，軟體授權及安排顧問至本院各系所安裝。

7、辦理本院「績效優良教師」、「績效優良新進教師」、「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競賽」、「整合績效優良教師」、「整合績效優良單位」獎勵申請、審核及經費授權。

8、辦理本院 115 學年度擬再次推薦兼任講座教授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陳維新特聘教授，及 114 學年度績效申請事宜。

9、維護本院中、英文網頁資料。

(七) 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秘書室：

(1) 校務意見反映 1150013 案回覆。

(2) 填報彙整 115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及出席調查。

2、人事室：

(1) 辦理本單位及所屬行政人力遷調作業。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推薦作業。

- (3) 協助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認可實地訪視及問題釐清。
- 3、教務處：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教育主題活動」。
- 4、研發處/計畫辦公室：
 - (1) 填報 116 年教學單位資本支出調查表。
 - (2) 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9-2-7 表。
 - (3) 115 年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申請推派。
 - (4) 115-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
 - (5) 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推薦。
 - (6) 填報「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5-116 年 B 分項指標之創新策略(永續中心、五院)。
 - (7) 填報 2026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評審委員推薦名單。
 - (8) 填報教育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執行實務意見調查。
 - (9) 彙整填報本院含各系 114 學年度-附表 5-學校辦理各項配合辦理之政策推動事項概況(四大專業學院)。
- 5、總務處：
 - (1) 填報教育部清查各級學校針孔設施設備重點檢核表。
 - (2) 辦理本院 115 年度所屬財產盤點及報廢事宜。
- 6、國際處：彙整填報 114 年度院級國際交流差旅經費補助 KPI 管考資料。
- 7、電算中心：
 - (1) 提報 116 年度資通訊經費預算表。
 - (2) 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8、校務研究中心：115-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校內主管審查後修正。
- 9、招生辦公室：因應 115.05.12 台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蒞校來訪準備學院簡報。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教育部「USR－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撰寫修正計畫書、活動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報告書。
- (二) 申請 115 年教育部健全發展計畫。
- (三) 預定於 115.12.08 與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共同主辦 2026 新能源與淨零永續學術研討會。
- (四)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休假研究...等事宜。
- (五)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六)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申請洪瑞斌老師第四次延長服務通過，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2.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 9 場，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分別邀請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Component Engineering Technical Leader 林楹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駱安亞特聘教授、成功大學習可堤博士後研究授、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林資深工程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中心龔鉅凱博士後研究員、工研院機械與機電系統研究所廖建智經理、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the Polytechnic School Arunachala Mada Kannan 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沈廷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員甘睿吉蒞校演講。

(三) 本所 11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報到如下：

- 1、一般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7 名，報到人數 3 名。
- 2、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4 名，報到人數 3 名。
- 3、秋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2 名，錄取人數 1 名，報到 0 名。

(四) 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學位學程博士生學位考試通過，得予畢業。

(五) 115 年 8 月 1 日機械系謝瑞青老師轉調至本所，本所陳紹賢老師 115 年 8 月 1 日轉調機械系，以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

(六) 2 月 23 日至 26 日捷克學者 Dr.Ivo Stachiv 至工程學院及系所參訪交流，增進雙方學術合作。

(七) 7. 本所管衍德院長兼所長及謝瑞青副院長於 6 月 7 日至 14 日赴比利時及捷克出席國際會議，氫能研究中心與全球永續燃料聯盟(GSFA)、中央大學氫能研究中心及捷克 CEET VSB 等單位，於 115 年 6 月 9 日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閉門專家會議，逾 15 國之產官學研氫能代表共約 30 位專家出席，以「綠色燃料及歐亞氫能合作落實半導體與 AI 產業之去碳化策略」為題展開深入對話。另外，與捷克奧斯特拉瓦科技大學能源與環境技術中心 VSB- CEET、捷克材料與冶金研究所 MMV、捷克鐵道公司 Drážní revize、ITCAS 捷克科學院、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 FEM-CVUT 簽署 MoU，並共同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推動氫能、材料、軌道運輸及永續技術等領域之跨國研究與人才交流。

(八) 本所兼講座教授顏維謀老師，聘期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九) 本所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師徵選作業，新進專案教師為王重凱老師，且於 8 月 1 日完成報到手續。

(十) 本所協助機械系、冷凍系及化材系規劃申請博士班學制。

(十一) 本所協助工程學院申請 115 年健全計畫之行政事務。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全英文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二) 本所配合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三) 本所配合辦理 11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四) 氫能與燃料電池關鍵技術暨應用研究中心預計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氫能源應用新事業發展部。

(五) 本所持續推動機械系、冷凍系規劃申請博士班學制。

機械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系教師異動如下：

- 1、本系新聘 1 名編制內專任教師葉建賢老師及黃逸帆老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於 115 年 8 月 1 日報到。
- 2、本系申請楊善國老師第二次延長服務及張子欽老師第五次延長服務通過，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 3、本系黃智勇老師及陳凱榮老師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升等申請。

(二)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研發及師生競賽成果如下：

- 1、產學合作案計 3 件，合計金額為 620,000 元。
- 2、通過發明類專利案 3 件暨新型類專利 1 件，合計專利案總計 4 件。
- 3、通過 114 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案共 1 件，2,581,200 元。
- 4、教育部 115 年度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為 2,750,000 元，計畫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為期一年。
- 5、本系張簡才萬老師榮獲 11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輔導優良獎。
- 6、本系蔡明義老師榮獲 115 年度終身特聘教授及楊善國老師榮獲 115 年度特聘教授。
- 7、115 年 3 月，第一屆 Porrima 太陽能板再生應用設計競賽決賽佳作，彭子安(3B311160)、李秉桓(3B311168)、郭育明(3B311173)、余東易(3B311174)，指導教授陳俊宏老師。
- 8、115 年 3 月，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外觀模型創作職類第一名，蔡鯉澤(7B411016)，指導教授林衛助老師。
- 9、115 年 3 月，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 CNC 車床職類第四名，簡義庠(3B411160)，指導教授蘇怡甄老師。
- 10、115 年 3 月，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年組 CAD 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佳作，李汶芸(3B411139)、指導教授謝明珠老師。
- 11、115 年 4 月，2026 第 36 屆燃燒與能源學術研討會海報論文獎第三名，林承甫(4B11108)、蔡賢達(4B311001)，指導教授謝瑞青老師。
- 12、115 年 5 月，115 年台中精機 | 虎尾科大 | 勞動部中彰投分署主辦台中精機盃 CNC 多軸機技能競賽五軸機組第二名，陳威誌(4B311022)、詹庭宇(4B411101)，指導教授林岳鋒老師。
- 13、115 年 5 月，DLT 2026 數位生活科技研討會優秀論文獎，詹昊澐(4B311040)，指導教授黃成凱老師。
- 14、115 年 5 月，台灣機電工程國際學會 115 年度全國學術研討會論壇論文競賽組別最佳論文獎，許登雄(4B411126)、林昱翔(4B411130)、蔡頡霖(4B411145)、王楷鈞(4B411106)、范黎嘉欣(3B311105)，指導教授黃逸帆、陳俊宏、謝瑞青、林侑民老師。

15、115 年 7 月，第二屆三菱電機智慧自動化設備創新實作競賽亞軍，賴建豪(3B111043)、詹庭宇(4B411101)、陳宇庭、周建廷(4B311038)，指導教授林岳鋒老師；季軍，林柏漢(4B311021)、林慶禹(4B411140)、林奕全(4B411138)、蕭祺盛(預研生)，指導教授陳紹賢老師。

(三) 本系於 11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報到如下：

- 1、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名額 43 名，共計 38 名學生辦理報到。
- 2、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4 名，共計 16 名學生辦理報到。
- 3、四技一般生招生 133 名：甄選報到 90 名、登記分發報到 43 名，合計 133 名。
- 4、四技技優專班，招生 45 名，分發錄取 45 名，報到 35 名。
- 5、產攜 2.0 精密機械專班新生報到共 41 人，合作廠家共 27 家。
- 6、產攜 2.0 智慧機械應用專班新生報到共 50 人，合作廠家共 29 家。
- 7、產攜 2.0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新生報到共 43 人。
- 8、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招生學生正取 6 名，備取 18 名。

(四) 本系 115 年申請產攜專班計畫，核定班別如下：

- 1、核定 117 入學：精密機械與半導體設備專班 2+4，內含 30 名、外加 19 名，本專班與技高端台中高工共同合作。
- 2、核定 116 入學：智慧機械應用專班 1+4，內含 37 名、外加 13 名，本專班與技高端大甲高工、神岡高工、霧峰農工、東勢高工、沙鹿高工共同合作。
- 3、核定 116 入學：產學訓攜手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內含 30 名，外加 20 名。

(五)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高中職機械群學生招生活動如下：

- 1、入班招生宣導並介紹本校特色及系所特點、學制、師資及實驗室等多項機台設備：

(1) 於 2 月前往東石高工。

(2) 於 4 月前往台中高工、霧峰農工、世紀綠能工商、大甲高工、神岡高工、僑泰高中兩場次、員林農工兩場次、磐石高工、木柵高工、南投高中、西螺農工。

(3) 於 5 月前往霧峰農工、彰師附工、致用高中、新民高中、南港高工、內私高工、鳳山高工、台中高工、東勢高工、沙鹿高工、新興高中。

- 2、舉辦系上體驗營活動：五月份邀請高雄中山高工學生入校體驗活動。

- 3、針對高中職學生進行模擬面試：五月份前往新竹高工協助學生進行模擬面試。

(六) 本系教師協助前往產攜銜接校進行 115 學年度產學專班招生入班宣傳：

- 1、4 月 11 日前往台中高工、霧峰農工招生入班宣傳。

- 2、4 月 17 日前往大甲高工招生入班宣傳。

- 3、4 月 24 日前往神岡高工招生入班宣傳。

(七) 本系於 114 學年度舉辦大四校外實習活動如下：

- 1、3 月 25 日舉辦校外實習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介紹相關實習職缺與規定。

2、4 月 15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前說明會，共邀請 15 家廠商線上向學生說明實習工作內容與相關福利。

- 3、5 月 6 日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舉辦機械系校外實習媒合會，共媒合學生 26 名、廠商 11 家。

(八)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專班相關活動如下：

- 1、5 月 11 日配合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完成雙軌機四甲訪視作業。
- 2、5 月 11 日辦理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應屆訓練生職能認證考試，雙軌機四甲共 22 位學生通過認證考試測驗。
- 3、5 月 27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產專班委員會，處理專班生異常狀況檢討會議。
- 4、完成產學專班：產攜機四甲、產攜機四乙畢業生流向調查。
- 5、調查 114 學年度教育部審核產攜 2.0 產學訓專班通過 26 家廠商調查媒合薪資、工作內容、人數、其他福利等，4 月 9 日、10 日安排各廠商至分署與產攜機一丙學生說明公司簡介，5 月 28 日於分署舉辦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8 月 3 日產攜機一丙學生已至各廠商實習。

(九) 本系 1 月份，進行為期五天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測試，共有 10 名同學通過乙級術科檢定。

(十) 本系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機械館 2F 會議室辦理 TSMC 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申請說明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申請人數共計 34 人次。

(十一) 本系 3 月 26 日(四) 12:30~15:00 於機械館四樓電腦繪圖實驗室舉辦「第 19 屆機器人工程師、第 33 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產業專業人才認證」說明會。

(十二) 本系 6 月 12 日(星期五)於機械館 2F 會議室召開系務諮詢暨工程認證座談會。

(十三)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功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益信託獎學金，大專以上每位 10000 元共計 7 名，總計 70,000 元，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安排學生廠區參訪。

(十四)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學生技能證照獎勵調查審查通過 13 人和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申請通過 51 人。

(十五) 本系 114 學年工程認證大學部畢業生問卷調查作業，回收份數：日四技 68 份、夜四技/進院 70 份、進專 12 份，共計 150 份。

(十六)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38 名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十七)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聘任人數共計 36 名。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系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 1-2 名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預計起聘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 日。

(二) 本系預訂 9 月底前完成原舊電梯拆除完成後，第二階段之各場域復原作業。

(三) 本系於 9 月份開學後持續辦理高中職機械群學生入班招生宣導及辦理高中職專題指導活動。

(四) 本系將於 115 年 10 月 5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

(五) 本系將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成系主任與新生座談。

(六) 本系將於 11-12 月份舉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

(七) 本系將於 11-12 月份開始調查 116 學年度有意願招收校外實習學生之廠商，並提供廠商相關表單。

(八) 本系將召開產攜專班技高、技專、合作廠商申辦會議；並申請 11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3 案計畫：

- 1、精密機械與半導體設備專班開班計畫書 2+4，預計 118 學年度入學技專端。
- 2、智慧機械應用專班開班計畫書 1+4，預計 117 學年度入學技專端。
- 3、產學訓攜手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預計 116 學年度入學技專端。

(九) 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專班相關活動如下：

- 1、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專班委員會議。
- 2、辦理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地訪視作業。
- 3、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產學訓攜手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
- 4、辦理 115 入學產攜專班新生教育工作契約書簽約作業。
- 5、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教學活動:產攜機二甲、產攜機二乙及產攜機一丙共 3 班。
- 6、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機械工程系_工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3 場次。

(十) 執行 115 年度財、物報廢繳庫作業。

(十一) 執行教育部補助本系 115 學年度「產業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之 AI 導入與數位轉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十二) 執行教育部 115 年度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總經費為 2,750,000 元，計畫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為期一年。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舉辦活動：

- 1、115 年 3 月 11 日舉辦貴重儀器訓練：DSC 熱示差掃描卡量計，地點：工程館 E707 貴重儀器室。
- 2、115 年 3 月 23 日舉辦進修部化材系師生座談會，活動地點-工程館 E404 階梯教室。
- 3、115 年 5 月 2 日、5 月 9 日、5 月 16 日，辦理微學分證照考證輔導班-iPAS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微學分課程。
- 4、115 年 6 月 21 日「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實作測驗」。

(二) 招生宣導活動：

- 1、115 年 4 月 30 日至桃園市立觀音高中化工科，招生入班宣導(楊鎮遠老師)。
- 2、115 年 5 月 5 日至國立永靖高工化工科，招生入班宣導(江金龍老師)。
- 3、115 年 5 月 21 日至國立西螺農工化工科，招生入班宣導(謝淑枝老師)。
- 4、115 年 5 月 27 日至市立沙鹿高工化工群，招生入班宣導(倪聖中老師)。

(三) 國際產學專班活動：

- 1、115 年 1 月 2 日-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視訊)，活動地點-工程館 E507 室及 E511 室。
- 2、115 年 1 月 8 日-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媒合會，活動地點-工程館 E404 階梯教室。

3、115 年 1 月 23 日及 26 日-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說明會，活動地點-工程館 E507 室。

4、115 年 3 月 6 日-國際學生產學專班校外實習安全講習，活動地點-工程館 E016 教室。

5、115 年 4 月 24 日舉辦「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務實習說明會」，活動地點-工程館 E404 階梯教室。

6、115 年 5 月 19 日辦理本系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媒合會。

7、115 年 6 月 9 日及 6 月 17 日辦理本系國際學生產學專班產業實習媒合會。

(四) 校外實習訪視：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好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五) 獲獎資訊：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安書欣同學，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19 日參加「第四屆韓國首爾-乾淨能源工程國際論壇」榮獲【最佳發表獎】。

二、115 學年度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IEET 工程教育認證畢業生、廠商資料持續收集及內迴路檢討。

(二) 推動經濟部 iPAS 塑膠材料工程師認證考照業務。

(三) 辦理新向南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廠商媒合。

(四) 辦理新向南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廠商媒合。

(五) 執行高教深耕分項子計畫。

(六) 辦理高中職校招生宣傳活動。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各部會計畫

1、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68 件，總金額 24,532,400 元。

2、承接國科會計畫 12 件，總金額 14,004,890 元。

3、承接政府部門計畫 4 件，總金額 3,723,000 元。

4、承接教育部計畫 3 件，總金額 749,500 元。

(二) 招生

1、日四技

(1) 辦理 21 場招生宣導及 3 場模擬面試。

(2) 辦理 1 場 11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系所特色說明會及 1 場特色發展座談會。

(3) 召開 2 場 115 學年度招生書審評分共識會議。

(4) 召開 1 場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面試及術科測驗評分委員工作協調會議。

(5) 召開 1 場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試務人員行前工作共識會議。

(6) 召開 4 場 114 學年度招生正備取會議。

2、日二技

(1) 協助舉辦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線上面試招生會。

3、產學專班

(1) 執行產攜 2.0 (產攜與產學訓專班) 115 學年度招生，含召開 1 場廠商簡章研商會、辦理媒合面試及正備取生報到。

(2) 召開 1 場產攜 2.0 產攜模式專班招生書審與面試評分共識會。

(3) 召開 1 場產攜 2.0 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書審與面試評分共識會。

(4) 召開 1 場產攜專班招生工作會議及 1 場產訓專班招生工作會議。

(5) 召開 1 場產攜 2.0 產學訓模式專班招生正備取會議。

4、夜二技

(1) 召開 1 場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報考資格審查會議。

(三) 國際交流

1、王輔仁

(1) 02/25-03/06 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進行學術參訪及演講。

(2) 04/05-04/10 帶領研究助理劉俊英、魏鉅晟、劉采宸、劉柏宏、王軒瀚、陳英秀 6 位學生赴北京參加 CRH2026 中國制冷空調展。

(3) 05/17-05/22 赴美國洛杉磯參加 IAQVEC2026 國際會議。

(4) 05/23-05/24 赴泰國曼谷參加 ASHRAE Regional PlanMeeting。

(5) 06/23-07/03 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加 2026ASHRAE 年會國際會議。

(6) 07/10-07/17 赴中國上海進行超高層建築機電空調設施參訪及台商技術交流。

2、吳友烈

(1) 07/05-07/12 赴韓國首爾參加 ICEE2026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3、林謙育

(1) 04/25-04/30 帶領陳建凱國手赴中國廣州辦理海外移地訓練。

4、葉承恩

(1) 06/21-07/08 赴希臘羅德島參加 ACEX2026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5、外籍學者來台訪問

(1) 03/18-03/26 邀請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 (IITDelhi) Dr. Dibakar Rakshit 教授訪台進行 9 天學術訪問。

(2) 03/19-03/24 邀請日本九州大學 Dr. Bidyut Baran Saha 教授訪台進行 6 天學術訪問。

(四) 校外實習

1、日四技 114-2 學期型校外實習：10 位學生參與，合作廠商 5 家。

2、日四技 114-2 暑期型校外實習：7 位學生參與，合作廠商 3 家。

3、日二技 113 入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印尼班 8 位全數參與實習；越南班 22 位中 21 位參與實習，合作廠商共 7 家。

4、實習輔導與會議

(1) 辦理暑期型校外實習說明會、媒合會、行前講座及勞動權益職前講座各 1 場。

- (2) 召開 5 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會議。
- (3) 召開 4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
- (4) 召開 2 場國際專班校外實習線上轉廠會議。
- (5) 召開 2 場新型專班學生輔導會議
- (6) 召開 1 場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終止實習三方線上會議
- (7) 舉辦 1 場產學訓模式廠商媒合會
- (8) 舉辦 1 場 114-2 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

(五) 證照輔導

- 1、辦理 114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術科測試。
- 2、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冷凍空調安裝及維修基礎班」1 班。
- 3、開設 2 門專業證照輔導微學分課程。

(六) 各項會議

- 1、召開 4 次系務會議。
- 2、召開 2 次系獎學金會議。
- 3、召開 1 次經費審查會議。
- 4、召開 1 次空間規劃會議。
- 5、召開 4 次系教評會議。
- 6、召開 4 次系課程會議。

(七) 其它系務工作

- 1、辦理洋基工程、良機實業等 9 項企業獎助學金，總金額 48 萬元，共 46 人次獲獎。
- 2、辦理 20 場 114-2 專題研討演講。
- 3、推選盧志朋先生為本校第十六屆傑出校友。
- 4、協助系友會辦理第八屆第一次系友大會。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招生

- 1、預計申請 11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4 產攜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
- 2、預計申請 11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0+4 產訓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 3、預計申請 116 學年度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秋季班 (越南續辦班 1 班) 。
- 4、預計申請 115 學年度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 (新型專班) 春季班 (越南碩士班 1 班) 。
- 5、規劃 116 學年度招生策略及選才相關作業。
- 6、召開 1 場 116 學年度招生選才專業化討論會議。
- 7、預計 2026/11 完成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入學國際專修部面試招生。

(二) 研討會

- 1、預計 2026/10/17 辦理「2026 年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暨技術研討會」及第七屆「智慧(AI)多元綠能創新創意實務專題」競賽。

(三) 校外實習

- 1、預計 2026/11-12 月辦理 115-2 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意願與廠商調查。
- 2、辦理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實習廠商說明會、媒合會及實習前說明會。
- 3、辦理 115-1 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學生返校活動。
- 4、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115-2 新增實習廠商並公布 113 入學新南向專班實習滿意度調查結果。

(四) 證照輔導

- 1、與系友會及同業公會合作開設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冷凍空調技師輔導班。
- 2、與大金空調節能與室內環境品質研究中心合作辦理大金空調教育訓練及考照輔導班。
- 3、開設各類證照輔導練習場次。

(五) 其它系務工作

- 1、規劃 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與經費，並辦理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結案作業。
- 2、辦理 1 場產學攜手產學訓專班委員會會議（與機械系、電機系合辦），暨中彰投分署、學校及廠商共同協調與課程諮詢會議。
- 3、辦理 1 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攜專班開班申請協調會議暨研議契合式課程會議。
- 4、預計 2026/09 辦理 115 學年度工程教育認證暨課程檢討校外專家學者座談會。
- 5、預計 2026/10 月辦理 115-1 大三實務專題課程分組作業。
- 6、辦理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實務專題分組討論會。
- 7、預計 2026/11 月辦理大四就業講座。
- 8、辦理 1 場日四技新生親師座談會及 3 班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
- 9、持續協助執行教育部、國科會（科技部）及產學合作計畫，並推動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
- 10、彙整並分析 114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生、115 年系友及雇主問卷結果。
- 11、預計 2026/10 月完成 113 入學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2 班查核報告。
- 12、推派系上教師申請 116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執行。
- 13、辦理 1 場高中職生實作體驗營。
- 14、協助系友會辦理冷凍系盃羽球賽。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各項委員會運作

- 1、共計召開系務會議 5 次、共計召開系教評會議 8 次、共計召開系課程會議 1 次、共計召開系產攜暨校外實習會議 7 次、共計召開系招生會議 6 次

(二) 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三) 辦理系空間規劃、設備財產報廢、整修、維修、採購等事宜。

(四) 每日進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五) 填報各項校務基本資料庫事宜。

(六) 辦理 114 學年度暑修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專業課程開設排課事宜。

- (七) 辦理 114 年度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學生申請證照獎勵審核事宜。
- (九) 辦理四技甄選入學、四技技優入學招生，及協助各項招生活動事宜。
- (十) 辦理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十一) 辦理教學、計畫相關活動：
 - 1、智動系師生參加 ISME 2026 機電工程研討會，發表 38 篇論文展現研發實力
 - 2、參加「2026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工具機領域 PBL 實作專題競賽」，榮獲全國第二名
- (十二) 學生專業競賽與活動成果
 - 1、榮獲 202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榮獲電機群第一名、
 - 2、第二十一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第三名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作業。
- (二) 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事宜。
- (三) 持續辦理本系新聘編制內專任與兼任教師作業。
- (四) 廣續召開各項會議討論相關事務。
- (五) 辦理各項經費控管、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管理學院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 1 次院務會議，商討院務事務相關事宜。
- (二) 召開 6 次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8 場在職專班及產碩班大師級專題演講。
- (四) 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共 5 件。
- (五) 執行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 計畫成果:開設 16 門專業課程，共 247 位女性學生修課，非 STEM 領域女學生有 219 位。開設 6 門微學分課程，共 133 位女性學生修課非 STEM 領域女學生有 105。辦理 8 次專題演講座談會及校外參訪課程，共 214 位女性學生參加非 STEM 領域女學生 214 位。辦理 10 場高中職教育交流活動，共 220 位高中生，其中 127 非 STEM 領域女學生參加。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院務及院課程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招生活動，如:赴國外辦理招生宣傳等事宜。
- (四) 辦理第 24 屆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 (五) 辦理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徵稿相關事宜。
- (六) 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八) 辦理在專職班及產碩班聯合書報及相關活動。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 1 次招生小組會議，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召開 5 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辦理各委員會代表推選、碩士學位學程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 召開 1 次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討論課程規劃及全英授課等相關事宜。
- (四) 召開 5 次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辦理新聘教師等相關事宜。
- (五) 完成新聘教師聘任及報到相關事宜。
- (六) 完成辦理書報課程之專題講座 6 場。
- (七) 完成碩士生論文口試及畢業相關程序。
- (八) 碩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共 6 位學生報到及預計 1 位外籍生報到。
- (九) 完成碩士班網頁更新。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小組會議，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 (四)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教評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續聘、升等等教師相關事宜。
- (五) 召開碩士學位學程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有關碩士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等相關事宜。
- (六) 辦理 115 年度招生相關作業。
- (七) 辦理 115 年度外籍生招生相關作業。
- (八) 辦理新生座談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4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議 7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議共 6 次。
- 4、系招生委員會 8 次。
- 5、系設備會議 1 次。

(二) 本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5 門課程、4 名業師。

(三) 本學期本系至竹崎高中、華盛頓中學、新民高中、苑裡高中、草屯商工、東勢高工、長億高中、員林農工、僑泰高中、慈明高中、新社高中、白河商工、明台高中、台中高工、鹿港高中、豐原高商、沙鹿高工、台中家商入班宣導與講座等招生活動。

(四) 本學期辦理高中職體驗課程如下：

- 1、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3 日，辦理 3 天「台中家商 - 勤益工管系人才鏈結課程」。
- 2、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苗栗農工 - 高中人才鏈結體驗課程」。
- 3、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斗六家商 - 高中人才鏈結體驗課程」。

(五) 辦理本系活動如下：

- 1、辦理本系專題演講共計 10 場。
- 2、辦理本系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會。
- 3、辦理本系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4、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成果報告。
- 5、辦理本系實務專題競賽決賽。

(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完成。

(七) 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

(八) 辦理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及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九) 辦理 11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入學招生作業。

(十) 本系 114 學年第 2 學期師生獲獎如下：

- 1、本系李淑芬老師、李祥麒同學參加 2026 13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Applications 國際研討會榮獲「最佳論文獎」。
- 2、本系劉馨彰同學參加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分區技能競賽英雄榜獲工業設計技術類第四名。
- 3、本系劉馨彰同學參加 2025 第 13 屆 SAKURA AWARDS 整體廚房設計大賽作品：流光智能火控爐獲選工業設計類廚房電器佳作。
- 4、本系四工四丁洪士珉同學、工管碩一甲黃鈺芳同學、工管碩二乙李祥麒同學考取經濟部 iPAS 智慧生產工程師證照。
- 5、本系蔡志明老師榮獲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本系教學與研究品質。
- (二) 持續推動本系「預先修讀碩士學位課程」方案，鼓勵學生提早規劃升學進路。
- (三) 積極推動與產業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深化建教合作機制。
- (四) 持續推動並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與競爭力。
- (五)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與學術研究等相關專題講座，拓展學生視野與未來發展。
- (六) 持續強化本系對國際學生之招收與培育機制，提升本系國際能見度與多元文化環境。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制度，並強化校外實習服務網之建置與整合。

企業管理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系務

- 1、3/14 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面試、3/28 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 2、3/8 及 3/22 舉辦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課程。
 - 3、3/11 舉辦 SPSS 操作與實務分析及 3/18 舉辦 SmartPLS 操作與實務分析。
 - 4、3/28、4/18、4/25、6/20 舉辦四場實戰課程，從背答案到提問題：駕馭 AI 成為未來的創造者。
 - 5、6/13 舉辦校外教學：田野方法與自然媒材運用。
 - 6、6/27 與系友會共同舉辦產業職能講座。
 - 7、辦理專題演講：
 - (1) 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朱博湧榮譽教授。
 - (2) 邀請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賴明村總經理。
 - (3) 邀請蔡慧玲律師。
 - 8、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 (1) 企管碩一二選—服務業行銷—邀請南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慶華副總經理。
 - (2) 企管碩一二選—生產與作業管理—邀請鎂格納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益銓品管經理。
 - (3) 四企三甲—企劃實務—邀請寶琦文創事業有限公司陳建中總監。
 - (4) 四企二選—商業心理學—邀請台灣麥當勞楊世和特別顧問。
 - (5) 四企一甲—會計學(二)—邀請錠崙保險經紀人公司大里營業處洪瑋菱襄理。
 - (6) 四企一甲—管理學—邀請智茂科技有限公司張鳳鈴經理。
 - 9、恭賀本系 115 級畢業生畢業快樂，前程似錦。
 - 10、新任系主任陳瑞龍老師。
 - 11、療癒休憩小棧，乃以友善空間為宗旨，提供免費餅乾、泡麵、飲品、糖果、文具用品等給有需要的人使用，擬訂於第 18 周關閉。
 - 12、小紅帽友善廁所，乃以友善空間為宗旨，提供免費衛生棉、紙內褲、濕紙巾等給有需要的人使用，擬訂於第 18 周關閉。
- #### (二) 師生榮譽
- 1、恭喜陳韋伶同學當選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
 - 2、恭喜四企四甲張芷林同學、四企三乙宋品瑩同學申請通過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之交換學生。
 - 3、恭喜四企三乙外籍生黎玉平安同學同時考取 iPA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及 TBSA 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證照。
 - 4、學生考取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進階級 20 張。
 - 5、本系青永勤學愛校學生獎助學金推薦四企三乙王玉芳同學。

6、推薦企管碩二學生曾虹鳴、四企四甲學生吳依柔、職四企四甲學生徐莞昵為 115 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之新榮譽會員。

7、114 學年度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企管碩二曾虹鳴、企管碩二賴佩儀、企管碩二劉軒慈、四企四甲吳依柔、四企四甲吳宥葶、四企四甲羅湘宜；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企管碩職二林炳宏、職四企四甲徐莞昵、職四企四甲洪襟棋、職四企四甲黃文芯。

8、115 級日間部畢業生獎章及獎狀名單：四企四乙施昕妤榮譽獎章、四企四甲謝穎萱服務獎章、四企四乙黃淑婷榮譽獎狀、企管碩二曾虹鳴服務獎狀；115 級進修部畢業生獎章及獎狀名單：企管碩職二林炳宏榮譽獎狀、職四企四甲簡至美榮譽獎狀、職四企四甲張郁淇服務獎狀、產攜企四甲林家昌服務獎狀。

9、表揚四企三乙學生郭彥麟、黃韋傑、翁哲文等拾金不昧為同儕表率，特記功獎勵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10、115 級畢業典禮受證暨正冠代表：碩士班曾虹鳴、進修部碩士班林炳宏、學士班陳韋伶、進修部學士班簡至美。

11、115 級畢業生勤學獎章授獎代表：四企四甲吳依柔、職四企四甲徐莞昵。

12、6/6 頒發 114 學年度學生專題競賽獎狀。

13、6/06 第三人生大學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共同合作之格萊珉學校(Grameen School)，舉辦結業典禮，共計八位順利取得格萊珉學校結業證書。

14、6/06 第三人生大學與台灣尤努斯基金會共同合作之樂齡創新創業競賽，共計三人獲獎，分別拿到\$3000、\$2000、\$1000 元獎金。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1、榮獲 114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1) 鄧美貞老師指導施昕妤等學生，計畫名稱：探討搭子社交、社群行銷與孤獨經濟對消費者購買意願影響之相關性研究。

(2) 陳俊洪老師指導廖彥棋等學生，計畫名稱：台灣課徵碳費政策對企業股價與財務績效的影響。

(3) 陳俊洪老師指導鍾予堦等學生，計畫名稱：機器學習為基礎的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2、教師獲得執行各項計畫：

(1) 林鈞鏗老師—國科會—循環經濟與碳足跡溝通韌性策略之永續績效關聯性探討：淨零碳排之雙面刃。

(2) 鄧美貞老師—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_馬來西亞 P Lab 地方創生海外實習。

3、產學計畫：

(1) 鄧美貞主任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勤益尤努斯社企中心永續行動。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證照輔導課程 1~2 門。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及高教深耕計畫。
- (六) 舉辦 AI 應用課程與證照考試課程，強化學生 AI 應用能力。

資訊管理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證照輔導：

1、115 年 02 月-115 年 07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規劃師』_73 張；
- (2) 『ITS 國際認證』_81 張；
- (3)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_23 張；
- (4) 『TIMS 初階行銷企劃』_48 張。

(二) 榮譽及競賽獲獎：

- 1、本系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14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獎優等獎』。
- 2、本系張定原老師、劉宜菁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14 年度 E 化教學優良教師獎』。
- 3、本系林孝忠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5 年 05 月 29 日第二十四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ITAOI 2026) 獲得佳作論文獎。

(三) 重大工作事項：

- 1、115 年 03-06 月完成審查學生申請專業證照 (核心證照) 獎勵：累計共 335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應屆畢業生申請專業證照 (核心證照) 獎勵：累計 39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15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 2、115 年 02-07 月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自主學習獎勵 (補助報名費) 審核：累計共 60+11 張/次，專業證照認證期間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115 年 02 月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 3、115 年 03 月黃淑賢老師執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辦理戶外高低空體驗活動課程：1 場次。
- 4、115 年 05-06 月配合校級招生作業完成辦理技高端師生蒞校參訪及座談活動」：2 場次 (斗六家商、新民高中)。
- 5、115 年 03-06 月配合招生處進行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行程：10 場次 (君毅高中、秀水高工、員林農工、霧峰農工、僑泰高中、新民高中、明台高中、大德工商、曾文家商、二林工商)、配合校級招生作業進行國軍招生宣傳：2 場次 (清泉崗、陸軍航空第 602 旅)。
- 6、115 年 03-06 月配合本系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作業進行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入班宣導：8 場次 (慈明高中、霧峰農工、新北光華高商、臺北開南高中、僑泰高中、智光高商、草屯商工、新民高中)。
- 7、115 年 06 月協助辦理管理學院碩專及產碩班聯合講座：1 場次。

8、115 年 03-05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媒合座談會：4 場次（欣銓科技、虎門科技、鼎新數智、旭東機械/加雲聯網/蘿蔔科技）。

9、115 年 04-06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指導教師實地訪察作業：期中、期末。

10、115 年 04-06 月辦理 ITS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3 場次；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3 場次；CRM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1 場次。

11、115 年 06 月辦理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1 場次。

12、115 年 06 月辦理日間部四技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評審：1 場次。

13、115 年 06 月辦理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專業面談及媒合作業活動：1 場次。

14、115 年 06 月辦理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典禮。

15、115 年 07 月完成辦理學生「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二)」課程：參與學生共 8 人、「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暑期)」課程-簽約：參與學生共 6 人、「校外實習(一)」課程-簽約：參與學生共 8 人。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積極辦理「CAC 工程教育認證」檢討改善相關作業。

(二) 積極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執行。

(三)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講座、辦理產學座談會，並進行本位課程檢討作業。

(五)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六)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七) 持續辦理 115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八) 配合規劃及辦理 116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九)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規劃學生企業觀摩研習活動。

(十) 辦理 117 學年度(入學)產攜專班計畫申請事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7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8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 次。

2、本系為招生環境需求，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導活動，包含：交流拜訪、蒞校參訪、入班宣導、集中宣導及模擬面試等，114 學年度配合辦理重點學校招生宣傳活動，計有：員林農工、斗六家商、新民高中、南投高中、新社高中、豐原高商、南投高商、草屯高商等校，計 7 校 8 場、模擬面試 1 場，參與支援教師共計 9 人次。

3、本系陳彥廷主任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赴越南進行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申請入學考生面試。

4、本系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四)上午 10 時辦理新舊任主管交接，活動圓滿完成。

(二) 課程規劃

1、本系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1) 本系 114 學年度日四技共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6 場，計有 20 家合作企業、校外實習媒合面談活動 2 場，計有 21 名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實習學生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至分發企業報到。

(2) 本系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三)下午 13:10 至 15:00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期末分組報告，活動圓滿完成。

(3) 本系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13:10 至 15:00 舉辦，活動圓滿完成。

2、本系 114 學年度日四技專題競賽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收件截止日)完成初賽，自 22 組參賽隊伍評選 7 組進入決賽，6 月 3 日(三)下午 13:10 至 15:00 辦理決賽，活動圓滿完成。

3、本系教師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1-2 開設證照加強輔導微學分課程，輔導學生考取 iPAS 或系所專業/核心證照：

(1) 陳彥廷老師開設行流系核心證照採購管理規劃師輔導班，共計 61 位學生報考，60 位取得中華企業資源學會核心專業證照 - 採購管理規劃師。

(2) 黃瑞鈴老師開設 iPAS 品牌企劃師能力鑑定班，共計 37 位學生報考，35 位取得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專業證照 - 品牌企劃師能力鑑定。

4、本系李逢嘉老師執行 114 年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開設生成式 AI 工具應用與實作微學分課程。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1、辦理本系教師 115 學年度申請休假研究案。

2、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聘任 6 位兼任老師，5 位具博士學位，1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1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及 1 位講師。

3、本系配合教務處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3 翻轉教師教學方法與評量，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計 3 人，協助本系日四技 3 門專業課程之產業實務教學及輔導。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1、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11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2、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115 年學業輔導培育英才（教學助理）課後輔導，計有 9 位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相關課業輔導。

3、本系四流二乙林家榆同學獲薦青永勤學愛校獎助金正取。

4、本系 114 學年度優秀青年選拔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召開班代聯席會議，推薦四流二乙姚沛欣同學。

5、本系 115 年度斐陶榮譽學會新榮譽會員推薦四流四甲鄭柏誠同學及碩士班王苑柔同學。

6、本系藍夏萍老師參加 2026 年臺中市專業英文聽寫說與詞彙能力大賽/第九屆臺中市英文菁英盃榮獲教師組-專業英文詞彙組亞軍。

7、本系學生獲本校 115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選送赴海外交換資格，四流四甲廖怡惠同學(韓國嘉泉大學)、四流四乙蔡旻璇同學(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四流四乙康佳怡同學(捷克 Skoda 汽車大學)、四流三甲方靖涵同學(捷克赫拉德茨克拉洛韋大學)。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本系教師 114 年度發表研討會論文計 27 篇、專利 12 項、參加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活動計 368 人次。

2、本系教師 114 年度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計 1 件、政府其他部會案計 12 件、企業/其他單位產學計畫案計 8 件，總金額為 6,026,300 元。

3、本系吳世光老師榮獲國科會 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71 萬。

4、本系陳彥廷老師及黃瑞鈴老師榮獲 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

2、本系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D 分項預計辦理高中職學生體驗活動 1 場。

(二) 課程規劃

1、本系已於 115 年 7 月完成校外實習合作企業續約簽訂作業及媒合分發作業，預計持續接洽優質合作企業，完成合作意願審議及新約簽訂作業，預計 11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校外實習企業簡介及寄發實習履歷表。

2、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 黃瑞鈴老師執行 A-3-2 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計畫，開設四流三選「虛實整合新零售專題」(3 學分/學時)。

(2) 周聰佑老師執行 A-1-2 開設證照加強輔導微學分課程，輔導學生考取 iPAS 或系所專業/核心證照，開設商務企劃證照輔導微學分課程。

(3) 陳彥廷老師執行 A-1-2 開設證照加強輔導微學分課程，輔導學生考取 iPAS 或系所專業/核心證照，開設 ERP 規劃師證照輔導班微學分課程。

(4) 黃瑞鈴老師執行 A-1-2 開設證照加強輔導微學分課程，輔導學生考取 iPAS 或系所專業/核心證照，開設 iPAS 品牌企劃師能力檢定班微學分課程。

3、持續配合教務處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授課 7 門。

4、持續推動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雙主修及輔系。

5、依本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4 學年度招生選才專業化討論會議訂定大一新生銜接課程，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搭配高教深耕計畫 A-1-8 推行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方案，預計於大一流通管理導論及行銷管理課程每班辦理 5 小時教師課輔，以補足不同群類學生基礎專業能力。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1、本系陳秀華老師 115 學年度休假研究。

2、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1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評估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9 日 (六) 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
- 2、本系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 日 (四) 配合辦理本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3、本系擬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辦理日四技系週會，宣導畢業門檻、多元跨域學習管道、校外實習、預研生申請及交通安全、租賃人身安全等議題。
- 4、持續辦理教師課輔、期中成績預警輔導成績成效不佳同學，並配合校內相關計畫聘用教學助理 (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 5、本系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五)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15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 (習) 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15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活動、教學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5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2 次。
- 2、執行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 (1) A-1-2 建置 MIG 核心證照資訊整合平台 / 證照網頁：共 20 張核心證照。
 - (2) A-1-2 開設證照加強輔導微學分課程：「急救員 16 小時訓練班(含基本救命術)」1 場，報考人數 39 人，通過人數 37 人，通過率 94.87%。
 - (3) A-1-5 舉辦產業實務專題競賽：共 1 場。
 - (4) A-2-2 修讀雙主修、輔系：本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雙主修人數 2 人、輔系 11 人。
 - (5) A-3-2 創新總整課程：專題實務課程一門。
 - (6) A-3-3 校友業師協同教學，開發(MIG)²實務教材：共 1 位校友業師。
 - (7) A-3-3 業師協同教學，開發(MIG)²實務教材：共 4 位業師。
 - (8) C-3-4 業師創業輔導：共一門 (銀髮與長照創新與管理)。
 - (9) CH-IA 邀請具外國籍身分學者至校進行演講或交流活動：分別邀請印度籍、新加坡籍、法國籍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共計 3 場。
 - (10) CH-IA 雙語系所特色成果宣傳短影音：共 4 部短影音。
 - (11) D-3-1 扎根高中職生素養導向教育方針：於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分別開設「健康與運動體適能概論 (2 學分/2 學時)」之銜接課程。
- 3、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專題演講共計 26 場。

4、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全英文課程共計 2 門。

5、招生作業及宣傳活動：

(1) 本系 115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日間部二專) 招生人數共計 30 名。

(2) 本系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樂齡食療健康生活實踐學分學程，招生人數共計 21 名。

(3) 115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技高入班宣導活動，共計 8 校 20 班。

6、教學品保與學生(證照)輔導：

(1) 本系 115 年 3 月 1 日辦理「初級運動恢復管理師證照」，共計 26 人考取。

(2) 本系 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急救員 16 小時訓練班(含基本救命術)」，共計 37 人考取。

(3) 本系 115 年 5 月 11 日辦理「AutoCAD 國際認證考照輔導活動」，共計 6 位人考取。

7、校外實習：

(1)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期末返校座談會」。

(2) 115 年 8 月至 9 月執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選送海外實習學生赴日本共計 2 名、泰國共計 3 名。

(3)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廠商共計 9 家，實習學生數共計 11 人。

(二) 師生獲獎

1、陳細鈿教授榮獲本校 11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2、郭春敏教授榮獲本校 115 年度終身特聘教授。

3、徐欽賢教授籍王靖欣教授榮獲本校 115 年度特聘教授。

4、四健一甲學生李沂蓁(3B435033)參加「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經典及裝備健力錦標賽暨亞洲大學生盃—經典健力大學女子組 76 公斤級」，榮獲第 2 名。

5、四健一甲學生何政毅(3B435038)參加「2026 亞洲青年/青少年經典及裝備健力錦標賽暨亞洲大學生盃—裝備健力大學男子組 105 公斤級」，榮獲第 2 名。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 (所) 務發展

1、持續推動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及數位科技微學程。

2、建置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3、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事宜。

4、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5、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6、持續辦理畢業生畢業門檻及學分審查相關事宜。

7、辦理 116 學年度入學之各招生相關事項(碩士班一般生、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四技甄選、進修部及轉學考等)。

8、辦理各高中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或安排校內參訪相關事宜。

9、持續辦理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10、推動 IEET 國際認證，將教學品保與國際接軌。

(二) 師資結構與素養

1、鼓勵教師承接國科會、產學合作等研究計畫。

2、鼓勵教師開設全英文課程。

3、持續聘請業師協同教學。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1、持續進行課程規劃、執行、檢討與改善。

2、持續辦理教師課輔、期中成績預警輔導成績成效不佳同學，並配合校內相關計畫聘用教學助理 (TA)，於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課後輔導工作。

3、持續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4、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平均達 85%以上。

電資學院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校務及院務行政運作

1、召開院教評會議 5 次、院主管會議 5 次，院務會議 2 次、院課程會議 1 次。

2、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申請升等教授 2 名。

3、115 年 3 月 19 日召開本院「健全發展計畫」管考會議，說明計畫重要時程、設備執行注意事項，以及各項績效分配與執行狀況報告。

4、配合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財產盤點作業。

5、配合人事室推薦本院智慧系教師 1 名，參加台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

6、配合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整理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執行成效。

7、協助各單位推薦 115 學年度委員會名單，包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衛生及膳食委員會、校務研究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教學意見審議小組等本院委員名單。

(二) 與技高端交流

1、115 年 4 月 15 日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學苑共同辦理黑客松競賽活動說明會。

2、115 年 4 月 27 日赴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執行 USR 跨領域團隊執行基隆河川無人機智慧監測示範計畫成果發表，以及簽定合作意向。

3、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明道中學參訪活動，共 190 名師生蒞校，分別參觀本校電子系、資工系及智慧系。

4、115 年 6 月 8 日由院長帶領本院教師前往新民高中拜會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科主任與資訊科、電機科科主任。

5、115 年 7 月 16 日與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合辦「第八屆大手攜小手智慧創新應用競賽」中部地區說明會活動，活動邀請鄰近高中職主任與教師出席討論。

(三) 產學合作相關

1、115 年 3 月 24 日與台灣美光光共同辦理徵才說明會暨面試活動。

2、115 年 3 月 24 日與思科網路學院辦理教師研習課程，推廣思科網路學院平台資源和相關證照介紹。

3、邀請本院教師前往原資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拜訪林正昀總經理，了解無人機設備。

4、115 年 5 月 7 日經濟部產發署 SIPO(智慧電子產業計畫推動辦公室)與盛群半導體陳林政經理來訪，討論電資學院學生參加對接產業(業界實習)&法人(工研院)的人培計畫/專題競賽相關議題。

5、115 年 6 月 8 日邀請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演講。

(四) 教育部計畫相關

1、通過 115 年實作場域設備精進 B 類計畫。

2、申請教育部推動無人機競賽及人才培育計畫。

3、115 年 6 月 15 日由院長帶領本院 USR 師生團隊前往水利署中區資源分署洽談合作事宜。

4、115 年 4 月 27 日赴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執行 USR 跨領域團隊執行基隆河川無人機智慧監測示範計畫成果發表，以及簽定合作意向。

(五) 國際交流

1、11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由院長將帶領本院教師代表赴馬來西亞雙威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推動交換學生合作事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定期召開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二) 定期召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教師聘任、升等、休假研究、產業研習等事宜。

(三) 定期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與課程相關事宜。

(四)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五)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各項委員會次數統計：

1、召開所務會議 4 次。

2、召開所教評委員會議 7 次。

(二) 計畫申請與執行：

1、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 3 件、產學計畫 6 件。

2、執行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並繳交期中報告。

3、發放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4、執行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三) 博班事務相關：

1、辦理博士生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共 1 位通過。

2、辦理博士生學位考試，共 2 位通過。

3、辦理 115 學年度博士生招生入學甄試，招生人數 3 名，報名人數 5 名，報到人數 3 名；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3 名，報名人數 6 名，報到人數 1 名。

4、辦理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追蹤評鑑。

5、配合辦理專任教師續合聘事宜。

6、辦理專任教師員額申請及轉正聘任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共 1 位專任教師轉正。

7、填報 114 年全國研發狀況調查—大專校院問卷。

8、辦理 114 學年度博士生暑期產業實習各項事宜。

9、辦理 114 學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10、辦理 115 年度財產盤點。

(四) 專題演講：

1、辦理 115 年 03 月 23 日國際演講「Database-Centric AI Applications: From Data Management to Intelligent Analytics」。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作業。

(二) 配合辦理 11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事宜。

(三) 持續執行 115 學年度產博計畫、國科會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四) 廣續召開各項會議討論相關事務。

(五) 辦理各項經費控管、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電機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研究所畢業口試：日間部 20 位、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9 位。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 2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 1 位。

(四) 114 學年度第一、二階段暑修開課共 13 門。

(五) 辦理招生宣傳活動：

1、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面試，共 57 位。

2、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報到，共 11 位。

3、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共 18 位。

4、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到，共 9 位。

5、辦理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書審、實作測驗及面試，電機類報名人數 165 人、資電類報名人數 58 人。

6、辦理 114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新生報到，上銀共 12 位、台灣引興共 1 位、正麒電機實業共 4 位、永進機械工業共 1 位、江岱電機行共 2 位、百容電子共 1 位、佳音通訊共 1 位、勝源機械共 2 位、歲立機電共 2 位、新虎將機械工業共 1 位、誠岱機械共 3 位、耀生機械共 1 位。

7、辦理入班宣導及模擬面試活動 10 場：苗栗君毅高中、東勢高工、台南白河商工、南投高中、新營高中、義民高中、彰師附工進修部、大湖農工、虎尾農工、彰師附工

(六) 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1、舉辦 TIRC2026 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共 195 隊參賽。

2、舉辦專題演講 2 場：郭宗益副教授(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劉學興經理(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

(七)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位、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 18 位

(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競賽獲獎共 13 件

(九)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四技校外實習共 12 間廠商、15 位學生申請。

(十) 辦理招生活動：

1、辦理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招生面試，共 32 位。

2、辦理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報到，共 21 位。

3、辦理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攜模式招生面試，共 66 位。

4、辦理 115 學年度產攜 2.0-產攜模式報到，共 31 位

5、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共 21 場：霧峰農工、北港農工、東勢高工、二林工商、秀水高工、員林崇實高工、新民高中、致用高中、苗栗農工、內思高工、東泰高中、宜寧高中、水里商工、青年高中、白河商工、民雄農工、東石高中、明道高中、台中高工、大湖農工、中山工商

(十一) 各類學術活動：

1、舉辦 2 場企業校外實習說明會，共 31 位同學參與。

2、舉辦 1 場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共 80 位同學參與。

3、舉辦 1 場產學訓模式專班廠商說明會，共 14 間廠商、9 位同學參與。

4、舉辦 1 場產學訓模式專班實習媒合會，共 13 間廠商、9 位同學參與。

5、舉辦 1 場就業輔導講座，共 45 位同學參與。

(十二) 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1、繳交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案書

2、執行 115 年高教深耕各項計畫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積極辦理各項經費分配請購核銷

(二) 114 年度研究所畢業口試。

(三) 辦理教師延長服務

(四) 辦理 116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

(五) 辦理 115 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

(六) 安排專題演講，預計 4 場

(七) 辦理 11 月 2026AERC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

(八) 辦理 115 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

- (九) 辦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十) 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議。
- (十一) 持續執行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

電子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本系 114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12 件、產學計畫共計 12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8 件，合計 32 件計畫，將持續爭取產學合作與政府相關計畫。

(二) 國際交流與師生獲獎情形：

- 1、陳啓鈞、顏孟華至義大利進行學術參訪並參加國際研討會(2026 ICIEA)、發表論文。
- 2、吳其昌至德國代表學校參加 2026 第 78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 3、顏孟華至日本參加 IEEE Big Data Service 2026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4、施金波至馬來西亞雙威大學進行移地研究。
- 5、蔡沅南至韓國釜山出席國際研討會(PHENMA 2026)。
- 6、為執行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林主恩帶領學生至泰國與合作廠商、佛統皇家大學的老師洽談。
- 7、吳其昌至泰國參加佛統大學第 18 屆國家學術研討會，再至馬來西亞雙威大學拜訪教授。
- 8、顏錦柱至日本福岡進行九州工業大學移地研究。
- 9、林熊徵至日本福岡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
- 10、顏錦柱至日本九州工業大學前往 Professor ARAKI SHUNSUKE 主持的資訊安全實驗室，進行訪問並做研究成果交流。
- 11、施金波至日本參加 ICCT Pacific 2026 國際研討會。
- 12、林主恩老師赴泰國佛統皇家大學參加「跨國四方產學研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並受邀進行專題演講。
- 13、林熊徵至日本參加 SIC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ntrol Systems 2026 國際研討會。
- 14、林主恩老師獲 11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15、競賽獲獎：(一)施金波、郭瀚鴻老師帶領師生團隊，參加第 21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國際組第一名。(二)郭瀚鴻老師帶領師生團隊，參加第 21 屆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榮獲第三名。(三)林熊徵老師帶領師生團隊，參加教育部辦理的 2026 技職盃黑客松全國賽，榮獲第一名「評審團大獎」，獨獲獎金 25 萬元。

(三) 系務重點工作：

- 1、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如期召開各項委員會議：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2、本學期 2 至 7 月辦理「日間部產業論壇-專題講座」3 場次、「專題演講」1 場次。
- 3、本學期專任教師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劉漢章資深研究員等 6 位業師蒞校，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4、本系辦理產業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計有 66 組隊伍參賽，18 組隊伍獲獎。

5、舉辦 11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廠商包含台灣高鐵、友達、聯華電子、緯創、欣銓科技。

6、辦理招生宣導活動：(一)彭成瑜教師至宜寧高中參加共辦向下扎根宣導活動(龍井國中及至善國中)；王宏仁教師前往大墩國中擔任向下扎根技職宣導教師。(二)邀請明道高中師生蒞校參加勤益人體驗活動。(三)王宏仁教師至新營高工進行學習歷程集中宣導活動；郭瀚鴻教師至新民高中擔任學習歷程講座教師。(四)陳啓鈞主任前往僑泰高中出席「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公開觀議課活動。(五)青年高中蒞校參訪。(六)教師至青年高中/台中高工/大甲高工/員林農工/霧峰農工/僑泰高中/義民高中/新民高中/慈明高中/永靖高工/草屯商工/台南海事/宜寧高中/致用高中/西螺農工/曾文家商/新竹磐石高中/內思高工/桃園新興高中，入班宣導。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15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四週期認證。

(二)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三) 實務專題：公開評審與成果展

(四) 證照輔導：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五) 辦理教師升等及聘任作業

資訊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會議召開：

1、共計召開 9 次系教評會議。

2、共計召開 2 次系校外實習會議。

3、共計召開 3 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

4、共計召開 2 次系課程會議。

5、共計召開 10 次系招生會議。

6、共計召開 6 次系務會議。

7、共計召開 6 次研究生事務會議。

8、共計召開 2 次系務發展會議。

(二) 招生宣傳：

1、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青年高中蒞校參訪。

2、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青年高中蒞校參訪。

3、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明道中學蒞校參訪。

4、於 115 年 06 月 09 日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蒞校參訪。

(三) 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辦理產攜僑生專班第一梯次甄試考試事宜。

(四) 於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產攜僑生專班第二梯次甄試考試事宜。

(五) 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辦理產攜智慧科技菁英專班甄試考試事宜。

- (六) 於 115 年 7 月 1 日辦理產攜僑生專班搬家事宜。
- (七) 於 115 年 03 月 16 日辦理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 (八) 於 115 年 03 月 06 日至 14 日辦理碩士一般生考試事宜。
- (九) 於 115 年 07 月 06 日至 17 日辦理暑假轉學考事宜。
- (十) 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至 15 日辦理四技技優甄審入學考試事宜。
- (十一) 於 115 年 06 月 12 日至 21 日辦理四技甄審入學考試事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招生委員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會議、研究生事務會議)。
- (二)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專業選修排課及預選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各高中、高工職學校招生宣傳活動或安排校內參訪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16 學年度入學碩士一般生招生相關事務。
- (五) 辦理 116 學年度入學四技技優招生相關事務。
- (六) 辦理 116 學年度入學四技甄選招生相關事務。
- (七)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成果相關事宜。
- (八)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務。
- (九) 辦理 115 年度各項計畫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務。
- (十) 辦理 116 學年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事務。
- (十一) 辦理 116 學年度入學產攜班招生相關事務。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各項委員會運作
 - 1、共計召開 5 次系務會議
 - 2、共計召開 9 次系教評會議
 - 3、共計召開 5 次系課程會議
 - 4、共計召開 4 次系招生會議
 - 5、共計召開 2 次系實習會議
 - 6、共計召開 1 次系發展會議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邀請業界專家，共計辦理 18 場業師協同教學
 - 2、邀請學者專家，共計辦理 7 場資訊相關演講
 - 3、持續辦理工具機元宇宙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
 - 4、辦理教師精進講座-UR 手臂培訓實作課程
 - 5、辦理教師精進講座-流水線及 AMR 的使用
 - 6、辦理 5 場蒞校參訪、34 場集中宣導活動

7、115.03.24 辦理智慧感測與單晶片創新應用技術論壇

8、115.06.05 辦理 ILT2026 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

9、115.07.03-07.04 辦理 TCSE2026 台灣軟體工程研討會

(三) 學生專業競賽與活動成果

1、TQC Python 程式設計認證，共計 24 位學生通過

2、AI 應用規劃師認證(初級)，共計 9 位學生通過

3、Cisco CCST 思科認證技術人員原廠國際認證，共計 18 位學生通過

4、115.05.09 115 年度全國程式力競賽-黃大恩 亞軍

5、115.05.27 2026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 EMI 全英海報競賽-游智嫻、戴筱娟、王永宜季軍

6、115.04.18 2026 年 CSF 程速勁賽-伍義光 季軍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持續辦理年度經費執行與設備採購

(二) 持續辦理教育部 B 類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三) 持續辦理各項專班申請執行與推廣

人文創意學院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院務發展與活動：

1、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 4 次、教授級教評會議 1 次、院主管會議 2 次，院務會議 1 次、院課程會議 1 次。

2、彙整及撰寫本院 115-118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3、辦理本院 USR 跨領域學分學程宣導、課程彙整、選課等事宜。

4、115 年 4 月進行本院單位設備、非消耗品財產盤點初盤工作、6 月 22 日完成財產複盤作業。

5、115 年 6 月 29 日辦理本院教職員員工休閒活動。

6、3 月進行單位設備費、軟體設備費、業務費以及高教深耕計畫分項經費分配與授權事宜。

(二)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1、景觀系兼任教師林笑天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2、景觀系兼任教師王堃爐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3、景觀系兼任教師張志達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三) 招生宣傳、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1、協助 5 月 12 日台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蒞校來訪所需本學院簡報。

(四) 執行教育部第四期 (114-116 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續創新猷完成下列項目：

1、共召開 6 次 USR 計畫內部工作會議(2/24、3/24、5/5、6/16、6/30、7/7)。

2、共召開 1 次教師研究社群「火花再起：下廊庄信仰圈下的鑄造工藝創新與美學」會議(5/5)。

3、114-2 學期已開設「文創設計方法」、「景觀程式編寫與模擬」、「文化資產保存」、「臺灣民間信仰」、「文化創意產業概論」5 門 USR 課程，共計修課人數 251 人。

4、115 年 2 月 3 日辦理「SROI 與 USR 計畫之鏈結」講座，邀請台中教育大學社會企業中心執行長柯勇全博士蒞校進行計畫諮詢指導，協助本計畫調整各分項計畫年度方向。

5、115 年 3 月 7 日參加太平玉皇宮春酒團拜，透過參與地方重要慶典活動，強化社區連結與互動，促進本計畫推動與在地合作之深化。

6、115 年 3 月 20 日參加太平下廊庄福德祠福德正神聖誕暨頭牙團拜，透過參與地方重要慶典活動，強化社區連結與互動，促進本計畫推動與在地合作之深化。

7、115 年 4 月 8 日完成 114 年成果評核意見回覆暨 115 年修訂計畫書報部作業，人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0046388 號函文，本計畫核定通過並續予補助。

8、115 年 6 月 2 日於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覽廳-清水廳辦理「太平鐵工藝術節巡迴展覽」開幕式暨 115 年 USR 推動中心「期中訪視」，藉由產、官、學的合作與推廣，帶領民眾認識鐵工藝術。

9、115 年 7 月 3 日參加 USR 推動中心「SROI 工作坊系列活動-成效管理·價值躍升: SROI 社會影響力工作坊」，以強化計畫團隊師生對「社會投資報酬率 (SROI) 」的理解，並將其轉化為實踐成效的關鍵衡量工具。

10、115 年 8 月 5 日參加太平玉皇宮文衡聖帝聖誕平安福宴，透過參與地方重要慶典活動，強化社區連結與互動，促進本計畫推動與在地合作之深化。

11、115 年 8 月 18 日參加教育部 USR 推動中心「115 年度教育部推動第四期(114-116 年)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評核說明會」。

12、本計畫 A-1 分項師生 4/1 至下廊庄福德祠進行土地公形象設計討論，4/29 與鐵工藝師魏榮祥討論文創商品設計，5/27 製作文創商品設計模型，6/25 完成設計開發。

13、本計畫 A-1 分項於 6/22 「人工智慧與文創行銷」課程邀請鐵工藝師-宏琦有限公司周家旭負責人進行 USR 雙師課程-工藝演講，培育學生理論及產業技術，使學生具備執行 USR 計畫能力。

14、本計畫 A-1 分項於 6/25 完成 1 場技術諮詢服務。

15、本計畫 A-2 分項投稿期刊已獲通過。

16、本計畫 B-1 分項師生於 4/9、5/21、6/25 共進行 3 次鐵工藝者訪問工作；並於 5/14、5/28 辦理文化資產研習課程，總計課程時間 10 小時。

17、本計畫 C-2 分項已於 6/2(二)-6/22(一)假港區藝文中心舉辦「2026 鐵工藝術作品巡迴展覽暨行銷活動」，透過產、官、學的跨域合作與推廣，期盼帶領民眾認識鐵工藝術以及保存鐵工文化。展覽期間辦理鐵工藝術家與教授協同教學、網紅直播媒體行銷，並開放民眾參觀與交流。產出一則影片、貼文和 8 篇限時動態宣傳。IG 觸及人次效益達 1.4 萬次、觸及帳號數量達 8 萬；Threads 觸及效益總瀏覽次數為 3.2 萬，合計本年度網紅直播效益觸及人數達 4 萬 6 千人次以上。並產出 10 則線上媒體報導。

(五) 協辦與執行本校教育部相關計畫：

1、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計畫 A-0、B 分項行政作業、kpi 追蹤及經費報支事宜。

2、協助 USR 跨領域團隊計畫。

- 3、協助 C-1-2 產業鏈結微學程。
- 4、協助申請與執行教師研究社群計畫。
- 5、協助填送院級國際學術補助申請案。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 115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各分項計畫成果評核、計畫活動執行、經費請購核銷、成果展、跨校連展、報告書撰寫等。
- (二) 本計畫 A-1 分項預計 10 月舉辦工藝與設計的演講；10 月完成商業攝影拍攝。
- (三) 本計畫 C-1 分項預計 9 月辦理鐵工藝術創作者分享會、鐵工藝品環境佈置方案討論會。
- (四) 本計畫 C-2 分項預計 11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3 日於太平買菸場陳庭詩紀念美術館辦理「跨域人才鐵工創作工作坊」；115 年 9 月 19 日於淙元不鏽鋼辦理「鐵工廠 OPEN HOUSE 活動」。
- (五) 廣續辦理並召開院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六) 廣續辦理並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各系教師聘任、升等、休假研究、產業研習等事宜。
- (七) 廣續辦理並召開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與課程相關事宜。
- (八) 執行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選課、申請證書事宜。
- (九) 協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學院分項計畫之執行與追蹤。
- (十) 協助本院教師辦理交流與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 5 次、系教評會議 8 次、系課程會議 5 次、招生小組會議 2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3 次。
- (二) 辦理教授升等審查作業。
- (三) 辦理本系教師申請新增嚴謹期刊列表審查及外審資料庫增刪作業。
- (四) 辦理本系系核心證照暨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增刪相關工作。
- (五) 辦理本系主聘蘇智偉助理教授續聘及從聘於基礎教育中心相關工作。
- (六) 辦理專任與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 (七) 辦理學生申請證照獎勵、自主學習證照畢業門檻認證審核事宜。
- (八) 配合填報與提供技專校院實習課程實地績效評量相關文件資料。
- (九) 配合電算中心因應 115 年度資安稽核，填寫相關稽核表單。
- (十) 配合財產盤點計畫於 3/14~4/13 進行全系財物初盤；6/1~6/9 配合保管組辦理財產複盤。
- (十一) 5/20(三)13：30 辦理本系師生座談會，地點：工程館 B1 國際會議廳。
- (十二) 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十三) 辦理 115 學年度各項招生試務暨宣傳相關工作：
 - 1、115/5/4(一)11:10-12:00 許昌賢老師至私立明德高中商經科入班宣導。
 - 2、115/5/5(二)下午 2:00-3:00 陳志昌主任至大明高中設計群科宣導。
 - 3、115/5/5(二)14:15-15:05 許昌賢老師至國立嘉義高商國貿科入班宣導。

- 4、115/5/6(三)09：10-10：00 許昌賢老師至私立宜寧高中入班宣導。
- 5、115/5/7(四)10:00-10:50 許昌賢老師至市立新社高中商經科入班宣導。
- 115/5/7(四)10:00-10:50 許昌賢老師至市立新社高中商經科入班宣導。
- 6、115/5/12(二)11：10-12：10 許昌賢老師至國立南投高中入班宣導。
- 7、115/5/14(四)10：00-10：50 許昌賢老師至國立大湖農工入班宣導。
- 8、115/5/19(二)14：10-15：00 許昌賢老師至國立民雄農工集中宣導。
- 9、115/5/19(二)11：00-12：00 許昌賢老師至國立虎尾農工入班宣導。
- 10、115/5/21(四)10：00-11：00 許昌賢老師至台中 234 裝甲旅(清泉崗)招生宣導。
- 11、115/5/25(一)許昌賢老師至 18：40-19：40 臺中家商進修部集中宣導。
- 12、115/5/27(三)11：10-12：00 許昌賢老師至市立沙鹿高工群科宣導。
- 13、115/6/12(五)14：10-16：05 游惠遠老師至新營高中協助進行模擬面試。
- 14、辦理碩士一般生招生面試及報到工作。
- 15、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試書審、面試及實作測驗。
- 16、辦理轉學生資格複審及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十四) 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發函、契約書用印及實習保險事宜。
- (十五)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及預選作業。
- (十六) 6/17(三)13：30 舉辦實務專題期中報告，地點：工程館 B1 國際會議廳。
- (十七) 執行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劃」：
- 1、辦理計畫移轉至文創系相關行政作業。
- 2、函報教育部 113 大專創新創業計畫主持人與人事費變更事宜。
- 3、配合計畫執行辦理各項創新創業相關活動及創新創業模組系列微學分課程。
- 4、辦理 115 年度經濟不利生計畫補助申請與審核。
- 5、辦理 2026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中區賽)帶隊參賽相關工作。
- 6、辦理 115 年度「U-star 創新創業計畫」創新創業團隊彙整送件。
- 7、推動學生參加 115 年 5 月 29~30 日「2026 技職盃黑客松競賽」活動，本校獲獎團隊共計 7 隊、全國賽晉級共計 6 隊。其中，電子工程系師生團隊「XD 我不會屈服的」獲得全國性總決賽最高榮譽第一名「評審團大獎」，得競賽獎金 25 萬元。
- 8、7/31(五)前完成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13-11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結案報告書。
- 9、配合計畫結束，辦理計畫與相關資料移轉予研發處行政作業。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
- (二) 申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 1 名。
- (三) 持續辦理各項計畫相關工作與執行。
- (四) 配合辦理各項招生宣傳及試務相關工作。
- (五) 辦理實務專題媒合工作。

- (六) 辦理學期型及暑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七)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八)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九) 持續辦理各項設備採購、教學空間設施維護與改善及經費核銷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召開各項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評會議 5 次、系課程會議 4 次、系招生會議 2 次、系設備會議 1 次。

(二) 教務與課程維運：

- 1、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加退選相關作業。
- 2、辦理 114 學年度暑修課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專業課程開設及排課事宜。
- 3、辦理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三) 計畫與行政庶務：

- 1、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2、填報各項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
- 3、辦理 115 年度財物盤點、空間規劃、設備財產報廢、整修、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 4、每日執行專業教室及辦公室等空間環境清潔消毒與通風。

(四) 學生事務與招生：

- 1、辦理學生申請證照獎勵審核事宜。
- 2、辦理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並協助各項招生活動。

(五) 辦理教學與計畫相關活動：

- 1、3 月 11 日辦理雙主修輔系說明會。
- 2、3 月 16 日辦理進修部師生座談會。
- 3、4 月 8 日吳雅玲主任辦理學生事務宣導。
- 4、4 月 11 日陳欣潔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台中市菁英盃競賽。
- 5、5 月 20 日華南高商蒞校參訪。
- 6、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會考暨競賽。
- 7、6 月 13 日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人文社會永續行動創新應用競賽。
- 8、6 月 21 日舉辦系所特色發展座談會。
- 9、7 月 14 日台中家商蒞校參訪。

(六) 辦理招生相關活動：

- 1、4 月 8 日劉晉廷老師至豐原高商招生宣導。
- 2、5 月 4 日劉晉廷老師至新民高中招生宣導。
- 3、5 月 5 日吳雅玲主任至草屯商工招生宣導；劉晉廷老師至嘉義高商招生宣導。
- 4、5 月 13 日楊真宜老師至明道高中招生宣導；劉晉廷老師至豐原高商辦理學習歷程檔案講座。

5、5月26日劉晉廷老師至豐原高商辦理模擬面試。

(七) 師生榮譽表現：

1、學生參加「第九屆臺中市英文菁英盃」，榮獲5個冠軍及1個亞軍。

2、學生參加「114學年度人文社會永續行動創新應用競賽」，榮獲大專組優選、佳作，以及交通部TDX運輸資料流通服務特別獎。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常態校務運作：定期召開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會議等各項會議。

(二) 環境設備優化：持續推進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之更新與維護。

(三) 計畫與招生推動：

1、持續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子計畫與事務。

2、持續深化重點高中職之招生宣導與連結。

(四) 師資員額健全：辦理新聘專任教師遴選與聘任作業。

景觀系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工作成果

(一) 活動事蹟方面

1、115年1月12日(一)至115年1月23日(五)進行「景觀實務(一)」課程。

2、115年2月3日至2月5日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職類乙級術科測試。

3、115年3月14日至3月20日舉辦「202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成果展『夢迴DREAWAKE』」，活動資訊如下：

(1) 邀請高中職學校蒞校參觀暨實作體驗營 A.115年3月18日(三)興大附農園技科師生共35名。B.115年3月18日(三)興大附農園技科師生共35名。

(2) 115年3月14日(六)下午1:30「2026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成果展」開幕式。

4、邀請兵庫縣立大學淡路景觀園藝學校師生學術交流活動：

(1) 於115年3月16日辦理「青年景觀競賽 - 設計施作」及造園丙級檢定訓練等實際作與說明之交流活動。

(2) 於115年3月15日至3月17日實地考察本市具代表性之景觀建築，以深化學術研討成效。

(3) 於115年3月17日辦理「臺日景觀療育公園實務交流座談」邀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與日本淡路景觀園藝學校專家進行實務經驗交流(講師：日本淡路景觀園藝學校 (ALPHA) 大藪崇司 (OYABU Takashi) 教授及劍持卓也 (KENMOCHI Takuya) /主題：療育公園之規劃設計與管理維護實務分享/地點：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

5、115年3月25日辦理實習媒合會暨座談會(承辦教師：張淑貞老師)。

6、115年4月29日辦理景觀系週會暨專題演講(講師：蕭澤厚(荷于景觀公司創始人及設計總監/講題：神州奇遇記-台灣與大陸的景觀實踐/地點：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

7、本系於 115 年 6 月 10 日與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MOU)以促進景觀專業教育與產業發展之連結。

8、11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勤益科大景觀系畢業展(承辦教師：廖明誠老師)。

9、115 年 1 月 7 日辦理「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地點：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二) 招生參訪活動方面

1、本系 115 年 4 月 14 日參與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評分輔助系統線上說明會。

2、115 年 4 月 30 日(四)方智芳主任至興大附農進修部集中宣導(園藝科、農經科)入班宣導。

3、115 年 5 月 5 日(二)方智芳主任至國立員林農工集中宣導園藝科 2 班(園藝三甲和園藝三乙)入班宣導。

4、本系 115 年 5 月 5 日參與【選才】北二區暨中區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說明會。

5、115 年 5 月 7 日(四)韓可宗老師至市立新社高中入班宣導(商經、資處、園藝+農經)入班宣導。

6、115 年 5 月 13 日(三)廖明誠老師至私立明道高中入班宣導(廣設三甲+廣設三乙)入班宣導。

7、115 年 5 月 5 日(二)方智芳主任至國立員林農工集中宣導園藝科 2 班(園藝三甲和園藝三乙)入班宣導。

8、115 年 5 月 5 日(二)方智芳主任及張凱菱助理參與【選才】北二區暨中區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說明會。

9、115 年 5 月 7 日(四)韓可宗老師至市立新社高中入班宣導-1 人 1 節 1 班(商經、資處、園藝+農經)。

10、115 年 5 月 13 日(三)廖明誠老師至私立明道高中入班宣導-1 人 1 節 2 班(廣設三甲+廣設三乙)。

11、115 年 5 月 21 日(四)陳廷育老師至 234 裝甲旅招生拜訪有關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等事務之招生活動。

12、115 年 6 月 3 日(三)韓可宗老師至陸軍航空第 602 旅招生拜訪有關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等事務之招生活動。

13、115 年 6 月 18 日(四)張淑貞老師至成功嶺 104 旅招生拜訪有關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等事務之招生活動。

14、協助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試務工作，並於 11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期間辦理書審作業，業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辦理碩士班一般生面試活動及提交成績評核表和最低錄取分數單等試務工作。

15、辦理 115 學年度各學制(日四技、碩士班及進修部(二專)之招生試務工作。 16、辦理 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甄選及四技技優能力特質取向評量尺規審查委員意見回覆。

(三) 績優表現

1、本系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系所評鑑(本系「碩士(碩士班)」及「學士(四技)」通過多年期認證(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系所評鑑(本系「副學士(二專進修部)」通過多年期認證(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2、第七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

- (1) 優選-街序/指導老師：廖明誠/學生：顏彩如、鄒昱婷
- (2) 優選-新莊引舊意/指導老師：喬蕾/學生：賴苡心、安宸萱
- (3) 優選-新莊生活集/指導老師：王堃爐/學生：廖雅琇、吳培維

3、第七屆全國青年景觀競賽 設計施作競賽

- (1) 優選-溯源-《在城市的表層，看見港的影》/指導老師：廖明誠/學生：鄒昱婷、顏彩如、蔡宜臻、陳宗陞、古博彥

4、第六屆全國盃青農教育蘭花景觀佈置競賽<炮舞青春.戲夢年華>佳作(景四甲陳蕙婷、詹博宇、陳宗陞、郭逸芸)。

5、造園景觀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通過：洪閔慈、黃威閔、王建文、莊沛穎、陳謙沛。

6、第 24 屆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從需求與阻礙的觀點檢視共融遊戲場中不同能力兒童的公平與融合>張珮蓁榮獲 115 年度優秀碩士論文獎。

7、2025 第二十屆學生景觀設計競圖「Coexist, Adapt, Regenerate 共生・共適・共創」得獎名單：

- (1) 參獎：A.作品名稱：碳排與社區共生示範計畫 B.學生姓名：顏彩如、鄒昱婷
- (2) 佳作：A.作品名稱：玉曆寶鈔-孟婆沒帶走的樂園 B.學生姓名：陳蕙婷、詹博宇
- (3) 佳作：A.作品名稱：海山口，官將首 B.學生姓名：陳芳晴、陳奕穎

8、2026 防災韌性公園創意競賽-第 7 屆台中美樂地公園競圖：優選(作品名稱：綠映方舟/設計者：羅翊云、李宛諭/指導老師：李美芬老師)。

9、2026 防災韌性公園創意競賽-第 7 屆台中美樂地公園競圖：優選(作品名稱：舒森園/設計者：徐楷堯、童祉翔/指導老師：翁瑞禧)。

(四) 其他活動方面

1、本系共召開第 1 次招生共識會議、2 次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6 次系務會議、5 次系課程會議、3 次系教評會議。

2、持續辦理系空間規劃、設備財產報廢、整修、維修、採購等事宜。

3、11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系財產初盤作業；於 115 年 5 月 29 日、6 月 10 日-6 月 12 日及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完成本系與全系教師之財產複盤作業。

4、本系專任教師於 1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至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5、辦理專任與兼任教師續聘工作。

6、辦理學生申請證照獎勵、自主學習證照畢業門檻認證審核事宜。

7、配合電算中心因應 115 年度資安稽核，填寫相關稽核表單。

8、辦理學生暑期校外實習發函、契約書用印及實習保險事宜。

9、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碩士班、日四技、進修部(二專))排課事務

二、115 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辦理教師升等審查相關作業。
- (三) 持續辦理各項計畫相關工作與執行。
- (四)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產學合作案。
- (五) 擬籌辦造園技術士造園景觀乙級術科檢定考試。
- (六)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七)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八)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活動及經費核銷事宜。
- (九)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十) 配合辦理各項招生宣傳及試務相關工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 次院務會議、5 次院教評會議、4 次院課程會議。
- (二) 本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USR 計畫報告：
 - 1、115 年 1 月 22 日第 1 次內部討論有關 B-2-1 計畫案書及自訂績效。
 - 2、115 年 4 月 15 日第 2 次內部就已核准 B-2-1 計畫案書，有關服務單位及 KPI 執行分工討論。
 - 3、115 年 4 月 30 日與喜樂文化推廣協會進行第 1 次地方共識會議。
 - 4、115 年 5 月 18 日內部交流討論規劃本計劃的內容與時程，再與喜樂文化推廣協會召開第 2 次地方共識會議。
 - 5、115 年 5 月 27 日與喜樂文化推廣協會進行第 2 次地方共識會議。
- (三) 為宣揚通識教育理念，報導校內外堪為學習之人、事、物，通識教育學院自 105 年起開始發行「勤逸通識刊物」，內容規劃有課程分享區、服務學習專欄、活動專欄、通識典範人物介紹或通識經典...等，目前『勤逸通識-第 28 期』已於 115 年 4 月出刊，並發送全校教師及各一級單位參閱。
- (四) 本院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第 13 期已送國家圖書館呈列，發文並郵寄相關圖書館與研究單位存參，並持續進行第 14 期徵稿以及匿名送審等編輯作業。
- (五) 5 月 4 日-5 月 8 日明秀書院課程成果展。
- (六) 5 月 7 日舉辦創新創業講座，邀請心翔創意負責人覃旭廷先生蒞校分享，講題：學很多卻迷惘，直到我把興趣變成創業。
- (七) 5 月 21 日舉辦創新創業講座，邀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何美珍老師蒞校分享，講題：不只是照顧：銀髮浪潮下的溫柔創業實踐。
- (八) 5 月 28 日舉辦創新創業講座，邀請全職插畫家/角色 IP 創作者謝佳國先生蒞校分享，講題：「卡爾與河豚君」- 靠畫圖活下去！GenZ 創業之路大剖析！。
- (九) 5 月 30 舉辦 2026 全國大專校院生創意短講競賽：「味」了與你相遇。
- (十) 本院明秀書院：
 - 1、明秀書院 115 年 4 月 26 日明秀書院靜態活動。

- 2、本院 115 年 4 月 27 日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合辦明秀書院 SEL 工作坊-永生花機器人 DIY 活動。
- 3、本院 115 年 4 月 28 日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合辦明秀書院 SEL 工作坊-舊衣新生藍染 DIY 活動。
- 4、6 月 15 日舉辦明秀書院書院夜談。
- 5、6 月 17 日舉辦明秀書院大二離宿暨大四畢業歡送會。
- 6、為協助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A-2-4 培育明秀書院匠師人才，本院共辦理 83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 (十一) 通識教育學院、日本研究中心、明秀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辦理勤逸通識刊物徵稿、印製及發送作業。
- (四) 辦理院屬各中心專兼任教師升等作業。
- (五) 辦理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 (六) 辦理 115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
- (七) 辦理日本研究中心「台日法政研究期刊」發文及郵寄事宜。
- (八) 召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九)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 (十) 辦理明秀書院相關課程與校外參訪活動。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次中心課程會議、2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2 次中心會議。
- (二) 持續規劃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自然科技三大知識領域的通識課程，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94 門博雅通識課程，其中新開 6 門課程取代舊課程（均為四技日間部）。
-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課程共計 5 門。
- (四) 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通識教育學院將接受台評會通識教育評鑑，撰寫評鑑報告書及相關準備活動。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邀請校內外師資開設通識領域課程，課程包含：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AI 課程。
- (二) 準備通識教育學院接受台評會通識教育評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 115 年 8 月 1 日新聘編制內專任王惟權教授。
- (二) 洪國智老師、陳東賢老師、倪玉珊老師及黃麗頻老師榮獲校內 114 學年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三) 完成本中心 115 學年各項委員代表選舉。
- (四) 完成 114 學年暑修班開設，暑一梯開設 8 班，成班有 5 班；暑二梯開設 11 班，成班有 8 班。
- (五) 完成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續聘作業。
- (六) 完成 115-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各學制本中心所屬課程安排、兼任教師新續聘及課表校對。
- (七) 受理本中心從聘編制外教師提出作品創作送審教師資格。
- (八) 完成辦理本(114-2)學期參加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作業，報名 1860 人，到考 1691 人。
- (九)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本中心所屬教學助理(TA)2-6 月聘任契約申請通知及出勤考核表彙整收件。
- (十) 配合日間部暨進修部課務單位辦理 114-2 學期加退選、學分抵免作業、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與校對、鐘點費校對作業。
- (十一) 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 1、29、30 期情逸通識刊物推薦賜稿名單。
 - 2、通識評鑑活動撰寫評鑑報告書。
 - 3、籌辦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師座談會暨 AI 學術研討會活動。
- (十二) 完成 114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並上傳至雲科大平台資料之彙整。
- (十三) 完成 114-2 學期兼任教師汽機車停車證、續用圖書證及 wifi 帳號申請作業。
- (十四) 配合經管組辦理基礎通識中心財產初、複盤作業。
- (十五) 完成辦理 114-1 學期臺中教育大學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前 50 名獲獎學生獎金發放。
- (十六) 完成辦理 2026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短獎競賽活動。
- (十七) 辦理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及其它補助款設設備費及業務費之採購、執行與控管。
- (十八) 完成 114-2 學期進修部產學專班微積分 TA 薪資登帳等相關作業。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本(115-1)學期教學大綱、數位教材上傳作業。
- (二) 配合人事室辦理本中心所屬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114 學年績效)。
- (三) 辦理 115-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各學制本中心所屬課程排課及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四) 受理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升等作業。
- (五) 規劃本學期日間部一年級國文課共 37 班全數參加台中教育大學語文素養評量中心舉辦之「語文素養檢測」活動。
- (六) 廣續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辦理通識評鑑活動。
- (七) 辦理本中心所屬課程問卷調查。
- (八) 辦理中心自強活動辦理。
- (九) 辦理 115-1 辦理本中心所屬教職員保管之財物報廢及入庫事宜。

- (十) 辦理 115-1 進修部度微積分輔導課程之經費報結核銷等事宜。
- (十一) 辦理微積分表現卓越獎學金申請及發放學生獎學金。
- (十二) 辦理學生語文素養檢測 114 學年度進步獎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前 50 名之獎勵金發放作業。
- (十三) 辦理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及其它補助款設設備費及業務費之採購、執行與控管。
- (十四) 配合辦理 115-1 兼任教師汽機車停車證、續用圖書證及 wifi 帳號申請作業申請作業。
- (十五) 辦理本中心資安管理自我檢核相關作業。
- (十六) 與通識教育學院暨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聯合舉辦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識教師座談會暨 AI 學術研討會活動。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9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5 年上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06 月 30 日)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6/8/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擬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案

執行情形：持續蒐集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及相關資料，並視實際需求及各相關委員意見，評估後續辦理方式。2026/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102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0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4 號函報教育部。 2026/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1

列管單位：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案 由：本校「115 學年度至 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校研字第 1154300017 號函頒公告。 2026/7/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2

列管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本件以本校 115 年 6 月 22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59500049 號函報教育部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2.嗣教育部以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63373 號函同意備查。 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3

列管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於 115 年 8 月 17 日彙編印製 116 年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4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學則」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4 號函報教育部。2026/6/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5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51000145 號函發公告。2026/7/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6

列管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6 月 23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53500081 號函修正發布。2026/6/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7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九、十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15 年 6 月 24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1100568 函頒，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公告施行，並報部備查。2026/6/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8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150057728 函頒公告。2026/8/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09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64771 號函復本校 115 年 6 月 24 日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 28 條，囑請另依說明二逕予修正第 5 條，准予核定，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2. 教育部函復說明二，本校擬新增第 5 條有關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二技、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二專及應用英語系日間部二專等 3 項學制，係屬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前開專班有招收對象、名額等相關限制，且需定期接受教育部審核得否續辦，與一般學制有別，爰免予增列於組織規程。3. 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修正案業於 115 年 7 月 16 日經教育部核定及同年月 29 日經考試院核備。並於 115 年 8 月 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0058184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2026/8/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0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5 年 6 月 22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259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2026/7/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1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319 號函修正發布。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7 月 27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320 號函修正發布。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318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4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267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5

列管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召集各院系所共同討論評估畢業典禮，檢討動線並改善觀禮體驗。

執行情形：預計於 115 學年度開學後召開畢業典禮辦理方式討論會議，研議動線觀禮改善措施。

2026/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2A0216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建議精算統計校內各類停車格實際需求，並依申辦比例劃設停車格，另研議重機是否需配合調整收費。

執行情形： 1.本校 115 學年度汽機車申辦持續辦理中，將配合查核作業統計各類停車需求。 2.目前重機停車格設置於西側門停車場，後續依上開統計情形評估是否調整重機停車位數量及位置。 3.有關重機收費，將整體考量其他學校收費方式及停車位調整方案後研議及評估。 202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7 月 3 日函送訪評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辦理。[\(附件 19 \)](#)

二、旨揭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四點：增訂上級教評會處理機制，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

(二) 修正第五點：為銜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旨揭要點上位法)及教育部認可本校自審資格之生效日(115 年 8 月 1 日)，並落實強化教師救濟權益保障，爰定於發布後追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維法制完整性與實務運作銜接。

三、陳奉核可，經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

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0 \)](#) [\(附件 21 \)](#)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22 \)](#)

二、為使優良教授、副教授於屆齡後續留本校發揮所長，爰研擬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八目，已接受或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由「前三作者」修訂為「前五作者」。

三、經陳奉核可，115 年 7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

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3 \)](#) [\(附件 24 \)](#)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廢止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5 年 5 月 29 日第 1151400084 號簽奉核可。[\(附件 25 \)](#)

二、旨揭廢止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審議完竣。因本要點階段性任務已圓滿達成，會中經委員審議「維持現狀」、「調降審議層級」及「廢止要點」三方案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方案三：廢止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如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附件 26\)](#)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8 月 19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 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聘任及既有研發成果採計機制，得依教職起聘日提出申請並溯自起聘日聘任，並依應聘年資認列一定期間之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以利優秀人才延攬。

(二) 修正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

(三) 調整文字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四) 將「國科會小產學」修正為「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以明確計畫認列範圍。

三、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附件 27\)](#)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6 月 24 日「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修正辦法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8 月 19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法主要說明摘錄如下：

(一) 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規範內容及簡明性。

(二) 修正各類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應具備的學術榮譽。並配合攬才機制調整，修正績效採計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限制之適用對象，明確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於第一次申請時得適用本項規定。

(三) 配合對外延攬優秀人才需求，調整申請、起聘及聘期規定，增訂申請審查程序及刪除申請次數限制，並明定獎勵金核發及支領方式。

(四) 擴大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適用對象，增訂申請、審查、聘任及溯聘機制，並明定二月一日起聘者之聘期規定，以完善攬才制度。

(五) 增修應負義務之規定，並明定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六) 修正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

四、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附件 28\)](#)

五、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辦法之命名方式，並配合法規名稱一致性及簡明性，擬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附件 29\)](#)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附件 30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7 月 8 日「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8 月 19 日「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執行公民營企業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越之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水準，強化教師承接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之能量，並表彰於產學合作、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及產業人才培育等方面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特訂定本草案。
- 三、其草案總說明如附件。[\(附件 31 \)](#)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事項

一、會議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一	教 務 處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二	秘 書 室	有關本室 114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執行成果及 11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三	人 事 室	有關本校 115 年度模範員工工作酬勞金，擬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案，提請審議。
四	招生事務處	114 學年度本校招生獎勵試辦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五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執行 114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部門計畫案獎勵執行成果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六	研究發展處	有關 115 年度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經費需求案，提請審議。
七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14 年度辦理「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執行成果及 115 年度獎勵金需求案，提請審議。
八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 114 年執行成果及 115 年彈性薪資獎勵總經費(含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需求案，提請審議。
九	主 計 室	本校 115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如附表，提請審議。
十	主 計 室	本校 116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二、會議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一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二	教務處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三	通識教育學院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四	人事室	有關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五	電子計算機中心	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六	研究發展處	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七	總務處	有關本校 115 年度投資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八	總務處	新訂本校「校控空間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九	學生事務處	檢陳本校「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十	學生事務處	檢陳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擬修正條文，提請審議。
十一	進修部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十二	人事室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五聘僱人員勞動契約書，提請審議。
十三	人事室	有關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彈薪支應原則)一案，提請審議。
十四	國際事務處	「115 年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臺幣 207 萬 7,120 元)及「115 年國際交流(來訪)計畫書」(計新臺幣 69 萬 6,925 元)，提請審議。
十五	秘書室	有關 115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招生行銷)案，提請審議。
十六	研究發展處	有關本校 115 年度教師申請「教師研究影響力」追加獎勵金需求、獎勵名單及獎勵金額案，提請審議。
十七	招生事務處	廢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選才專業加給評量基準」，提請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年度稽核報告(期中報告)

壹、稽核緣起

為協助本校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針對各單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15 年度稽核計畫」，以 115 年 1 月 5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49500110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資訊公開/內控內稽執行情形/近 3 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項下。

貳、稽核過程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14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預計抽核財物及勞務採購類 3 案、重大工程類 2 案、財務運用類 3 案，合計 8 案，由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師長及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選案：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 114 年度資料，請查核人員進行選案。
- (二)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選查案件，運用電子採購網、採購公報網、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電子公文檔案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各單位網頁，多方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三)稽核案件資料：於稽核前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與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四)實際查核：查核人員就受稽核單位提供資料先行檢閱，需釐清事項再與承辦同仁溝通交流或請其提供補充資料，並依查核結果撰寫稽核紀錄。
- (五)受查單位意見回復：稽核意見於實際查核後送請受查單位確認。
- (六)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

依該科技部檢送之「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完成稽核抽查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支用合規情形，過程及方式如次：

- (一)利用校務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產出「計畫收支明細表」、「計畫經費用途清冊」(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等)。

- (二)依系統產出資料，根據「學研機構應稽核項目表」所列稽核項目，初步比對是否合於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尚無法於初步勾稽確認事項，於實地查核時現場檢閱相關帳簿憑證。
 - (四)有關「管理財產項目」查核
 - 1. 請保管組協助提供查核期間「經費科目：科技部」之動產明細清冊。
 - 2. 於實地查核時，比對抽核計畫購置之財產設備是否與計畫相符，及是否在保管組所提供之清冊上。
 - (五)其他：於實地抽核案件時記錄採購廠商之統一編號，嗣於公示資料抽查廠商之營業狀態、營業項目是否有明顯異常。
-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115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每年至少查核 1 次，審核現金、票據及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目前正在辦理查核中。
 - (二)115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本作業包含初盤及複盤。複盤期間原訂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8 月 4 日，各單位仍有老師或職員尚未尋獲財產及物，及老師將於 9 月初仁異動故延後至 9 月底，過程由保管組通知各單位複盤時程，承辦人員會同主計室人員進行實地盤點。
 - (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因應教育部大專院校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現場查核作業，預計於 114 年辦理 6 場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並規畫 114 年 12 月 5 月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內部稽核作業實地查核作業。
 - (四)115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自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由本校行政作業稽核小組人員進行查核事宜，於 9 月召開行前會議，預計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 (五)查勤：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 (六)重大工程督導：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重大工程督導作業。

參、稽核結果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 (一)繳回各項收入及餘款項目
 - 1. 本次抽核案件，尚無獲廠商違約金或逾期罰款收入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其他收入。

2. 本次抽核案件，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規定均免繳回。
3. 本次抽核案件有應購置研究設備、出國者，均依規定辦理變更或流用。

(二) 約用研究人力項目

本校研究人力之約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及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辦理，經查對抽核計畫之研究人力約用文件，與規定尚符。

(三) 支用經費項目

1. 經抽核補助經費尚能依補助規定支用及按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並經計畫主持人簽署。
2. 經查抽核案件之臨時工讀生，其薪資依本校規定及合約於次月 15 日前發給。兼任助理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工作酬金應按月支付，經查對抽核案件，研究人力費核發時間，因個別計畫行政作業之故，多能於當月或次月、按月或兩個月確實發給。
3. 經抽核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依規定辦理流用或變更。
4. 經抽核尚無發現原始憑證要件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不符之情形。

(四) 保管會計檔案項目

1. 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之順序裝訂成冊。
2. 管理費原始憑證依規定保管。

(五) 支用管理費項目

本校管理費由計畫統籌單位研究發展處提撥，設置專帳管理，用以支應水電費、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專利申請費用等，經查核尚符。

(六) 管理財產項目

經查核科技部補助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均依規定列入學研機構財產帳，並黏貼財產標籤。

(七) 其他

1.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請各校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審查、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14400339 號函檢送審計部查核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函文，本校業依函示轉知及加強宣導。
2. 本次抽查 113 年度科技部補助計畫，核對前開審計部函文

所列樣態，尚無發現異常情事。

3. 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修正，本校配合辦理並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一)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15 年查核作業目前正在進行中，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二)財產盤點

總務處保管組 115 年度盤點各單位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少數財產標籤毀損、保管人或放置地點不符，應辦理財產移動之登記，部分財產標籤未黏貼或受損，應補印新標籤黏貼於財產明顯處，均已要求立即改善。因人力調整，部分單位盤點未完成，預計於 9 月完成盤點作業。

(三)個人資料保護

1.115 年 7 月 6 日~115 年 8 月 4 日完成全校(共 45 個單位)之資安輔導與資訊資產協助盤點，共 3 場，總輔導時數約 21 小時，達成率為 96.12%。

2.115 年 2 月 24 日~115 年 7 月 8 日完成辦理 3 場資安通識教育訓練(9 小時)。

(四)行政作業稽核：

115 年 9 月召開行政作業稽核小組行前會議，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查核作業。

(五)查勤：

人事室 115 年度 1 至 6 月執行查勤，各單位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出勤、請假，辦公室秩序良好，查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情形。人事室並於辦理查核同時，並適時向各單位宣導差勤注意事項。

(六)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截至 115 年 8 月底辦理新校區公車迴轉道新建等工程，，但總務處營繕組 115 年度重大工程如下所示：

1.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
2. 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3. 青永館游泳池整建球場工程。
4. 將軍道及週邊停車場整建工程。
5. 青永館屋頂外牆整修工程。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

有關查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已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

(一)查核過程發現有可再精進之處，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轉知計畫主持人，並於相關場合加強宣導。

(二)科技部補助計畫查核結果，於年度結束時併 115 年度各項稽核作業查核結果，彙整成 115 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綜合性建議並函知全校各單位共同檢視防範可能缺失。

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所發現缺失，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針對共通性缺失，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並請相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將所見缺失列為爾後查察重點。

四、持續進行之稽核作業，將依期程賡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納入下次報告。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一覽表（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1 日）

申請學院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	-	-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	-	-
	電子工程系	物理（一）	18	21
		邏輯設計實務	3	
	電機工程系	基礎電路學概論	6	6
	資訊工程系	程式設計與實習	20	20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工廠實習	7	20
		機械材料概論	7	
		機械製圖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概論	4	12
		材料概論	2	
		普通化學	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	-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微積分	10	20
		微積分	1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0	20
		計算機概論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流通管理導論	10	20
		行銷管理	1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濟學	6	18
		會計學	4	
		工程圖學	4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	-	-
	企業管理系	會計學銜接課程	20	20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	-	-
	文化創意事業系	文創設計初體驗	10	20
		文創影音行銷初體驗	10	
	景觀系	-	-	-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89	10,064,003
學雜費減免	309	4,540,181
學優獎學金(114-1)	386	1,574,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21	97,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7	56,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9	150,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4	8,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10	11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05	2,015,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223	4,46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支領薪資之專班學生助學金(114-1)	45	675,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18	90,000
教育部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	144	691,200

項目↵	人數↵	獎金↵	備註↵
運動績優保送生↵	10 人↵	50,000 元↵	↵
系際盃運動競賽↵	146 人↵	108,760 元↵	↵
代表隊校外成績↵	56 人↵	129,273 元↵	↵
總計人數↵	212 人↵		
總計金額↵	288,033 元↵		

借用場地↵	借用單位↵	費用↵	備註↵	↵
田徑場(含鹿鳴台)↵	華盛頓高中-國際部↵	16,500 元↵	華盛頓高中運動會↵	↵
羽球場↵	財團法人臺中市純陽慈善會↵	7,384 元↵	大橘大綠運動會羽球賽親子↵	↵
田徑場(含鹿鳴台)↵	何庭威↵	6,000 元↵	第五屆全素人運動會↵	↵
田徑場(含鹿鳴台)↵	超新星飛盤俱樂部↵	8,000 元↵	超新星飛盤俱樂部飛盤訓練↵	↵
羽球場↵	創辦人辦公室↵	1,372↵	第二屆校友總會羽球賽(支付工讀金)↵	↵
小計↵	39,256 元↵			↵

表 1 114 年秋季班開班課程名稱及人數

課程名稱	人數
易經入門與占卜應用	10
快樂學日語(零基礎入門)	5
用 AI 打造專屬 MV	8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11
樂活養生瑜珈	12
伸展舒活瑜珈 A	23
伸展舒活瑜珈 B	16
iPARTY 愛派對有氧	14
活力拳擊有氧	23
零基礎肌力訓練	15
合計	137

表 2 114 年秋季班學員滿意度調查

班別 \ 構面	課程 規劃	教師	上課 環境	整體 意見	各班 滿意度
易經入門與占卜應用	4.60	4.55	4.63	4.53	4.58
快樂學日語(零基礎入門)	4.84	5.00	4.73	4.87	4.86
用 AI 打造專屬 MV	4.73	5.00	4.96	4.96	4.91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4.84	5.00	4.76	4.85	4.86
樂活養生瑜珈	4.52	4.83	4.56	4.53	4.61
伸展舒活瑜珈 A	4.55	4.71	4.55	4.55	4.59
伸展舒活瑜珈 B	4.56	4.69	4.60	4.63	4.62
iPARTY 愛派對有氧	4.66	4.95	4.67	4.60	4.72
活力拳擊有氧	4.61	4.77	4.52	4.58	4.62
零基礎肌力訓練	4.48	4.80	4.53	4.53	4.59

表 3 114 年寒假班開班課程名稱及人數

課程名稱	人數
紫微斗數入門	9
怡然自得裝點生活花藝	7
日本語基礎班	6
手機 AI 影片剪輯實戰	14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13
樂活養生瑜珈	11
伸展舒活瑜珈 A	24
伸展舒活瑜珈 B	19
iPARTY 愛派對有氧	14
活力拳擊有氧	17
零基礎肌力訓練	10
合計	144

表 4 114 年寒假班學員滿意度調查

班別 \ 構面	課程 規劃	教師	上課 環境	整體 意見	各班 滿意度
紫微斗數入門	4.42	4.64	4.78	4.74	4.64
怡然自得裝點生活花藝	4.57	4.57	4.43	4.48	4.51
日本語基礎班	4.87	5.00	4.78	4.89	4.88
手機 AI 影片剪輯實戰	4.70	4.93	4.88	4.86	4.84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4.78	5.00	4.90	4.79	4.87
樂活養生瑜珈	4.47	4.84	4.55	4.39	4.56
伸展舒活瑜珈 A	4.72	4.83	4.54	4.54	4.66
伸展舒活瑜珈 B	4.53	4.63	4.51	4.56	4.56
iPARTY 愛派對有氧	4.80	4.96	4.60	4.62	4.74
活力拳擊有氧	4.56	4.73	4.40	4.52	4.55
零基礎肌力訓練	4.36	4.73	4.43	4.40	4.48

表 5 115 年春季班開班課程名稱及人數

課程名稱	人數
易經入門與占卜應用	6
手機 AI 影片剪輯實戰	9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14
心靈頌鉢瑜珈	11
伸展舒活瑜珈 A	23
iPARTY 愛派對有氧	11
伸展舒活瑜珈 B	17
活力拳擊有氧	22
核心肌力訓練	9
合計	122

表 6 115 年春季班學員滿意度調查

班別 \ 構面	課程 規劃	教師	上課 環境	整體 意見	各班 滿意度
易經入門與占卜應用	4.60	5.00	5.00	5.00	4.90
手機 AI 影片剪輯實戰	4.58	4.67	4.67	4.67	4.64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4.77	4.93	4.83	4.79	4.83
心靈頌鉢瑜珈	4.55	4.73	4.36	4.67	4.58
伸展舒活瑜珈 A	4.75	4.91	4.47	4.62	4.69
iPARTY 愛派對有氧	4.57	4.72	4.28	4.59	4.54
伸展舒活瑜珈 B	4.89	5.00	4.61	4.79	4.82
活力拳擊有氧	4.64	4.76	4.45	4.64	4.62
核心肌力訓練	4.38	4.61	4.52	4.56	4.52

表 7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開課時數
高齡相關課程	1.LOVE 活人生 2.編織情緣 3.中醫與保健	6 小時 12 小時 6 小時
健康休閒課程	1.新興活力動 2.聽見身體的律動～大腦保健班 3.創意書法美學	9 小時 15 小時 6 小時
學校特色課程	1.茶藝發展與休閒觀光 2.健康舒食動手做 3.讓植物做你的好朋友-園藝福祉 4.住家水電的你我他	15 小時 18 小時 9 小時 3 小時

表 8 115 年夏季班開班課程名稱及人數

課程名稱	人數
手機 AI 影片剪輯實戰	9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11
心靈頌鉢瑜珈	11
伸展舒活瑜珈 A	21
伸展舒活瑜珈 B	18
iPARTY 愛派對有氧	10
活力拳擊有氧	22
零基礎肌力訓練	10
合計	122

表 9 115 年暑假班開班課程名稱及人數

課程名稱	人數
手機 AI 影片剪輯實戰	10
療癒手作毛線編織	9
心靈頌鉢瑜珈	9
伸展舒活瑜珈 A	19
伸展舒活瑜珈 B	13
iPARTY 愛派對有氧	11
活力拳擊有氧	19
零基礎肌力訓練	10
合計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明
業務收入	1,856,834	1,824,666	32,168	
學雜費收入	609,605	609,605	0	
學雜費減免	-77,290	-77,290	0	
建教合作收入	243,356	243,356	0	
推廣教育收入	11,614	11,614	0	
權利金收入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48,732	799,644	49,088	依教育部基本需求(含調薪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核定數調整。
其他補助收入	214,608	231,528	-16,920	依教育部基本需求(含調薪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核定數調整。
雜項業務收入	5,659	5,659	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25,949	1,974,119	51,8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48,462	1,503,851	44,611	配合調薪政策調整。
建教合作成本	235,810	235,810	0	
推廣教育成本	8,934	8,934	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401	50,40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7,772	170,553	7,219	配合調薪政策調整。
雜項業務費用	4,570	4,570	0	
業務賸餘 (短絀)	-169,115	-149,453	-19,662	
業務外收入	112,465	112,465	0	
利息收入	24,873	24,873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242	72,242	0	
違規罰款收入	510	510	0	
受贈收入	12,233	12,233	0	
雜項收入	2,607	2,607	0	
業務外費用	53,903	53,602	301	
利息費用	1,682	1,682	0	
雜項費用	52,221	51,920	301	配合調薪政策調整。
業務外賸餘 (短絀)	58,562	58,863	-301	
本期賸餘 (短絀)	-110,553	-90,590	-19,96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 - 固定資產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土地改良物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6,550	16,550	-	
	自籌收入支應	10,000	10,000	-	
房屋及建築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9,200	29,200	-	
	自籌收入支應	13,400	13,400	-	
機械及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85,089	85,089	-	
	自籌收入支應	13,014	13,01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770	2,770	-	
	自籌收入支應	2,350	2,350	-	
什項設備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4,417	14,417	-	
	自籌收入支應	2,910	2,910	-	
合 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48,026	148,026	-	
	自籌收入支應	41,674	41,674	-	
總 計		189,700	189,70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 - 無形資產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電腦軟體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9,107	9,107	-	
	自籌收入支應	4,260	4,260	-	
專利權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	-	-	
	自籌收入支應	2,941	2,941	-	
合計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9,107	9,107	-	
	自籌收入支應	7,201	7,201	-	
總 計		16,308	16,308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 - 遞延借項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千元

科 目	資金來源	預算案數	概算數	差異數	
				金 額	說 明
遞延借項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000	2,000	-	
	自籌收入支應	-	-	-	
總 計		2,000	2,00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外（大陸地區）差旅費檢核表

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就所報各國外旅費報支項目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主計請購案號：_____（必填） 出差人簽章：_____（簽名）

核准簽文	☐ 出國前經核准確認出國目的、行程、旅費預算項目與經費來源之簽文影本 ☐ 事先核准之行程異動或延期返國簽呈 ☐ 出席／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請檢附會議邀請函／論文發表接受函及會議議程表	
出國申請單	☐ 檢附出國前於本校差勤系統核准之出國申請單（內容應與簽呈一致）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當地日期、時間計算 ☐ 經費來源、出國事由（含國家名及城市名）與核准簽文相同 ☐ 按日填寫日期、起訖地點、工作記要、各報支項目金額*當日不報支任何項目可免填列該日 ☐ 支出科目分攤表（使用單一經費來源出國者免附；N個經費來源須附一式N份）	
交通費	座艙位規定	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 所有身分皆可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經濟艙〕 得搭乘次高等級座（艙）位人員，請另檢附『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聲明表』： ☐ 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並領有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 ☐ 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人員以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支付票價差額者（最高以 商務艙 為限，須附與經濟艙價差之佐證文件）
	機票	搭乘飛機之交通費應檢附下列單據 (1) ☐ 機票票根或 ☐ 電子機票或 ☐ 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2) ☐ 機票購票證明單或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 ☐ 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文件 ☐ 搭乘外國籍班機，應檢附已核准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 機票費以最直接航程報支，若因個人因素有繞道情形，另檢具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出具之最直接航程之票價資料以為佐證
	大眾陸運工具	☐ 本校至機場來回所需之國內交通費，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國外陸運交通費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請敘明陸運工具名稱及起訖地點）
生活費	計算匯價 ☐ 奉派出差日前15日至返國日有辦理美元結匯者，檢附結匯水單計算 ☐ 奉派出差日前1日台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匯價計算（逢假日往前順推） ☐ 依規定日支數額表所載之城市，計算每日留宿城市當日之生活費 (1) 【15日以下】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2) 【超過15日】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研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3)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機上過夜、返國當日，當日生活費以起飛地30%計算 ☐ 生活費組成：住宿費70%、膳食費20%（早餐4%、午餐8%、晚餐8%）、零用費10%。 出差期間有他方提供膳宿者（如參訪單位、研討會供膳宿等），生活費依下列標準報支： ☐ 供膳、供宿：可報支10% ☐ 僅供宿：可報支30% ☐ 僅供膳：可報支80%（依實際供餐情形扣減，早餐4%、午餐8%、晚餐8%）	
	不報支機票費，僅報支生活費者，擇一檢附： ☐ 登機證存根影本或入出境證明書或電子機票 ☐ 皆無法檢附，應由出差人敘明原因，並簽具誠信聲明，確認內容屬實。	
辦公費	手續費行政費	☐ 是否與事先簽准之項目相符且未超出預算金額。 ☐ 護照費、簽證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不可抗力因素換票）填列於手續費 ☐ 報名費、註冊費（含信用卡手續費）、郵電費（含網路費）金額填列於行政費 ☐ 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以信用卡付款之國外手續費應另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 ☐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換機票產生費用屬機場服務費，另提供核准簽文、佐證資料
	保險費	☐ 保險費應以共同供應契約「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方案為上限 ☐ 檢附保險公司正本收據（要保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禮品交際及雜費	☐ 每人每日上限1,100元，檢附原始單據於總額度內報支 ☐ 計程車費、租車費（註明起訖地點、搭乘人員）、禮品費、交際費，填列於禮品交際及雜費 ☒ 報支租車費、計程車費，請於出國前敘明原因並評估較搭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且提出證明文件，經首長核准後，檢據報支
其他注意事項	☐ 各項單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敘明機關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收據紙本須經手人簽章、外文收據經手人擇要譯中文後簽章等） ☐ 經費來源如有其他特別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如涉及私人行程相關經費，請予扣除或按可拆分比例計算	

※本檢核表係提供國外出差旅費常見報支項目之注意事項，本表未列項目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國外出差搭乘交通工具座（艙）配置態樣表

人員身分可搭乘類別			所有身分皆可搭乘	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		不可搭乘
所搭乘航班艙等配置	4 種艙等	1	經濟艙	豪華經濟艙	商務艙	頭等艙
	3 種艙等	2	經濟艙	商務艙		頭等艙
		3	經濟艙	豪華經濟艙		頭等艙
		4	經濟艙	豪華經濟艙		●商務艙 (航程未滿 4 小時)
		5	經濟艙	豪華經濟艙	商務艙 (航程 4 小時以上)	
	2 種艙等	6	經濟艙	商務艙		
		7	經濟艙	•頭等艙		

※本校規定：具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者，得以教師個人產學計畫結餘款報支搭乘飛機艙等所需差額，最高以商務艙為限。

※得搭乘次高等級座（艙）位人員，請另檢附『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聲明表』

※本表僅就艙等排列組合列示，請依實際艙等配置填寫聲明表，以誠信原則對所填內容之真實性負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憑證黏貼單

【交通費】搭乘飛機—(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搭乘人、出返國日、航班、起訖地點等，需與出差報告表相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憑證黏貼單

【交通費】搭乘飛機—(1)

☐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文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憑證黏貼單

【交通費】搭乘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 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請敘明陸運工具名稱及起訖地點)

【交通費】國內段-學校往返機場

☐ 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或收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憑證黏貼單

【辦公費】手續費、行政費

護照費、簽證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不可抗力因素換票）、報名費、註冊費（含信用卡手續費）、郵電費（含網路費）

☐ 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以信用卡付款之國外手續費應另檢附信用卡帳單影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憑證黏貼單

【辦公費】保險費

☐ 檢附保險公司正本收據（要保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投保期間應與出差時間相符

【辦公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 計程車費、租車費（註明起訖地點、搭乘人員）、禮品費、交際費每人每日上限 1,100 元，
檢附原始單據於總額度內報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15年07月份

[附件18]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 (A)	實際收(支)數 (B)	執行率%	比較增減 (B)-(A)	同期間 執行數
一、總收入	1,912,594	1,112,910	1,112,183	99.93	(727)	1,088,067
學雜費收入	609,605	340,416	348,318	102.32	7,902	342,928
學雜費減免(-)	(76,240)	(38,098)	(30,963)	81.27	7,135	(30,503)
建教合作收入	236,613	137,506	125,127	91.00	(12,379)	119,857
推廣教育收入	11,614	6,837	8,101	118.49	1,264	3,826
權利金收入	550	315	270	85.71	(45)	27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99,644	485,109	485,109	100.00	0	486,482
其他補助收入	223,624	117,162	121,237	103.48	4,075	106,676
雜項業務收入	5,659	3,299	4,108	124.52	809	3,665
其餘項目收入	101,525	60,364	50,876	84.28	(9,488)	54,862
二、總支出	2,009,594	1,184,681	1,132,234	95.57	(52,447)	1,133,6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00,777	885,972	832,401	93.95	(53,571)	840,678
建教合作成本	223,220	129,722	122,945	94.78	(6,777)	119,330
推廣教育成本	8,934	6,008	7,582	126.20	1,574	3,43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401	28,922	26,225	90.67	(2,697)	32,1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8,506	100,935	107,422	106.43	6,487	106,198
雜項業務費用	4,570	2,660	1,245	46.80	(1,415)	1,803
其餘各項支出	53,186	30,462	34,414	112.97	3,952	30,016
三、年度賸餘	(97,000)	(71,771)	(20,051)	27.94	51,720	(45,555)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64,910	50,321	48,709	96.80	(1,612)	44,846
土地	0	0	0	0.00	0	0
土地改良物	33,392	1,113	1,041	93.53	(72)	3,173
房屋及建築	110,562	15,825	19,684	124.39	3,859	10,551
機械及設備	95,021	25,404	21,672	85.31	(3,732)	24,4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3	1,056	914	86.55	(142)	973
什項設備	19,302	6,923	5,398	77.97	(1,525)	5,67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君儀

電話：02-7736-5790

電子信箱：chu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52201993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 評 報 告 1 份 (附 件 一
b8ee1962a23b7b4285de8e258a3e0409_A09000000E_1152201993F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同意認可貴校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115年8月1日)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適用之送審案件，係指自115年8月1日起向貴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者。如有新舊法規之適用期間，請衡酌送審教師之權益。
- 三、另請貴校參酌本次訪評報告意見，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定期檢視並精進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持續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與作業品質。
- 四、檢附訪評報告1份。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115/07/03
16:53:31



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

訪評報告



學 校 名 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訪 評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一、章則與組織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章則與運作，113 年設立推動小組已召開 5 次會議。
2. 已建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機制，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分工、審議決議方式、委員遞補機制及會議紀錄保存方式均有明確規範。
3. 已建立多元升等機制，對於各類升等管道之送審門檻、審查作業程序、外審委員之遴聘、違反送審規定之處理機制，均已建立規範。
4. 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由系所推薦審核，院、校層級透過各大專校院、研究機構網站及國科會網站查詢，確定人選符合遴選規定。定期增刪更新外審資料庫名單，依送審類別進行多層次的資料建置與維護。
5. 學校已訂有外審意見疑義處理，依據「顯然錯誤」及「動搖可信度疑義」處理。「顯然錯誤」送回原審查人釐清，由院教評會認定。「動搖可信度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再送回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6. 建立學術倫理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提供學術倫理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機會，包括書面答辯、口頭答辯機會，以保障被檢舉人基本權益以及審理程序的公正性。
7. 學校訂有「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並有「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兼任教師之送審與規定，亦訂有「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

(二) 待改善事項

學校「教師申復處理要點」，對於申復有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時，應訂定上一級教評會介入處理之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之組成均要求教授人數不得少於 1/2。部分系所因教授人數不足，必須以外系或外校之教授遞補，甚至非本系所專任教師成為教評會的主體，是否妥適，建議再做檢討。
2. 目前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僅有全校性的規定，建議考量各院系之不同特性與需求，在不違反全校性的規範下，允許各院分別另訂規範。
3. 建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說明，學校得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任及兼任教師之差異，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合格基準分別明定，而非比照專任方式辦理。
4. 各級教評會處理升等審查案，實際出席人數除須符合應出席人數 2/3 外，最低人數建議達 5 人以上。
5. 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排序，建議以亂數排序，確保客觀公正。
6.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迴避人數不得超過委員會人數 1/3 的規定，建議再做檢討；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建議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運作與成效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111～113 學年度學校辦理「教學實踐計畫分享」、「教學傑出教師分享」、「科技論文撰寫心得分享」共 7 場多元升等主題分享說明會，216 人次參加，推動多元升等活動。
2. 辦理「合理利用他人著作與學術倫理」、「學術倫理在理工領域學位論文指導中的重要性與實踐」等學術倫理主題活動，幫助教師了解合理引用，降低違反學術倫理的風險。

3. 學校 113 年辦理行政人員法規講習，並邀請研發處與教務處分享與簡報，可提升行政人員對法規及程序的認識，亦可提升業務執行效能。
4. 學校強調一對一交接相關業務，直接傳授給新進或相關人員有關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之經驗。
5. 學校在聘審辦法中，將教學實踐研究、作品、產學技術等多元升等列入審查範圍並以附表規範審查基準。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1. 建議人事室定期邀集各單位行政助理舉辦教師聘任、升等作業流程說明會，宣導辦理教師升等案之正確程序，建立教師升等相關 SOP 與提報校教評會提案相關注意事項及表件。
2. 建議學校建置教師學術研究倫理專區，由各學院推薦國內外優良期刊投稿指引，強化教師資格審查教育訓練，宣導學校可提供教師升等之資源協助。
3. 學術研究倫理管理除明定法規及案件處理流程，要求自律及自我審查，建議建立系院專業同儕學術倫理檢核機制。
4. 升等審查案件於一學期內完成，升等生效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並建議得提前辦理升等審查作業，以保障教師權益。
5. 會議紀錄保存方式建議採電子化歸檔並建立抽查制度，以落實資料保存完整性。
6. 新進教師座談會宜定期舉辦，並針對訓練內容系統化整理手冊供參考，確保教師權益。

三、檢討與改進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111～113 學年度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無教育部退件。

2. 111～113 學年度學校教師資格審查無教育部糾正之案件。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1151700318

檔 號：115/050402/

保存年限：25年

簽 (稿) 3

函 (稿) 2

附件1 6

附件2 3

附件3 3

參考公文

參考附件 2

簽稿併陳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5年7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函頒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一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經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業經115年7月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均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合先敘明。(會議紀錄如參考附件)
- 二、上開設置辦法修正後第16點規定略以，教師對於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其審議層級向上一級教評會、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申覆要點)另定之。上開設置辦法為本校申覆處理要點之上位法，爰上位法修正後之申覆要點審議程序說明如下：
- (一)本校於115年3月5日接獲教育部訪評報告初稿時，即全面檢視校內規定，針對報告所列「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辦理修法作業，其中申覆要點係依待改善事項修正，屬必須修正之強制事項，與建議事項有別，爰修正後即提送115年4月22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前開申覆要點修正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即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惟考量115年6月10日校務會議召開時，教育部正式訪評報告尚未送達；為避免正式報告與初稿待改善事項文字有所更動，爰俟教育部115年7

1151700318

簽 (稿) 3

函 (稿) 2

附件1 6

附件2 3

附件3 3

參考公文

參考附件 2

月3日函送正式訪評報告(如附件1), 確認內容與初稿一致無誤後, 始提送115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另經諮詢本校法律顧問何志揚律師表示, 申覆要點修正屬保障權益之授益性規範, 為保障教師權益, 建議於末條明定: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生效。」符合行政法理且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具合法性與合目的性。(法律意見如附件2)

擬辦: 奉核後, 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函頒旨揭辦法及分工一覽表規定, 均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如附稿併請核示。
- 二、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修正案擬依律師建議修正後(如附件3), 提送115年9月2日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1151700318

簽 (稿) 3

函 (稿) 2

附件1 6

附件2 3

附件3 3

參考公文

參考附件 2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專員 楊雅筑	0723 1733
人事室 專員 楊雅筑	0724 0936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楊毓芸	0727 1015
人事室 秘書 盧錦瑛	0727 1045
人事室 主任 林芳如	0727 1136
如擬	
校長 陳坤盛	0729 1107
專員 徐惠珍	0727 1221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727 1531

裝

訂

11517003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如認申覆無理由時，應交付審議紀錄並退還申覆人之資料；如認申覆有理由時</u>則送請原教評會複審，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u>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u>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u>均</u>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u>如</u>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u>同意</u>申覆之理由，<u>則將</u>審議紀錄<u>連同</u>申覆者有<u>關</u>資料送請原教評會複審，<u>否則予以退還</u>。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訪評報告(初稿)「一、章則與組織」項目(二)待改善事項2.學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對於申覆有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時，應訂定上一級教評會介入處理之機制，增訂但書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並修正第四點文字論述順序，以資明確。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u>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增訂本要點生效日期。為銜接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要點上位法)及教育部認可本校自審資格之生效日(一一五年八月一日)，並落實強化教師救濟權益保障(屬授益性規範)，爰定於發布後追溯自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以維法

		制完整性與實務運作 銜接。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院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三、校教評會於成立後，應即互推五至七名委員組成申覆專案小組，處理本要點有關之申覆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四、學院、校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如認申覆無理由時，應交付審議紀錄並退還申覆人之資料；如認申覆有理由時則送請原教評會複審，原教評會複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專案小組確認後結案。但原教評會未適切處理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由專案小組移請上一級教評會逕依規定審議。
申覆案件如依前項程序後，申覆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追溯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 席：陳坤盛校長

出席人員：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8 人，出席 8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午安。為積極攬才與擴大留才，本校刻正逐步修正各項獎勵辦法，期讓制度更臻完備。針對鼓勵產學合作部分，研究發展處已著手研擬遴選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等相關辦法；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亦依建議進行局部調整中。

為延攬績優教師加入勤益團隊，人事室召開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研議攬才基準，因應各學院各領域教師建議，已進行多次滾動式修正，相關定義與標準日趨完備。115 年 8 月 1 日起編制外專任教師轉任攬才基準不變，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院(數學、物理類)基準為 742，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及通識教育學院(不含數學、物理類)皆為 631；同時放寬作者序至「前五作者」(須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訂定過渡期，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編制外專任教師於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投稿之前三作者論文，如經實際發表刊登或接受於攬才基準所列期刊者，均得計入攬才基準之篇(件)數。有關延長服務部分，亦同步研議放寬作者序至「前五作者」，鼓勵績優教師續留校園，目前相關聘任程序進展順利。

校園建設受限於法規限制及物價上漲導致成本增加等因素，確實有多項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總務處正積極克服並規劃配套解決方案，期能提供編制外專任教師更好的教學與研究空間。考量今日議案較多，謹先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簡要說明如上，接下來開始進行後續議程。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5 年上半年占用補償金收取作業，預計於 6 月中旬進行公文簽辦，並於 115 年 7 月份函發至占用人。 2026/5/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41A0212

列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研擬有關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欠缺文史法政相關領域之公認標準案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5年6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延服要點)第四點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如參考附件)。

二、為使優良教授、副教授於屆齡後續留本校發揮所長，爰參酌本校115年8月1日實施之新制專任教師攬才基準，修正延服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八目已接受或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由「前三作者」修訂為「前五作者」。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51700266



裝

訂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組員 周靜宜 0624 1441	請提校教評會審議。	
人事室秘書 盧錦瑛 0624 1735		
人事室主任 林芳如 0625 1037		
副校長 趙貴祥 0625 1826 代		
專員 徐惠珍 0625 1200	簡任秘書 施慧敏 0625 1400	主任秘書 林宏澤 0625 1805

115170026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之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	一、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為使優良教授、副教授於屆齡後續留本校發揮所長，爰參酌本校 115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新制專任教師攬才基準，修正延服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八目已接受或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前三作者」為「前五作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前五作者</u>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前三作者</u>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6 月 1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283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9 月 1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1700436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1 月 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004 號函發布實施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 年 00 月 0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每次延長服務起始日前五年內不得有經調查確認屬實性別平等或學術倫理案件情形。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務會議審核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五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

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務會議通過延長服務期限，得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並得免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申請。並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時程辦理者，各系院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並於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前依作業程序提相關會議完成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院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院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稿併陳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5年5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114學年度第1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紀錄，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如附件1)。

二、旨揭會議業於115年5月21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詳附件2，簡述會議重點如下：

(一)會中優先審議提案二(修正要點及下放層級)，因應本要點之階段性任務已圓滿達成，為簡化行政流程，經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廢止本要點」。

(二)鑒於本會決議將本要點提報廢止，原提案一(修訂教學品保計畫表格式)無修正之必要與討論實益，故免予討論。

擬辦：

一、奉核後，會議紀錄函發本會委員。

二、有關本要點廢止案，將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以完成相關流程。

1151400083



裝

訂

1151400083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麗因05221946	請修正附件2之會議紀錄， 餘如擬。
進修部 古峰昌05222048 課務組組長	
進修部 張傳旺05251707 主任	
副校長 趙貴祥05262333	
辦事員 王麗惠05251411	專員 徐惠珍052614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

11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7.12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01400161 號函頒
111.9.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1.5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01 號函頒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2.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3.14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49 號函頒

-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執)學制。
-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任期一學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課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課(含請假)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本部課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課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提供

校教評會議審議。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2 點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趙貴祥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麗因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所有課程均高於 3.1 分。

二、本部現有辦理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 TA 計畫，藉由補助教師聘任課程 TA，進行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目前已持續進行第四個學期，除課中輔導外並包含補助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微積分 TA Center 增設假日時段，而學生進步比例與及格率皆有所提升。

(二)近二學期執行情形及本學期續案預計實施班級如下列表格。

表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課程 TA 成效表-課程有連續性之班級

項次	實施班級	班級人數 (A)	進步人數 (B)	進步比例 (C)=(B)/(A)	備註
1	產攜子一甲	13	7	53.85%	未申請
2	產攜電一丙	36	24	66.67%	
3	產攜機訓二甲	48	28	58.33%	
4	產攜冷一甲	29	13	44.83%	
總計	4 班	126	72	57.14%	

表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課程 TA 成效表-課程無連續性之班級

項次	實施班級	112-2 及格率	113-2 及格率	備註
1	產攜機一甲	90.74%	40.00%	
2	產攜機一乙	62.50%	38.78%	
3	產攜慧一甲	-	96.55%	未申請，前一學年未開班
4	產攜訊一甲	-	85.71%	前一學年未開班
總計	4 班	-	58.94%	

表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課程 TA 成效表-課程有連續性之班級

項次	實施班級	課程人數 (A)	進步人數 (不含日間部、 含重修生) (B)	進步比例 (C)=(B)/(A)	及格人數 (D)	及格比例 (E)=(D)/(A)	備註
1	產攜機二甲	33	18	54.55%	18	54.55%	未申請
2	產攜機二乙	38	33	86.84%	34	89.47%	未申請
3	產攜慧二甲	26	9	34.62%	20	76.92%	
4	產攜四智二甲 +產攜智二甲	17(日間) 11(進修)	10	90.91%	25	89.29%	未申請
5	產攜訊二甲	27	20	74.07%	25	92.59%	
總計	6 班	152	90	59.21%	122	80.26%	

表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課程 TA 成效表-課程無連續性之班級

項次	實施班級	113-1 及格率	114-1 及格率	備註
1	產攜電一甲+乙	50.00%(甲班) 41.18%(乙班)	81.82%	114-1 為合班開課
2	產攜子一甲	100.00%	50.00%	
3	產攜冷一甲	100.00%	100.00%	
4	產攜電一丙	88.57%	81.82%	
5	產攜機二丙	95.45%	78.79%	
6	產攜冷一乙	96.30%	96.43%	
總計	7 班	84.02%	82.08%	

表 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實施班級

項次	實施班級	配合課程	補助時數
1	產攜機一甲	S323 微積分(一)	40 小時
2	產攜機一乙	S341 微積分(一)	40 小時
3	產攜慧一乙	S431 微積分(一)	40 小時
4	產攜訊一乙+ 產攜慧一甲	S740 微積分(一)	40 小時
5	產攜智一甲	S822 微積分(一)	40 小時
6	產攜機二丙	S927 微積分(二)	40 小時
7	產攜電一丙	S221 微積分(二)	40 小時
8	產攜冷一甲	SF22 微積分(二)	40 小時
9	產攜訊一甲	S724 微積分(一)	40 小時
10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微積分 TA Center		80 小時

三、本會委員將填報各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共 1 門課程低於 3.1 分，提請討論。(陳○宏老師)

決議：

- 一、有關本修課班級(職四化一甲)之學生學習狀況，請系主任與導師多關懷學生，並與學生進行良性溝通。
- 二、本案教師是否續聘，由聘任單位(化材系)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學生關懷與輔導部分：經查本案於前次開會已請化材系主任及導師予以關懷與溝通；系主任與該老師已與課程同學進行溝通，並持續追蹤該師該門課程狀況。
- 二、關於教師續聘與後續教學狀態追蹤：本案經化材系綜合評估後予以續聘。經課務組持續追蹤，該名教師於後續幾個學期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表 6 摘要內容，均已明顯高於 3.1 分之標準。顯示該名教師已確實調整教學與師生溝通方式，教學品質已有顯著改善且狀態穩定。

表 6 化材系陳○宏師 113-2 至 114-1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摘要表

學期 課程名稱	質化意見	教學反映意見總評分
113-2 半導體材料	1.沒有意見，老師很棒 2.無(共 2 份) 3.沒意見(共 3 份) 4.上課既輕鬆又有趣,受益良多 5.老師很棒，也很認真的教，也會分享一些，關於課程的實際例子，親身經歷 6.教學課程非常好 7.感謝開這堂課，讓我以後去台積電賣肝的時候可以用到 8.講得很詳細。 9.老師很好 10.老師教的很好	4.24
114-1 纖維紗線	1.無、很好、很棒(共 7 份) 2.硬要我們填寫 需要改進	4.67
114-1 界面化學	1.無 2.輕鬆有趣的教學方式覺得很不錯	4.27

三、決議結案：

綜上所述，依教學意見調查之質、量化結果顯示，該師業已針對教學方式進行調整且具體改善；復經該系代表說明，該師教學實屬認真。衡酌該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未於本校兼課，爰本會決議同意結案。

肆、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共計兩案。因提案二之決議結果可能影響提案一之進行，故變更討論順序，先就提案二進行研議。

提案一：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格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現行實施要點將旨揭「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列為法規附件，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均須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實施。
- 二、依據本要點第九點，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本次擬修正計畫表二處如下：
 - (一)新增「本次教學問題與回應」欄位：整合現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質化建議，協助教師精準對焦學生回饋。藉由針對質化意見進行實質回應，以利釐清教學改善脈絡，強化輔導機制之實務效能。
 - (二)刪除「預期促進教學品保之成效欄位」：因表格中「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已經要求教師針對教學目標、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等提出具體做法，「具體方案」本身就隱含了預期結果可避免填報內容重複冗贅。
- 三、檢附修正前後旨揭計畫表如附件一。

決議：因提案二討論已決議將要點廢止，故原計畫表格式不再進行修正討論。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為使教學品保回歸常態機制，擬精簡委員會編制並下放審議層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成立初衷，係因應「108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應「簡化理論課程並增加實務課程」(如附件二)，為求慎重並符合相關規範，爰將本要點之審議層級定為校務會議。
- 二、經本部多年推動，前揭待改善事項之執行成效已趨穩定，108 校務評鑑經 109 年、110 年追蹤改善(如附件二)，而至「113 學年度校務評鑑」中，評鑑委員對該項改善成果無異議，且未再列入待改善或建議事項。顯示此一階段任務已圓滿達成，整體教學品保機制已步入成熟化階段。
- 三、因應品保機制常態化，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修訂項目如下：
 - 1.擬修訂第三點委員組成，不再將「學術副校長」及「五學院院長」列為當然委員，改由進修部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2.擬將本要點修訂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不經校務會議審議，以利因應教學現場需求進行彈性調整。
-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

- 一、經進修部說明，該要點為進修部獨立設置，考量與教學反映意見調查機制重疊，經委員審議「維持現狀」、「調降審議層級」及「廢止要點」三方案後，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方案三：廢止本要點」。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廢止事宜。
- 二、主席裁示：該要點雖將廢止，仍應積極落實教學品保機制。相關品保措施仍應如常進行，以積極管控教學品質。
- 三、相關提案撤銷：因本要點已決議廢止，原「提案一」擬修訂之教學品保計畫表一案免予討論。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2: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修正前)

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專班
開課系科			課程名稱			
項目		自我評估現行教學狀況		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		
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設計						
授課方式	教材研發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教具類型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學生評量方式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學生指導及師生溝通						
預期促進教學品保之成效						
(應包含預計授課情形)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1. 本表應於「開學第六週結束前」由教師填寫，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進修部課務組。
2. 進修部課務組、相關單位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修正後)

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專班
開課系科		課程名稱				
本次教學問題及回應						
(請針對學生質化意見進行回應)						
本次教學自我評估暨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措施						
項目	自我評估現行教學狀況			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		
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設計						
授課方式	教材研發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教具類型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學生評量方式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學生指導及師生溝通						
預期促進教學品保之成效						
(應包含預計授課情形)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1. 本表應於「開學第六週結束前」由教師填寫，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進修部課務組。
2. 進修部課務組、相關單位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追蹤表(截錄第 17 頁)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6.進修部理論課程偏低，宜針對學生程度及產業需求再行簡化理論課程，並增加實務課程，以利學生之學習。	1.向各系所宣導因應學生來源不同學制，以因材施教及注重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為之理念。 2.請各系所依不同學制調整學分計畫表，調整理論與實務課程比例。 3.向老師宣導依不同學制，制定課程大綱，以把學生校會為目的。	1.1109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決議因應學生來源不同學制，以因材施教及注重學生學習成果導向為之理念，並增加實務課程，已提呈通過。 2.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送通知，請各系依前項會議決議，調整各系科規劃各學制 110 學年度課程時，考量依據不同學制訂定合宜的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在課程及教學大綱，應加強實務課程比例以期符合縮短學用落差等相關事項。 3.109 年 12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工作報告中提請各系科依不同學制調整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確立培育方向，漸進式調整學分計畫表，並製作範本供參考。 4.本校於 110 年 4 月 6 日與各系開會討論課程相關議題，並擬同時請各系提供專業必修理論及實務課程比例，於本校分析後再與各系研討調整空間，以期達成不同學制與各系研討調整空間，以期達成不同學制	1.多次於教務會議、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保障會議宣導因材施教及注重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理念，並請各系依據不同學制修訂合宜的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在課程及教學大綱，應加強實務課程比例以期符合縮短學用落差。 2.110 年 6 月 3 日會議決議，因各系發展方向與特色不同，進修部課程理論與實務占比認定方式，由各系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專業討論與擬訂，並自 110 學年度起請教師填寫教學大綱時，填寫課程理論與實務占比供學生參閱。 3.近三個學年度實務性課程占比如下： 112 學年度為 61% 111 學年度為 59% 110 學年度為 58%	1.3-6-1-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2.3-6-2-110 年 4 月 6 日進修部課程相關會議紀錄 3.3-6-3-110-111 學年度及 112-1 學期進修部實務課程開課統計資料	☒ 已改善 ☐ 部份改善 ☐ 未改善 ☐ 其它 情形說明：	進修部需其他單位配合？ ☒ 是 ☐ 否 其他單位：_____ 校內系所：_____ 配合事項：_____ 進修部科依不同學制調整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	預計完成 陳克誠 日：1120801
-------------	---	---	---	--	--	--	---	--------------------------

第 8 頁，共 1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29頁

評鑑項目	改善建議	具體改善措施(含評改善報告)-請持續更新新內容及年度數據	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效(含評改善報告)-請持續更新新內容及年度數據	改善建議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第四次追蹤檢討	參考相關資料(請補充新依據 110-112 年度部局函件處理)	會議備註
			之培育方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 進修部主任擔任五學院院長 ，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任期一學年。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任期一學年。	因應品保機制常態化，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品保機制常態化，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修正後)

11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7.12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01400161 號函頒
 111.9.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2.1.5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01 號函頒
 111.12.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2.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3.14 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049 號函頒

一、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教學品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二專、二技、四技、產學專班(含產學訓、產學攜手、雙軌)學制。

三、為落實促進教學品保，設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五學院院長~~，第二點學制之開課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各開課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任期一學年。

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課務組組長擔任，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四、本會之工作職掌：

(一)研議教學品保管理機制。

(二)研議有助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措施。

- (三)研議教學成效之績效指標。
- (四)其他提升教學品保及學習成效之相關事項。
- 五、本會得向開課單位主管提出維護教學品保之作法：
 - (一)進行教學品保改善之意見調查。
 - (二)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六、學生課堂表現有下列情形者，由本部課務組彙整，列為排除學習異常之學生名單：
 - (一)學生缺曠系統中，缺課(含請假)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未依規定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
- 七、本部學制課程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低於 3.1 分(含)以下者，本部教務組應於次學期預備週前通知該教師提供教學改善資料，並於本會開會時親臨現場報告。
- 八、學習異常之學生，本部課務組得將資料送請導師、系主任給予適當輔導，以改善學生學習動機。
- 九、符合第七點之教師，應提出促進教學品保改善計畫，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方式、學生評量方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等資料。
- 十、教師符合第七點情形且未改善或不到本會報告者，累計達三次，本會得提供校教評會議審議。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計畫表(修正後)

教師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制	☐ 二專 ☐ 二技 ☐ 四技 ☐ 專班
開課系科			課程名稱			
本次教學問題及回應						
(請針對學生質化意見進行回應)						
本次教學自我評估暨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措施						
項目	自我評估現行教學狀況			促進教學品質成效之具體方案		
教學目標						
課程教學設計						
授課方式	教材研發	☐ 參考書：_____		☐ 參考書：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媒體資訊：_____		
		☐ 其他(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授課方式	教具類型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 板書 ☐ 投影 ☐ 其他(請說明)		
	其他					
學生評量方式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 筆試 % ☐ 分組討論 % ☐ 報告 % ☐ 口試 % ☐ 其他(請說明)			
學生指導及師生溝通						
預期促進教學品保之成效						
(應包含預計授課情形)						
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1. 本表應於「開學第六週結束前」由教師填寫，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密送進修部課務組。
2. 進修部課務組、相關單位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會議簽到單

[附件25]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肆、出席者：

名稱	姓名	簽到處
進修部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進修部副主任	張隆益	張隆益
工程學院院長	管衍德	管衍德
電資學院院長	程榮祥	請假
管理學院院長	陳水淙	請假 素
人文創意學院院長	陳媛珊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洪國智	洪國智
機械工程系系主任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教師代表	李京桓	李京桓
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葉政育	葉政育
電機工程系教師代表	張簡士琨	張簡士琨
電子工程系系主任	陳啟鈞	請假
電子工程系教師代表	郭瀚鴻	郭瀚鴻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肆、出列席者：

名稱	姓名	簽到處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主任	洪永祥	洪永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代表	陳貴琳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主任	許智能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教師代表	張俊民	張俊民 素
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權振坤	權振坤
資訊工程系教師代表	陳明德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系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代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師代表	謝淑枝	請假
企業管理系系主任	鄧美貞	請假
企業管理系教師代表	林麗嬌	林麗嬌
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張裕幸	張裕幸
資訊管理系教師代表	董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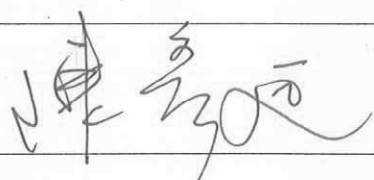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肆、出席者：

名稱	姓名	簽到處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主任	陳彥廷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代表	李逢嘉	李逢嘉
景觀系系主任	方智芳	請假
景觀系教師代表	廖明誠	請假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系主任	王靖欣	王靖欣 素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教師代表	洪群翔	洪群翔
應用英語系系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應用英語系教師代表	劉晉廷	請假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系主任	李榮茂	李榮茂 (代) 素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教師代表	賴嘉宏	賴嘉宏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系主任	劉川綱	劉川綱 素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教師代表	王暉鈞	王暉鈞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保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肆、出席者：

名稱	姓名	簽到處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周宗憲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陳鴻明	陳鴻明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素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施盈佑	施盈佑
語言中心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語言中心教師代表	陳昭伶	陳昭伶
體育室主任	高文揚	高文揚
體育室教師代表	洪敏豪	
軍訓室主任	周國勳	請假
軍訓室教官	林政佑	林政佑
進修部課務組組長	古峰昌	請假
進修部課務組	陳麗因 尤盈宜	尤盈宜 陳麗因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日期：115年6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簽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擬修正說明如下，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一。

(一)第五條修正特聘教授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並調整文字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調整文字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二、旨揭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擬修正說明如下，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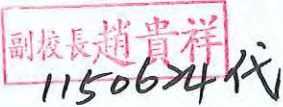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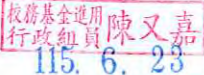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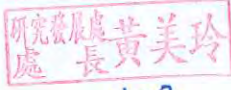
(一)第三條明定申請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並將資格條件以條列式呈現，分為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以更清楚申請資格。

(二)第四條獎勵金調整為一次核給一年，故刪除(獎助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及申請續聘時文字。

(三)第十條修正專任講座教師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聘期內不得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勵類別仍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擬辦：本案經陳奉核可，依法制程序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 	依規定提會討論。 
2. 	
3. 修正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三條說明。 2. 因需於6/29前提至校教評，改採紙本簽核。	
4. 	
	
	
	

簡秘 傳 施慧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本校人才延攬及留任政策，擴大本辦法之適用目的，兼顧優秀人才之延攬與留任需求。
第四條 特聘教授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為原則，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特聘教授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特聘教授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	第四條 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1. 將聘期由「每次聘期一年」修正為「每次聘期一年為原則」，以保留聘期彈性。 2. 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明定得依教職起聘日期提出申請，並得溯自教職起聘日聘任，以利延攬優秀人才。 3. 增訂延攬校外優秀人才之既有研發成果採計規定，明定得依應聘年資認列一定期間之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並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之條件及績效。

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二項延攬校外優秀人才入校服務之績效核列，得加計原任職機關學校研發成果，計算期間依第二條及以下規定辦理，惟整體績效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 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五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四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u>教學傑出教師</u>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助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1. 修正特聘教授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受聘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 2. 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u>依本校公告期限</u>向學校提出推薦。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u>於四月二十日前</u>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	1. 配合行政作業需求，刪除固定申請日期，改依本校規定期限辦理，以保留申請時程調整之彈性。 2. 將「國科會小產學」修正為「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國科會小產學)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畫」，以明確計畫認列範圍。
第九條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如未	第九條 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	擴大適用對象，將原「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修正為

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符合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實際需求。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勵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勵金。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助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助金。	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勵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將獎助金修正為獎勵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100.2.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2.12.1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 103.5.29.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國科會」名稱修正為「科技部」
-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 月 2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845 號函修訂
- 107.6.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51 號函修訂
- 108.02.1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108 年 2 月 19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0 號函修訂
- 108.12.19.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108 年 12 月 24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795 號函修訂
- 109.12.1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109 年 12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739 號函修訂
- 110.12.1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110 年 12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693 號函修訂
- 111.12.2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7 條；111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724 號函修訂
- 114.12.2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114 年 12 月 31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4 號函修訂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鼓勵本校特殊優秀教授留任本校，並致力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以爭取更高榮譽，依據教育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任教授滿五年以上者，年資計算至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

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不含本校相關學術獎項)。
- 二、近五年內個人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四件(含)以上者。
- 三、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及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或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教師個人曾發表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或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或科學教育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論文及專書(附相關審查證明)累計至少達五件(含)以上者。

五、近五年曾發表包括 SCI、SCIE、SSCI 及 A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含)，其中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至少一篇以上，且包含 ESCI、EI 或 TSSCI、ABI、THCI 期刊論文(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累積達七篇以上者。

上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中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第四條 特聘教授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聘，每次聘期一年為原則，期滿有意續聘者，應再提出申請，累計獲聘特聘教授滿三次者，得擁有特聘教授榮銜，累計滿六次者，不再受理特聘教授之申請，但得提出終身特聘教授申請並經審查後聘任之。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特聘教授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特聘教授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二項延攬校外優秀人才入校服務之績效核列，得加計原任職機關學校研發成果，計算期間依第二條及以下規定辦理，惟整體績效不得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應聘後第一年同意認列近五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第二年同意認列近四年非本校名義研發成果績效；以此類推。

第五條 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終身特聘教授自起聘日起每月支領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金為期一年，其榮銜並予以終身保留。

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期間，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推動研究發展、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選擇放棄支領前二項規定之獎勵金時，其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得以保留。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十名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在此限)，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特聘教授推薦、審查及聘任依以下各款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之一者，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擇優依本校公告期限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整各學院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查核其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無誤，並核算各申請案件研發實績總點數達 55 點以上後，提送「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每年六月底前召開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扣除各院基本名額 1 名外，剩餘名額擇優選出人選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前項第一款所稱研發實績，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點數合併計算：

- 一、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獲政府部門計畫(含國科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以計畫金額(不含校配合款)低於 100 萬元(含)以下者，每年折算 4 點，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含)者，超過 100 萬元部分每年以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300 萬元以上者，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每年以達 50 萬元折算 1 點；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多年期計畫若未明訂各年度計畫金額，則依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二、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論文發表刊登於知名國際期刊(SCI 及 SSCI...等)，點數計算如下表：

項目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每篇 SCI、SCIE、SSCI、AHCI 等級期刊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每篇 ESCI、EI、TSSCI、ABI、THCI 等級期刊論文或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各學門推薦期刊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2	2
	第二作者		0.8	0.6
	第三作者			0.4
1. 上述通訊作者及各作者不得對同一期刊論文同時申請採計積分；欲提為積分者，應請其他作者註記放棄該篇之積分。 2. 上述各等級期刊論文，皆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3. 各等級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 ISI 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CI、SCIE、SSCI 及 ESCI 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 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於 JCR 資料庫檢索。				

三、最近五年經正式出版之專書(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點數計算如下表：

作者	作者總數 1 位	作者總數 2 位	總數 3 位以上作者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	4
第二作者		1.5	1.34
第三作者			1
國外專書某章節作者	1		
1. 國內專書須具出版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百本之證明。			
2.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四、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參與或表演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展演，依展演人數平均計算點數，總點數 2 點。

五、最近五年(時間計算以結案日期為主)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內研究型產學合作案計畫總主持人，點數計算以廠商(含法人機構)出資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 點。

六、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進行之專利技術移轉，合作廠商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25 萬元折算 1.5 點。(先期技術移轉金不列入採計)

七、最近五年國內外學術榮譽與服務：

(一)擔任國際學術單位之理、監事者(成員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地區)每件折算 2 點(依參與月份比例計算)，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二)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CIE、SSCI、ESCI、AHCI、EI、TSSCI、ABI、THCI)主編(editor-in-chief)，每年折算 6 點；擔任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三)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召集人每年折算 5 點；擔任各學門副召集人每年折算 4 點。

(四)擔任國科會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複審委員每年折算 3 點；規劃委員每年折算 1 點；初審委員每件折算 0.5 點，每年折算上限 2 點。

第八條 終身特聘教授，以符合第四條規定，累積獲聘為特聘教授達六次，經當事人提出申請，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第九條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如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經由系所就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發實績詳實審查後，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第十條 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推薦教授一人，與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選定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十一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借調或退休，終止支領獎勵金；離職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支領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優先爭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含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停止核給獎勵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實際規範內容及簡明性。
第二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犯罪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三年。 <u>本辦法之各類專任講座教授係指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績優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u> 前項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犯罪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三年。 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刪除及酌修文字內容，以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	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	1. 依據115年6月24日「115年度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就辦法第三條學術榮譽及成就條件，其中所列「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對於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的認定，

榮譽。

-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四、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 1.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
- 2.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
- 3.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4.曾獲本校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

(二)績優條件：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等級論

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傑出研究獎二次。

-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 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

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

因歐洲及各國院士制度與組織型態有所差異，部分院士資格雖冠有國家級名稱，實際上係由民間或私人組織設置，致「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之認定標準較難客觀一致。為避免資格認定爭議，並使審查標準更臻明確，爰刪除相關規定。

2. 為保留延攬具國際重大學術榮譽人才之彈性，增列(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規定。
3. 為明確規範專任講座教授之資格條件，增列應具教授職級之規定，並將申請資格依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分款列示，以利申請及審查作業有所遵循。
4. 配合攬才機制調整，修正績效採計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限制之適用對象，明確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於第一次申請時得適用本項規定。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 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 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適用第五條)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以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以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

-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

1. 配合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聘任需求，增訂二月一日起聘之適用情形，並調整各類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聘期規定，刪除「每期」文字。
2. 增訂聘期屆滿前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重新提出申請之規定，並明定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另調整聘期屆滿後之申請級別限制，以增加申請制度之彈性。
3. 刪除各身份別申請次數之限制，改以各身份別獎勵金額規範，並明定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以明確獎勵金支領方式及資格。

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第五條 <u>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且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u> <u>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u> <u>前項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為四年半；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聘期為三年半。</u>	第五條 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1. 將原「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修正為「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明定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之處理程序。 2. 增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之申請及聘任機制，明定教職聘約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並得於申請案經程序審議及校長核定後，溯自教職起聘日聘任，以利優秀人才延攬。 3. 增訂首聘起聘日為二月一日之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特定類別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聘期規

		定，以配合實際聘任起始日及現行聘期制度。
第七條 <u>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應</u>負義務如下： <u>一、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及績優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u>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u>三、研究傑出教師：每學年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u> <u>前三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u>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增修應負義務之規定，並明定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以健全聘任期間之績效追蹤及審查機制。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u>有</u>違反學術<u>研究</u>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u>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u>，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u>如</u>違反學術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酌修文字內容，以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第十條 本校<u>各類專任講座教授</u>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u>相關支領規範如下：</u> <u>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u> <u>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u> <u>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u>	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1. 酌修文字內容及，並將規範分款列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 2. 修正專任講座教師獎勵金支領規定，明定聘期內不得申請教學傑出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條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

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一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勵類別仍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草案)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15 年 01 月 05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745 號函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犯罪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三年。

本辦法之各類專任講座教授係指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績優講座教授、專任講座教授。

前項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前條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

一、卓越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四、專任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績優條件。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 1.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
- 2.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
- 3.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 4.曾獲本校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

(二)績優條件：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

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 SCI **等級論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定義列述如下：

- 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
惟依第五條攬才規定提出申請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
- 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 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
- 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 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適用第五條)**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

聘期屆滿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 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 二、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
- 三、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 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以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
- 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以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 (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 (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 (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

第五條 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且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者，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為四年半；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聘期為三年半。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始為通過。
- 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

第七條 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 一、卓越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及績優講座教授：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 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校內演講，並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 三、研究傑出教師：每學年應繳交成果報告一份。
前三款成果報告應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

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

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

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條 本校各類專任講座教授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學術期刊論文獎。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任講座教授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其他學校辦法名稱

學校	辦法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東海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長庚大學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15年6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執行公民營企業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越之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水準，強化教師承接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之能量，並表彰於產學合作、技術服務、技術移轉及產業人才培育等方面具有卓越貢獻之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二、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各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經陳奉核可，擬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人事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郭玉芸
115. 6. 11

研究發展處 彭達仁
處學合作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黃美玲(甲)
處長
115. 6. 12

請依主計室意見辦理，
餘如擬。

副校長 趙貴祥
1150618 代

秘書 林信緯
6/18

簡任秘書 施慧敏
6/18



裝

訂

線

11513002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總說明)

逐條說明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執行公民營計畫卓越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基本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計畫執行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產學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三、產學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明定適用對象、基本資格、不得申請情形、績效採計期間，以及各級別名額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定義，為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須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前項各項計畫包含：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二、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三、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四、國科會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	明定各類計畫績效之採計範圍、計算方式及金額認定標準。
第四條 申請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條件為：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明定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申請資格，以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者為主要條件。

逐條說明	說明
第五條 申請產學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 二、績優條件： （一）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之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明定產學講座教授之職級限制、基本條件、績優條件及計畫入帳金額門檻。
第六條 申請產學傑出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二、績優條件： （一）公民營企業計畫僅採計伍拾萬元以上案件；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明定產學傑出教師之基本條件、績優條件，以及公民營企業計畫、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之採計門檻。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核定，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因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應敘明延攬理由及具體事蹟，另案簽奉核可後辦理。	明定申請期限、受理單位、資格審查、送交遴選委員會審議之程序及規範特殊延攬情形。
第八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限攬才）起聘，產學卓越講座教授聘期四年，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聘期三年。 聘屆滿期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明定獎勵金、審查、排序順序及聘任作業。

逐條說明	說明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產學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肆拾捌萬元。 三、產學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教師若有超出名額者，以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較高者優先。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聘期為四年半。	
第九條 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及產學講座教授：獲聘第一學年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設置產業鏈結微學程，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完成微學程實施細則之訂定及函頒；聘期內應完成產業鏈結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另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產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前二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	明定產學卓越講座、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須負義務。

逐條說明	說明
第十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獲聘榮銜： 一、於聘期內無法履行其應盡義務，經認定確有事實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職務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三、於獲聘期間有侵害他人專利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於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	明定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事。
第十一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產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明定獲聘者成果應由聘用單位定期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以收資訊流通及宣傳效果。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依第八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八條規定所支領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九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明定獎勵金支領限制，包括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校內獎勵、離職退休不得支領，以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明定經費來源。

逐條說明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執行公民營計畫卓越教師，提升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及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產學講座教授設置及產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基本資格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計畫執行績效採計區間為申請年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
-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 二、產學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 三、產學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定義，為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以下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須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有實際入校金額（轉出款不採計）。前項各項計畫包含：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不含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及補助出席會議等非專題研究計畫)。
 - 二、公民營企業計畫：含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
 - 三、政府部門計畫：政府部門直接補助或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補助之計畫。教育部計畫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認列之教育部研究型計畫。
 - 四、國科會計畫及政府部門計畫以核定年度採計金額，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分年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以入帳年度金額採計。
- 第四條 申請產學卓越講座教授之條件為：曾獲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
- 第五條 申請產學講座教授，須為本校教授職級且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
 - 二、績優條件：
 - (一)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之計畫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貳仟萬元。
 -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 第六條 申請產學傑出教師，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基本條件：符合三年（含）內以本校教師名義承接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總計入帳金額達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
 - 二、績優條件：
 - (一)公民營企業計畫僅採計伍拾萬元以上案件；國科會及政府部門計畫僅採計壹佰萬元以上案件，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
 - (二)前款案件中採計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佰萬元。
-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申請人得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因對外延攬優秀人才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如未能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得於新聘教師案確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應敘明延攬理由及具體事蹟，另案簽奉核可後辦理。
- 第八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限攬才)起聘，產學

卓越講座教授聘期四年，產學講座教授、產學傑出教師聘期三年。

聘屆滿期前，如績效已達較高級別者，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惟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聘期屆滿後，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僅得提出同等級或較高級別申請。獎勵金額如下(獎勵金按年度核定金額分上、下學期二期核發，獲獎人於本校專任服務期間始得支領)：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二、產學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肆拾捌萬元。

三、產學傑出教師，每年核給獎勵金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以上各款申請教師若有超出名額者，以公民營企業計畫總計入帳金額較高者優先。

如係對外延攬優秀人才，其教職聘約係二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二月一日起聘。其教職聘約係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應聘後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期程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人資格及實績進行審查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期得溯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

前項產學卓越講座教授首聘為二月一日起聘者，聘期為四年半。

第九條 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應負義務如下：

一、產學卓越講座教授及產學講座教授：獲聘第一學年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設置產業鏈結微學程，與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完成微學程實施細則之訂定及函頒；聘期內應完成產業鏈結微學程之開設及執行。另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產學傑出教師：每學年應開設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至少一門，並繳交成果報告書。前二款成果報告應提送本校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其執行情形及成果，作為聘期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十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獲聘榮銜：

一、於聘期內無法履行其應盡義務，經認定確有事實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職務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三、於獲聘期間有侵害他人專利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於獲聘期間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依法認定者。

第十一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產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

第十二條 本校產學卓越講座教授、產學講座教授及產學傑出教師依第八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相關支領規範如下：

一、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教學傑出教師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八款之研究計畫執行貢獻獎。

二、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

三、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八條規定所支領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九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